

FIRST
PACIFIC

第一
太平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於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二零二一年年報



企業簡介

第一
太平
**FIRST
PACIFIC**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我們的使命是發掘價值：

- 為股東帶來股息／分派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的股價／價值
- 考慮所有相關準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建立可持續的長期回報，於有增值效益的業務作進一步投資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必須位於增長迅速的亞洲新興經濟體或與之有貿易往來
- 它們須切合我們的四個行業（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各自所在行業內具穩健或主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幫助我們的各項投資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
- 將第一太平及其各項投資的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目錄

封面 內頁	企業簡介	34	主席函件
2	四十載歷程大事	36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4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38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6	財務摘要	4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8	業務回顧	50	企業管治報告
8	第一太平	50	管治架構
11	Indofood	61	與股東的聯繫
16	PLDT	63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20	MPIC	7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6	Philex	81	薪酬政策
30	FPM Power/PLP		
32	FP Natural Resources/RHI		

第一太平於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PLDT Inc.(「PLDT」)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的投資展現我們於核心行業及市場的資產均衡。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PLDT是菲律賓具主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擁有該國最大的固網寬頻網絡，以及最大、最先進及最尖端的無線網絡。MPIC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並於該國最大的輸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輸水商及醫院集團持有權益。MPIC亦於石油產品儲存業務持有資產。

第一太平亦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PXP Energy Corporation(「PXP」)、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LP」)及Roxas Holdings, Inc.(「RHI」)持有投資。Philex為菲律賓規模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PXP為一家上游石油及燃氣公司，於菲律賓持有多項服務合約。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之一的營運商，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蔗糖及乙醇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太平於Indofood、PLDT、MPIC、Philex、PXP、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50.1%、25.6%、44.6%、31.2%⁽¹⁾、35.7%⁽¹⁾⁽²⁾、68.1%⁽³⁾及80.8%⁽⁴⁾。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6.7%經濟權益。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間接權益持有PXP 14.0%實際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8.1%實際經濟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10.8%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32.7%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82	財務回顧	93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表現及狀況	220	詞彙
84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222	投資者資料
88	財務風險管理	223	主要投資摘要
92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封底	企業架構
		內頁	





於第一太平四十載歷程中，我們汲取當中經驗，不斷學習及成長，致力建立及發展成為亞太區最優質的投資控股公司之一。

一九八一年

- 第一太平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為一所金融服務商(接受存款公司或稱金融公司)。創業資本為七百萬港元(九十萬美元)，共有六名員工，辦公室設於香港中環，面積為五十平方米。公司原名為Overseas Union Finance Limited

一九八二年至八七年

- 收購於三藩市的恒亞銀行(Hibernia Bank)，及於荷蘭的克馬洋行(Hagemeyer)的控股權益、投資於泰國的Berli Jucker、香港的第一太平戴維斯、於加州的聯合儲蓄銀行、於香港的康年銀行，以及在菲律賓成立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一九八八年

- 第一太平控股與第一太平國際合併為現時上市的第一太平(利用嘉道理家族的Shanghai Land為上市殼股)
- 首次投資於電訊業務，購入香港訊聯50%權益。收購香港龍子行百貨公司，建立零售業務(電子儀器的System One及運動用品的Sports Authority)

一九八九年

- 收購Imagineering Australia的控股權益，其後易名為Tech Pacific

一九九二年

- 收購遠東銀行並將其與康年銀行合併，易名為香港第一太平銀行並於香港上市



一九八八年至九六年

- 第一太平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地產及銀行業務均顯著增長，並且率先投資於區內電訊業務

一九九三年至九六年

- Smart Communications於菲律賓推出流動電話服務。日本NTT以策略性投資者身份投資於Smart Communications。收購於菲律賓的PDCP Bank及First e-Bank
- 於中國福建省、深圳、東莞及惠州投資GSM網絡，以及投資於台灣的東榮電訊，並透過Escotel在印度推出GSM流動電話網絡

一九九六年

- 第一太平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一九九八年

- 在亞洲金融危機下，第一太平重組並重新集中於亞洲發展，主要投資於電訊、消費性食品及基建行業具領導地位的公司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 於菲律賓收購PLDT及於印尼收購Indofood。PLDT完成收購Smart



二零零六年

- MPIC定位為基建公司重新上市



二零零七年

- 增加於PLDT的投資。透過MPIC投資於輸水(Maynilad)及醫院業務(Makati Medical Center)。透過IndoAgri將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上市。IndoAgri收購Lonsum(種植園)

二零零八年

- 第一太平首次投資於採礦業(Philex)及透過MPIC投資於收費道路業務(MPTC)。MPIC增加於Maynilad的投資
- Indofood透過收購Indolakto加入乳製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透過PLDT及MPIC投資於輸電業務(Meralco)。增加於Philex的投資



二零一零年

- 透過Beacon Electric (PLDT及MPIC)增加於Meralco的投資，透過MPIC增加於醫院的投資，及增加於Philex的投資。透過ICBP將Indofood之品牌消費品業務上市

二零一一年

- 藉著PLDT收購Digitel，增加於電訊業的投資，透過Beacon Electric增加於Meralco的投資，以及透過MPIC增加於醫院業務的投資。透過Philex Petroleum(其後易名為PXP，石油及燃氣開採)及SIMP(種植園)將天然資源業務上市

二零一二年

- 藉著Beacon Electric增加於Meralco的投資，透過Maynilad增加於Philippine Hydro Inc.的投資，透過MPTC增加於CAVITEX的投資，透過MPIC增加於醫院業務的投資，透過Indofood增加於消費產品業務的投資，透過IndoAgri、SIMP及Lonsum增加於種植園業務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 FPM Power收購PLP 70%權益
- FPM Infrastructure收購Don Muang Tollway(「DMT」)29.45%權益
- FP Natural Resources收購RHI 34%權益



二零一四年

- 第一太平將其於FPM Infrastructure之75%權益出售予MPIC，令MPIC於DMT的權益增加至29.45%

二零一五年

- 第一太平收購Goodman Fielder 50%權益
- 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增加於RHI的投資至50.9%

二零一六年

-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HI」，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向GT Capital Holdings, Inc.出售MPIC 4.1%已攤薄權益，並認購MPIC新發行A類別具投票權優先股。於交易完成後，MPHI共持有MPIC 55%投票權益及42%經濟權益
- MPIC透過將其於Beacon Electric的權益由50%增至75%及投資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擴展其電力業務組合



二零一七年

- MPIC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Beacon Electric成為MPI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 第一太平出售其於Goodman Fielder 50%權益予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MPIC出售其於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40%權益予KKR & Co. Inc.

二零二零年

- ICBP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 MPIC旗下的Beacon PowerGen出售其於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56%權益予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 MPIC出售其於DMT 29.45%權益予在泰國的投資者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9,103.2	7,130.5	7,585.0	7,233.3	7,037.9	6,779.0	6,437.0	6,841.3	6,005.8	5,990.8
年內溢利	895.7	667.6	121.1	608.7	561.3	517.8	418.9	503.2	620.9	83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33.3	201.6	(253.9)	131.8	120.9	103.2	80.6	75.7	235.3	353.3
來自營運之貢獻	506.4	409.7	395.6	393.9	420.5	400.2	426.5	455.7	467.2	460.8
經常性溢利	426.5	321.2	290.0	289.5	300.0	264.9	287.5	316.9	327.1	358.0
普通股分派/股息	104.6	81.0	75.2	74.8	74.7	74.5	74.2	115.7	116.1	103.8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虧損)	7.72	4.65	(5.85)	3.04	2.80	2.42	1.89	1.76	5.66	9.01
基本經常盈利	9.88	7.40	6.68	6.68	6.96	6.21	6.74	7.39	7.87	9.13
分派/股息	2.43	1.86	1.73	1.73	1.73	1.73	1.73	2.70	2.70	2.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09	72.27	67.41	71.02	74.32	72.68	71.93	78.08	81.44	84.65
資產總額	620.85	620.12	503.64	481.38	471.08	402.07	402.93	378.67	360.68	362.80
有形資產	379.22	383.21	372.50	359.45	361.58	300.82	305.12	295.40	281.00	281.4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8.82	23.86	33.51	16.91	17.96	17.11	15.21	19.48	17.41	25.54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1.07	32.37	30.11	28.02	29.34	29.57	27.86	27.59	29.31	31.08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10.62	8.99	10.47	9.00	9.47	9.23	9.24	10.13	10.18	11.83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13.25	10.59	9.65	9.17	9.47	8.57	8.96	9.24	9.69	11.43
分派/派息比率(%)	24.53	25.21	25.93	25.84	25.03	28.12	25.81	36.51	35.49	28.99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倍)	4.08	3.97	3.86	3.87	4.02	3.56	3.87	2.74	2.82	3.45
分派/股息收益率(%)	6.62	5.87	5.09	4.45	2.53	2.50	2.64	2.74	2.38	2.49
利息盈利比率(倍)	4.33	3.99	4.24	4.06	4.31	4.18	3.87	4.29	4.77	6.29
流動比率(倍)	1.26	1.24	1.12	1.03	1.32	1.24	1.39	1.69	1.72	1.78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綜合賬	0.74	0.77	0.68	0.78	0.66	0.54	0.64	0.47	0.43	0.30
—公司賬	0.99	0.81	0.76	0.76	0.83	0.75	0.79	0.56	0.51	0.67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26,566.7	26,943.6	21,882.5	20,901.5	20,454.5	17,215.4	17,199.0	16,233.4	15,544.1	13,886.7
債務淨額	7,865.5	8,205.6	5,978.4	6,783.9	5,731.4	4,338.0	4,667.9	3,455.9	3,182.5	2,145.8
負債總額	15,953.6	16,315.1	13,124.5	12,191.1	11,712.0	9,181.1	9,864.6	8,822.1	8,064.6	6,636.0
流動資產淨額	1,182.4	1,147.7	525.3	120.2	1,041.0	646.9	1,186.2	1,944.6	1,672.3	1,61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941.9	22,112.8	17,385.2	16,761.2	17,198.5	14,493.6	14,130.4	13,420.2	13,213.4	11,8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8.6	3,140.0	2,928.7	3,083.6	3,227.1	3,112.0	3,070.2	3,347.2	3,509.9	3,240.0
權益總額	10,613.1	10,628.5	8,758.0	8,710.4	8,742.5	8,034.3	7,334.4	7,411.3	7,479.5	7,2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245.9	1,036.6	1,455.5	734.1	776.1	731.4	650.0	835.8	723.9	1,002.0
資本開支	1,104.3	1,065.6	1,376.5	1,236.0	1,063.0	696.7	830.8	636.4	899.7	701.6
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										
總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1,322.2	1,319.5	1,330.6	1,550.2	1,521.8	1,511.3	1,675.3	1,227.5	1,160.3	1,133.8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279.1	4,344.9	4,344.9	4,342.0	4,342.0	4,281.7	4,268.5	4,287.0	4,309.7	3,827.6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323.6	4,344.9	4,344.1	4,342.0	4,320.2	4,275.8	4,274.2	4,299.1	4,157.4	3,922.7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2.87	2.47	2.65	3.02	5.30	5.42	5.14	7.69	8.82	8.32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7.34	7.23	6.30	7.26	10.26	10.45	9.67	13.24	12.57	15.09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60.9	65.8	57.9	58.4	48.3	48.1	46.8	41.9	29.8	44.8
市值(百萬美元)	1,574.5	1,375.9	1,476.2	1,681.1	2,950.3	2,975.2	2,812.8	4,226.5	4,873.3	4,176.0
股東數目	4,452	4,478	4,494	4,500	4,530	4,760	4,796	4,853	4,884	4,606
僱員數目	100,120	103,127	101,836	110,394	102,530	94,189	96,446	98,107	91,874	80,941

詞彙請參閱第220頁及第221頁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將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GBPC」)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及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i)營業額及(ii)毛利率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將GBPC綜合入賬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向其股東呈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二零一二年的(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九十一億美元

營業額 ↑ 28%

四億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

經常性溢利 ↑ 33%

三億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呈報溢利 ↑ 65%

三十三億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二百六十六億美元

資產總值 ↓ 1%

十六億美元

市值 ↑ 14%

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 ↑ 24%

五億零六百四十萬美元

按國家分類

49% 菲律賓
↑ 14% 至二億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

47% 印尼
↑ 22% 至二億三千七百萬美元

4% 新加坡
由負二百五十萬美元改善至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按行業分類

45% 消費性食品
↑ 24% 至二億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

27% 電訊
↑ 3% 至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

24% 基建
↑ 46% 至一億一千九百九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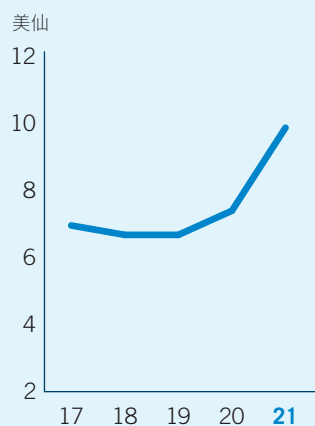
4% 天然資源
↑ 141% 至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 派發額一億零四百六十萬美元或經常性溢利之25%
- 以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回購及註銷六千五百八十萬股股份
- 總公司來自投資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二億零四百四十萬美元
- 提前贖回債券本金金額一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
- 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 總公司債務淨額約十三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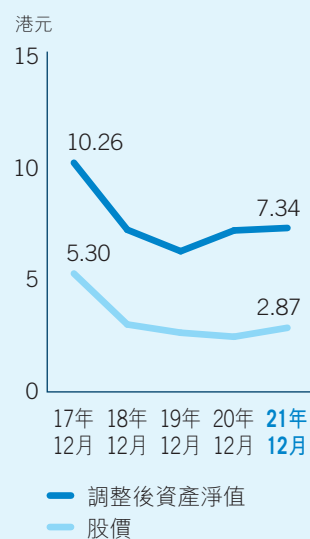
五年數據

(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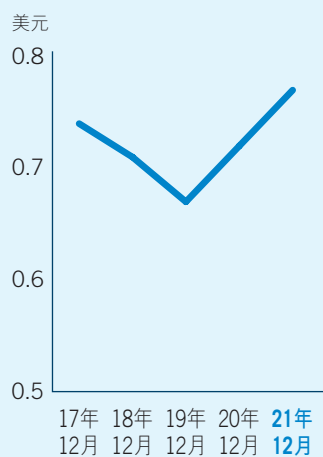
基本經常性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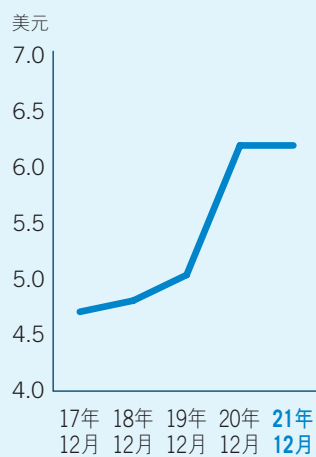
股價與調整後資產淨值比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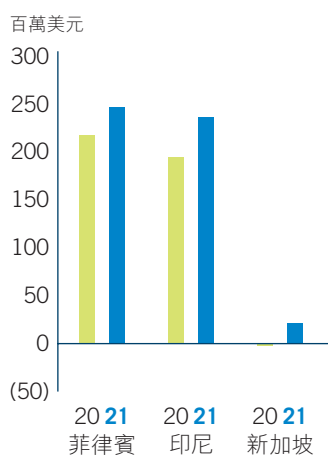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按國家分類
之溢利貢獻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21	2020	2021	2020
Indofood	6,925.9	5,583.1	237.0	194.4
PLDT ⁽ⁱⁱ⁾	-	-	139.1	134.9
MPIC	882.5	825.5	98.1	84.8
Philex ⁽ⁱⁱⁱ⁾	-	-	19.3	8.0
FPM Power	1,194.5	571.0	21.8	(2.5)
FP Natural Resources	100.3	150.9	(8.9)	(9.9)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ⁱⁱⁱ⁾	9,103.2	7,130.5	506.4	409.7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20.8)	(19.7)
— 利息支出淨額			(51.3)	(60.0)
— 其他支出			(7.8)	(8.8)
經常性溢利^(iv)			426.5	321.2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v)			(24.2)	34.1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8	0.1
非經常性項目 ^(vi)			(70.8)	(15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3.3	201.6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聯營公司。

(iii)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所投資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i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指本集團未作對沖的外幣負債/資產淨額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v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二一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七千零八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的投資和網絡資產的減值撥備以及索償撥備(八千八百六十萬美元)及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五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就不綜合入賬GBPC(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及出售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DMT」)(九百四十萬美元)而產生的收益所抵消。二零二零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a)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撥備，包括於RHI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遞延成本及其他(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出售RHI於Negros Occidental省La Carlota市的蔗糖研磨廠、乙醇廠房及其他資產(「La Carlota資產」)的虧損(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七百五十萬美元)及(b) 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九百五十萬美元)及Sun商標加速攤銷(六百八十萬美元)，以及PLP的照付不議責任及有償合約的撥備(七百四十萬美元)。

縱使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壓力，在所有投資公司的溢利貢獻均上升帶動下，第一太平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歷來最強勁的盈利，來自各項投資的溢利貢獻總額上升24%至五億零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第一太平成立的四十週年，營業額及經常性溢利均創新高。

增長由Indofood帶領。其計入Pinehill Company Limited(「Pinehill」)的首次全年溢利貢獻及受惠棕櫚原油價格上升。PLP在電力需求增長較燃氣供應有限為高的情況下轉虧為盈。PLDT受惠於數據服務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當中以其家居業務提供的住宅寬頻服務需求最為殷切。隨著菲律賓逐步解除出行限制，MPIC的多項業務均恢復增長。Philex受惠於金屬價格飆升，尤其是銅價。

營業額由七十一億美元上升28%至九十一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Indofood的收入因計入Pinehill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收購後的首次全年溢利貢獻而上升 PLP因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令其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因而大幅上升 由於隔離措施放寬令經濟逐步復甦，令MPIC的收入上升
經常性溢利由三億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上升33%至四億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Indofood、PLDT、MPIC及Philex的溢利貢獻上升 PLP轉虧為盈並帶來溢利貢獻，二零二零年則為虧損 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下降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下降54%至七千零八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不將於菲律賓的GBPC綜合入賬及出售於泰國的DMT而錄得的收益 本集團作出的減值撥備減少 並無因出售RHI的La Carlota資產而錄得相關虧損
呈報溢利由二億零一百六十萬美元上升65%至三億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性溢利上升 非經常性虧損下降 部份被與披索及印尼盾貶值有關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所抵消，二零二零年則錄得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12月31日結算	2021	2020	一年 變動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一年 變動
印尼盾	14,269	14,105	-1.1%	印尼盾	14,344	14,639	+2.1%
披索	51.00	48.02	-5.8%	披索	49.36	49.49	+0.3%
新加坡元	1.349	1.322	-2.0%	新加坡元	1.344	1.377	+2.5%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收益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其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總公司	(9.2)	3.7
Indofood	(4.6)	26.8
PLDT	(8.8)	5.0
MPIC	(1.0)	(3.7)
Philex	(0.3)	0.6
FPM Power	(0.3)	1.7
總計	(24.2)	34.1

資本管理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宣佈末期分派每股10.0港仙(1.28美仙)(二零二零年：7.5港仙(0.96美仙))，分派總額自二零二零年每股14.5港仙(1.86美仙)上升31%至二零二一年每股19.0港仙(2.43美仙)。全年分派的分派率相當於二零二一年的經常性溢利約25%(二零二零年：25%)，第一太平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已連續十二年每年向其股東分派經常性溢利的25%。

本集團仍將以分派及股份回購作為資本分配的組合，但須視乎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及總公司的財務狀況。

股份回購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可自公開市場於三年內回購一億美元第一太平股份。此計劃顯示管理層對提升股東回報的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十二月，第一太平以平均每股2.81港元(0.36美元)回購約六千五百八十萬股股份，作價總額約一億八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直至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第一太平以平均每股3.02港元(0.39美元)回購約九百八十萬股股份，作價總額約二千九百六十萬港元(三百八十萬美元)。所有已回購股份隨後已被註銷。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太平完成提早贖回本金金額一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的5.75厘息率七年期無抵押有擔保債券尚未贖回的餘額，此等債券由第一太平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總額約十四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3.3年。債務淨額約十三億美元。約65%的總公司借貸為定息，而其餘部份則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混合年利率約3.2%。所有總公司借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兩項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年期，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萬美元，七年期，4.375厘息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借款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營運現金流及利息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之營運現金流入較二零二零年的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上升8%至一億八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由於已收取PLDT較高的股息。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由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下降11%至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反映於二零二零年為貸款再融資令借款混合利息成本下降及贖回一項債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3.8倍。

外匯對冲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冲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冲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管理其外匯風險。

展望

第一太平於菲律賓的投資預期將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及菲律賓消費者購買力增強。預期Indofood於二零二二年的銷售及溢利增長持續，惟軟性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的增長潛力。

Indofood

THE SYMBOL OF QUALITY FOODS



溢利貢獻

二億三千七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

Indofood所有四大主要業務均錄得雙位數銷售增長，全賴其回應迅速的龐大分銷系統能提供種類眾多且價格相宜的消費性食品，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以中東、非洲及歐洲東南部為基地的麵食製造商Pinehill的首次全年溢利貢獻，帶動明顯升幅。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22%至二億三千七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九千四百四十萬美元)的新高，主要反映核心溢利上升，以及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升值2%。

核心溢利由六萬億印尼盾(四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上升35%至八萬億印尼盾(五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

- 反映所有業務集團的表現提升
- 品牌消費品集團表現強勁主要受當地及海外市場銷量增長帶動
- 農業業務集團溢利增長受惠於棕櫚原油價格上升
- 部份被融資成本淨額上升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六萬五千億印尼盾(四億四千一百萬美元)上升18%至七萬六千億印尼盾(五億三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上升
- 部份被匯兌虧損淨額抵消，而二零二零年則為匯兌收益

綜合銷售淨額由八十一萬七千億印尼盾(五十六億美元)上升22%至九十九萬三千億印尼盾(六十九億美元)

- 受所有業務集團銷售額均上升帶動

毛利率穩定於32.7%

- 反映品牌消費品、Bogasari及農業業務集團大部份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 被原材料成本上升所抵消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三萬九千億印尼盾(九億四千七百萬美元)上升12%至十五萬六千億印尼盾(十一億美元)

- 反映銷售上升令銷售開支增加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5.8%至17.0%

- 反映營運開支相對銷售比率下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發行兩項全球債券合共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為收購Pinehill相關的銀行貸款進行部份再融資。其中包括發行十一億五千萬美元十年期3.398厘息率債券，餘下六億美元則為三十年期4.745厘息率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ICBP發行另外兩項全球債券合共十億美元。其中包括發行六億美元10.5年期3.541厘息率債券，餘下四億美元則為30.5年期4.805厘息率債券。

該等債券為印尼當地企業首次發行年期三十年或以上的債券。

ICBP分別從穆迪及惠譽國際獲得「_{id}Baa3」及「_{id}BBB-」評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的債務總額較前一年上升16%至六十一萬八千億印尼盾(四十三億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五十三萬三千億印尼盾(三十八億美元)。債務總額中，28%於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五二年四月期間到期，借款中29%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71%以外幣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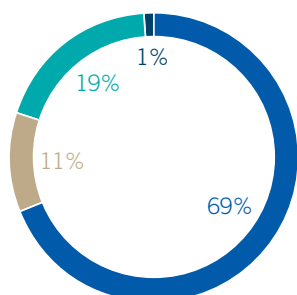
額外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完成將其於PT Mentari Subur Abadi的實際經濟權益由約60%增加至約80%的交易，作價八千零七十億印尼盾(五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ICBP完成向PepsiCo Inc.(「PepsiCo」)的聯號公司Fritolay Netherlands Holding B.V.收購PT Indofood Fritolay Makmur(「IFM」)49%權益，作價約四千九百四十億印尼盾(三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令ICBP於IFM的權益由51%增加至約100%。與PepsiCo訂立的許可協議於其後六個月終結，ICBP隨後已終止一切與PepsiCo品牌產品有關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二一年，Indofood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約三百八十萬股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股份，作價總額約一百一十萬新加坡元(八十萬美元)，令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增加至約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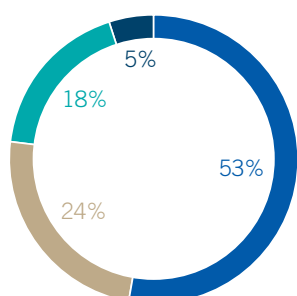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806.5
Bogasari	132.5
農業業務	225.5
分銷	15.8
總計	1,180.3

* 計及分部間對銷及未分配開支前

二零二一年營業額*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3,971.3
Bogasari	1,840.4
農業業務	1,372.8
分銷	350.0
總計	7,498.6

* 分部間對銷前

品牌消費品

品牌消費品集團生產及營銷眾多類別的品牌消費品，為各市場分部所有不同年齡的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的解決方案。此業務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其業務運作得到遍佈印尼各重點區域逾六十所廠房的支援。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inehill，品牌消費品集團亦在非洲、中東及歐洲東南部八個國家擁有超過二十所生產設施，生產的優質即食麵產品供應予急速增長的當地及出口市場。品牌消費品集團的產品遍銷全球超過一百個國家。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為印尼、沙特阿拉伯、埃及、肯尼亞、尼日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及土耳其的市場領導者，為其當地及海外主要市場內超過十億名消費者供應產品。其年產能約三百四十億包，涵蓋眾多類別的即食麵。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九十萬公噸，為印尼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生產及營銷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煉奶奶精、淡奶、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多穀物奶、加味乳製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年產能約五萬公噸，生產西式及現代傳統零食及壓製類零食，為印尼現代零食類別的市場領導者。



食品調味料部門年產能超過十五萬公噸，製造及營銷眾多類別的烹飪產品，包括醬油、辣椒醬、茄醬、配方食譜、高湯及糖漿。

Indofood的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是印尼幼兒食品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此部門年產能二萬五千公噸，生產幼兒穀物、幼兒零食，如米餅、脆片、餅乾及布丁，及適合嬰幼兒的麵條湯及意大利麵食、適合兒童的穀物零食及適合全家的粉狀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即飲茶及咖啡、包裝飲用水及果汁味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於二零二一年，品牌消費品集團的銷售額上升21%至五十七萬億印尼盾(四十億美元)，反映大部份品牌消費品部門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9.4%上升至20.3%。強勁表現乃受當地及海外銷售額帶動。

展望未來，ICBP將專注於透過平衡銷量增長與盈利率維持業務表現，並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以提升其投資級別。其將透過實行全面的策略，包括優化其產品組合、推出新產品、提高產品供應量及曝光率，以及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價值，持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在營運方面，將繼續致力於擴大產能及提升效率，以保持利潤率為目標。ICBP將持續加強其業務模式，從而靈活應對各種變化。

Bogasari

Bogasari為印尼最大的綜合磨粉商，營運四所磨粉設施，年產能合共約四百四十萬公噸。Bogasari生產眾多種類的小麥麵粉產品及意大利麵食，於當地及國際市場出售。

其銷售額上升13%至二十五萬九千億印尼盾（十八億美元），反映平均售價上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7.8%下降至7.3%。

預期經濟復甦將帶動麵粉產品需求上升，而印尼的中產家庭數目與日俱增、可支配收入上升及麵粉製成的西式料理日益受歡迎，將繼續大力支持此行業的較長遠增長前景。在供應方面，環球小麥價格預期持續波動，鑒於近期發生於黑海的事件，小麥價格或因而上漲。



農業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的市場份額具領導地位。其種植園以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兩個部門，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營運業務。於巴西，IndoAgri擁有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CMAA」）的蔗糖及乙醇業務36.2%股本投資及Bússola Empreend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S.A.（「Bússola」）的土地資產。其亦投資於菲律賓的Roxas Holdings, Inc.。

銷售額上升35%至十九萬七千億印尼盾（十四億美元），反映棕櫚產品（棕櫚原油及棕櫚仁）及食用油及油脂產品價格上升，以及食用油及油脂產品銷量增加。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相關產品的銷量分別減少7%及11%至六十九萬八千公噸及十六萬二千公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0.3%上升至16.4%。

種植園

在印尼，已種植總面積相對穩定，與二零二零年年底的三十萬零七百四十九公頃相若，當中油棕櫚佔83%，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則佔餘下部份。IndoAgri的油棕櫚平均樹齡約十七年，其中約17%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七百二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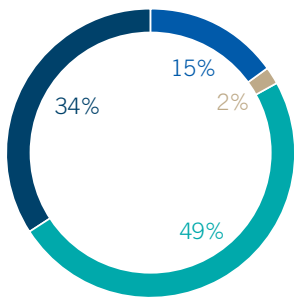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棕櫚產品價格上升，種植園部門錄得銷售額上升25%至十萬六千億印尼盾（七億三千六百三十萬美元），部份被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相關產品銷量下降所抵消。

鮮果實串核仁產量下降8%至二百八十萬公噸，主要反映在Riau及北蘇門答臘的重新種植活動，以及暴雨對收成活動及道路基礎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導致核仁產量下降。棕櫚原油產量下降7%至六十八萬七千公噸，主要由於鮮果實串核仁產量下降及來自小農戶的採購量下降。棕櫚原油提取率穩定於21.0%。

在巴西，已種植甘蔗總面積由二零二零年年底上升7%至十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公頃，其中45%由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擁有，其餘則由合約第三方農戶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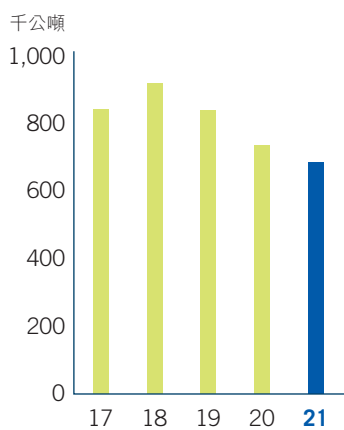


油棕櫚種植園樹齡組合



樹齡組合	公頃
未成熟地區	36,562
四至六年	5,715
七至二十年	122,210
二十年以上	86,128
總計	250,615

棕櫚原油產量



食用油及油脂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其棕櫚原油提煉年產能一百七十萬公噸。於二零二一年，此部門約70%的棕櫚原油需求來自種植園部門，二零二零年則約72%。

於二零二一年，儘管棕櫚原油採購成本上升及疫情帶來挑戰，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增長持續，銷售額上升及利潤率保持穩定。因食用油及油脂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上升，此部門錄得銷售額增長42%至十六萬三千億印尼盾(十一億美元)。

從宏觀的角度看，縱使疫情再度升溫，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受阻及疫情走勢轉差，以及突發天氣狀況均令不確定性增加。農作物生產及商品價格將持續受影響。此外，農業業務集團預期需求增長、生物柴油的需求及供應增長放緩(尤其是棕櫚油)將會推動全球植物油價格上漲。

在商品價格波動的環境下，農業業務集團將繼續集中優先在Riau及北蘇門答臘重新種植樹齡較高的油棕櫚，以及在重要基建作資本投資。其他計劃將包括透過積極的農作物管理提升鮮果實收成率、推行成本控制策略及執行相關創新及機械化措施，從而提高種植園的生產力。

農業業務集團位於雅加達的棕櫚原油提煉廠之擴張計劃持續進行，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竣工。食用油及油脂產能上升將使其更能把握當地的需求增長。其亦已制定行動計劃，以效率較高的新機器取代若干植物牛油生產線。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縱向綜合營運網絡關鍵的一環，其擁有印尼全國最廣闊的分銷網絡之一，涵蓋所有人口密集的区域。其與傳統及新穎雜貨店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確保為印尼消費者供應充裕的Indofood產品。

分銷集團的銷售額上升10%至五萬億印尼盾(三億五千萬美元)，主要受對Indofood產品及由其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他消費品公司產品的需求上升所帶動。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3.5%上升至4.5%。

隨著分銷渠道的發展，其已細分為多個不同部門。因此，分銷集團將更著力管理及發展於各渠道的銷售潛能。為把握網上購物日漸盛行，分銷集團亦會加速電子化，包括電子商貿及其他數碼平台，透過這些網上途徑把握銷售機遇。

展望

儘管疫情及地緣政治局勢的發展將帶來不確定性，預期全球以至印尼的經濟可望於二零二二年復甦。在此大環境下，縱使商品價格處於波動環境，Indofood穩健的縱向綜合業務模式可抓緊各商機。Indofood將透過平衡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同時提升營運效率與生產力，並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持續促進於當地及海外市場的增長。



溢利貢獻

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

PLDT在擴充其網絡容量及覆蓋範圍方面的投資成就其網絡領導地位，使其固線、流動，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得以穩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數據及寬頻服務仍為推動增長的動力。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上升3%至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反映綜合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電訊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八十一億披索(五億六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上升8%至三百零二億披索(六億一千二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服務收入增長強勁，帶動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
- 於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orporate Recovery and Tax Incentives for Enterprises「CREATE」Law)下的稅率下降，所得稅撥備減少
- 部份被折舊及攤銷上升，以及與PLDT資本開支項目相關的融資成本淨額上升所抵消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七十一億披索(五億四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上升10%至二百九十九億披索(六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電訊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因攤薄Voyager令收益上升

呈報溢利淨額由二百四十三億披索(四億九千零七十萬美元)上升9%至二百六十四億披索(五億三千四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 為選定尚未償還的披索貸款進行重新磋商，是次債務變動有利收益
- 人力精簡計劃的開支下降
- 部份被匯兌虧損(二零二零年為匯兌收益)、Sun商標攤銷增加、網絡轉型相關的折舊加速及資產出售減少所抵消

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由一千七百一十五億披索(三十五億美元)上升6%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億披索(三十七億美元)

- 創新高，反映家居及企業業務部門的強勁增長持續
- 受家居寬頻及流動數據收入增長強勁所帶動
- 個人服務收入的增長受到競爭、疫情導致出行受限及颱風奧黛特(Odette)所影響
- 家居及企業服務收入分別上升24%及4%，分別佔綜合服務收入26%及23%
- 數據及寬頻仍是增長的主要動力，合併收入上升12%，佔綜合服務收入77%(二零二零年：7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八百六十二億披索(十七億美元)上升11%至九百五十九億披索(十九億美元)

- 創新高，反映服務收入上升及撥備減少
- 部份被現金營運開支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50%至52%

- 無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穩定於61%，而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34%上升至39%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資本開支達八百九十億披索(十八億美元)的高位，主要用於投資大規模的全國網絡建設，包括鋪設LTE及5G網絡、將固線客戶從銅纜連接轉至光纖網絡，以及將基站光纖化。資本開支當中的一百七十五億披索(三億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用於支持家居寬頻業務拓展，主要用於增建光纖端口容量以滿足數據需求以及為新客戶連接網絡，並帶來即時的收入貢獻。

儘管面對出行限制及其他的疫情挑戰，PLDT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的固線光纖網絡入屋總量上升54%至一千三百九十萬戶，端口容量上升42%至五百八十萬，而光纖足印網絡較二零二零年年底水平擴展73%至七十四萬三千七百公里。在無線網絡方面，Smart的5G基站數目上升1,366%至七千二百個，而LTE/4G基站數目則由二零二零年年底上升28%至三萬八千六百個。PLDT的4G和3G網絡覆蓋範圍已擴大至普及超過96%菲律賓人口。

於二零二一年，PLDT已建設額外一百七十萬個端口，連接其光纖網絡至更多家庭，並以約五百八十萬的端口容量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其固線寬頻的地區覆蓋範圍已涵蓋菲律賓近60%。

業務回顧

全球領先流動及寬頻網絡才智公司Ookla確認PLDT及Smart的網絡為菲律賓最快速。其於二零二一年全部四個季度均獲Ookla頒發Speedtest獎項。

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去十年，PLDT已投入約五千一百八十五億披索(一百零二億美元)的資本開支。

於更專注達至正自由現金流的同時，PLDT計劃減少資本開支。因此，二零二一年的資本開支預期下降至介乎七百六十億披索至八百億披索。這些開支將繼續受需求帶動，主要為推動其家居寬頻業務的增長，以及網絡容量擴展及提升資訊及科技平台以支援數據流量增長、擴展5G網絡、連接電纜容量，以及興建第十一所超大型企業數據中心。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為四十五億美元，債務淨額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為2.38倍。債務總額為五十億美元，當中16%以美元計值。計入美元現金及已作貨幣對沖且分配至債務部份的金額，債務總額中僅5%未作對沖。債務總額的63%將於二零二六年後到期。於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64%為定息借貸。二零二一年的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全年的4.66%進一步下降至4.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PLDT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全球及穆迪的信貸評級均維持於投資級別。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電訊核心溢利淨額之60%派發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PLDT董事會批准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42披索(0.82美元)(二零二零年：40披索(0.83美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2披索(0.86美元)，二零二一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84披索(1.68美元)(二零二零年：78披索(1.59美元))。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數據及寬頻服務的高需求持續，帶動收入上升6%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億披索(三十七億美元)的新高，數據及寬頻收入上升12%至一千三百九十七億披索(二十八億美元)。流動數據及互聯網收入增長6%至七百零三億披索(十四億美元)，家居寬頻業務的收入上升29%至四百二十六億披索(八億六千三百萬美元)，企業數據業務收入錄得6%增長至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四千五百七十萬美元)，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的收入則增加14%至四十八億披索(九千七百二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年底，PLDT集團的用戶基準總數穩定於約七千八百八十萬戶。

於二零二一年，**家居**服務的收入增長勢頭持續，上升24%至四百七十八億披索(九億六千八百四十萬美元)。增長乃受全國快速推進光纖到戶(「fiber-to-the-home」)項目帶動，年內新增光纖客戶連接超過一百一十萬戶，令PLDT的固線寬頻用戶基準總數上升27%至約三百萬戶。光纖相關收入上升82%至三百三十億披索(六億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佔家居業務收入總額69%。

與二零二零年年底相比，PLDT的寬頻及固線用戶總數分別增長28%及19%至約四百萬戶及三百六十萬戶。寬頻用戶於二零二一年淨增長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六戶，其中包括六十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四戶固線寬頻及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二戶固網無線寬頻客戶。

菲律賓的光纖網絡滲透率約為人口的20%，而泛亞洲地區則高達50%。鑒於增長前景樂觀及市場需求持續殷切，PLDT的家居業務將繼續加快鋪設其光纖網絡，提高光纖端口容量，完成將客戶由銅纜轉至光纖，以及提升業務的自動化水平。

儘管競爭加劇、疫情導致出行受限及於年終時受颱風奧黛特所造成的影響，**個人**業務部門表現仍保持平穩。於二零二一年，個人業務的服務收入維持於八百六十二億披索(十七億美元)，其中80%(二零二零年：75%)為數據/寬頻收入。

無線數據的需求仍然殷切。流動數據流量較二零二零年上升16%至三千三百三十七拍位元組(petabyte)。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受惠於品牌建設計劃、產品創新及客戶們加快採用數碼服務，PLDT網絡的活躍數據用戶增加11%至四千二百六十萬名。在不足兩年內，Smart旗下手機應用程式GigaLife已獲超過一千萬名用戶加入。隨著出行限制放寬，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加上5G服務日漸普及，個人業務的前景樂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PLDT集團的合併無線用戶基數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下降2%至七千一百二十萬名，當中超過97%為預付客戶。

於二零二一年，**企業業務**服務收入上升4%至四百二十二億披索(八億五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的新高，反映中小企及企業客戶對數碼服務，以及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的需求殷切。受到數碼轉型加快及拓展超大型企業業務帶動，數據中心及雲端業務的收入均創新高。

疫情加快客戶們採用數碼化的步伐。繼疫情復甦後，PLDT企業業務將繼續透過數碼轉型、系統自動化、雲端服務及網絡安全，幫助商戶及政府機構保持及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因此，PLDT企業業務將擴大數據中心的容量及拓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

數碼金融服務

PayMaya為菲律賓唯一的雙端數碼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眾多類別的數碼支付及金融服務。PayMaya是主要行業採用的最大付款平台，有約四十三萬個認付點。於二零二一年年底，PayMaya的註冊用戶數目達四千四百萬。PayMaya有六萬三千家網絡代理商，擁有最廣闊的線下消費者服務網絡，覆蓋菲律賓92%人口。PayMaya可供用戶進行加密貨幣交易，並已從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取得虛擬資產服務商牌照，是該國唯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獲此牌照。

作為菲律賓六家持牌數碼銀行之一，PayMaya的Maya銀行為唯一一家已擁有現有客戶基礎及數碼付款生態系統。Maya銀行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投入服務。新金融服務包括存款、信貸、加密貨幣投資及保險等。

Maya銀行將與PayMaya合力推進數碼金融服務的採用率，釋放其深厚生態系統的价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

PLDT就其業務營運制定明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目標，符合其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連繫、保育、關愛及承諾。於其眾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中，其目前正微調其中的減碳計劃，目標為於二零三零年前將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0%。PLDT實施的減排措施包括在其網絡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安裝屋頂太陽能板及採用綠色技術。旗下第十一所數據中心將按照領先能源和環境設計(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標準建設。減少碳足跡、減少及管理固體及危險廢物，以及保障生物多樣化的項目持續進行。

於社會範疇，PLDT制定推廣數碼兼容及為客戶提供安全網上環境的計劃，當中尤其關注數據私隱、網絡安全，以及保障員工及多元化。為保護兒童，PLDT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在其網絡已封鎖十七萬九千項內容不當的源頭。其透過發起「#SafeandSmart」活動推廣備災文化，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社區提供及時援助，並支援復原工作。

展望

PLDT的服務收入可望有中單位數增長，收入迅速增長的家居寬頻業務穩居首位，緊隨其後的企業業務收入受惠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強勁增長。儘管無線業務某程度上面對競爭的挑戰，惟隨著疫情相關的出行限制放寬，經濟將進一步恢復，機遇可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預期增加至逾一千億披索，而電訊核心溢利有望達三百二十億至三百三十億披索。PLDT七百六十億至八百億披索的資本開支預期可繼續為PLDT的固線及無線業務客戶提供優越的網絡及顧客體驗。

PLDT旨在透過提高收入、優化成本及出售策略資產，締造正自由現金流，並以降低財務槓桿至低於債務淨額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兩倍的水平為目標，藉以提升財務狀況以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溢利貢獻
九千八百一十萬美元



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持續開展及防疫措施放寬，MPIC於二零二一年的核心業務受惠於菲律賓經濟逐步復甦。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及電力需求錄得增長，收費用水量則輕微下降，輕鐵服務因自二零二零年起載客量持續受到限制，載客量仍然處於低位。

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16%至九千八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八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零二億披索(二億零六百九十萬美元)上升20%至一百二十三億披索(二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來自其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11%至一百七十一億披索(三億四千六百七十萬美元)
- 電力、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分別佔MPIC的綜合溢利貢獻65%、23%及16%，而其他業務則錄得負貢獻4%
- 受銷量增加帶動，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6%至一百一十二億披索(二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58%至三十九億披索(七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反映防疫措施放鬆令車流量大幅上升，以及採納可選擇標準扣稅方案(Optional Standard Deduction)令稅項減少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下降10%至二十八億披索(五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反映住宅及商業客戶的需求下降，部份被工業客戶需求增加所抵消
- 來自健康護理業務的較高貢獻受輕鐵及物流業務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而導致虧損上升所抵消。因此，輕鐵及其他業務的虧損淨額上升4%至七億三千四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 於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下稅率由30%下調至25%，所得稅撥備減少

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四十七億披索(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上升113%至一百零一億披索(二億零五百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向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Gen」)轉讓於菲律賓的GBPC及出售於泰國的DMT所產生的收益令非經常性虧損下降

綜合收入由四百零九億披索(八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上升7%至四百三十六億披索(八億八千二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收費道路業務收入上升
- 部份被水務及鐵路業務收入下降所抵消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的綜合債務為二千四百六十三億披索(四十八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千三百一十四億披索(四十八億美元)上升6%，主要反映持續興建收費道路及輕鐵項目及因收購Philippine Tank Stor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PTSI」)的額外銀行借款。債務淨額增加8%至一千九百四十八億披索(三十八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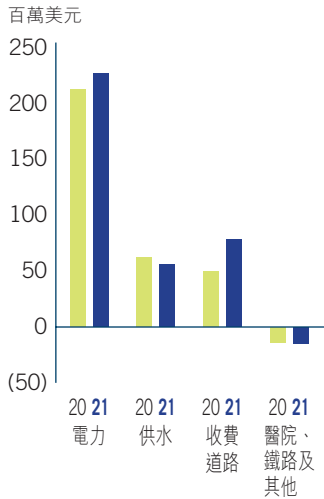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中89%以披索計值，而固定利率借款佔83%。平均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年底的6.14%下降至約5.68%，而債務到期年期介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七年。

資本管理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76披索(0.15美仙)，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45披索(0.07美仙)，二零二一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105披索(0.22美仙)。縱使面對疫情帶來的持續挑戰，派息比率為核心溢利淨額的27%(二零二零年：33%)。

二零二一年 營運溢利貢獻



股份回購計劃

MPIC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批准一項預算最多五十億披索(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MPIC於年內自公開市場以總成本約二十三億披索(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回購約五億九千九百萬股股份，悉數動用經批准之預算。

MPIC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批准另一項預算最多五十億披索(九千八百萬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MPIC已自公開市場回購約三億九千一百萬股股份，總成本約十五億披索(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

額外投資／減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K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 (「KMIH」) (一間由Keppel Infrastructu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KIT」) 及MPIC各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完成向Philippine Investment Alliance for Infrastructure收購PTSI的百分百權益，作價約三億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其隨後調整至三億三千七百九十萬美元。MPIC於KMIH 50%權益的股本投資約一億四千五百萬美元。KIT、MPIC及KMIH亦已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管PTSI的業務管理，以及股東之間的關係。KIT及MPIC就PTSI的業務享有相同投票權及承擔相同責任。PTSI全資擁有位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的最大獨立石油產品儲存設施及進口油庫碼頭的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and Pipeline Corporation (「PCSP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MPTC完成向一組於泰國的投資者出售其所有於DMT約29.45%間接權益，作價約一億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MPIC的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 完成向第一太平之聯營公司MGen轉讓其於GBPC約56%權益，作價二百二十四億披索(四億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有關作價其後就反映Beacon PowerGe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自GBPC收取十二億披索(二千五百萬美元)股息而調整至二百一十二億披索(四億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Beacon PowerGen於二零二一年已收取經調整作價的80%，餘下20%將於交易完成日後第十八個月當日收取。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第一太平的股東批准。

電力

Meralco為菲律賓最大的輸電商，為佔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一半以上的企業與家庭提供電力。

售電量上升6%至四萬六千零七十三兆瓦時。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分別佔二零二一年總售電量37%、33%及30%。住宅、商業及工業售電量分別上升3%、3%及13%，反映經濟重啟後商業活動增加及社區流動量上升。

Meralco的收入上升16%至三千一百八十五億披索(六十五億美元)，因電力銷量增加及發電輸送收入增加，部份被電力傳送收入減少所抵消，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將GBPC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一年，收費客戶數目上升4%至七百四十萬戶。



資本開支上升32%至二百七十五億披索(五億五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主要用於增加新連接、設施翻新、擴大電量及其電氣化計劃。此等投資進一步加強Meralco分銷網絡的穩定性。

可再生能源

Meralco的電力輸送部門致力於未來五年在其擴建發電設施中提供一千五百兆瓦的再生能源電力。Meralco的全資擁有發電附屬公司MGen亦加速發展潔淨能源發電量，於未來五至七年達一千五百兆瓦。

Meralco首座並為菲律賓最大的單一運作太陽能發電廠BulacanSol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投入商業運作，其為五十兆瓦的發電廠，年內可提供六十七千兆瓦時的太陽能電力。另一座位於Rizal省的七十八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投產。GBPC正發展兩項新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總電量達一百一十三兆瓦。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及Cavite-Laguna Expressway(「CALAX」)，並為印尼的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及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的股東。

在菲律賓，NLEX-SLEX 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第一段於年底已完成68%的建造工程，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CCLEX」)則已完成92%的工程，並爭取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前竣工。



於二零二一年，MPTC的收入上升29%至一百七十五億披索(三億五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反映出行限制放寬使車流量回升、疫苗接種計劃開展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NLEX收費增加，以及CALAX第五分段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提供新收入。MPTC收費道路的平均每日車流量上升18%至七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駕次，反映儘管若干出行限制仍然生效，經濟活動已見改善。於菲律賓，平均每日車流量上升24%至四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駕次，而國際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則上升9%至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駕次。

資本開支下降17%至一百九十二億披索(三億八千九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若干項目竣工及疫情導致其他道路項目延遲。

在菲律賓，MPTC計劃投放約八百八十一億披索(十七億美元)於興建Connector Road、CCLEX、CALAX、CAVITEX第四路段延線的額外路段、CAVITEX-C5 South Link，以及NLEX-C5 North Link，此等項目合共長達72.4千米，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竣工。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客戶群最大的公用水務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權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輸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公共衛生服務。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W」)是MPIC的投資公司，用作進行馬尼拉大都會以外的水務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Maynilad與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簽訂一項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確認其特許經營權年期持續至二零三七



業務回顧

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修訂包括：(a)實施收費率凍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剔除將公司所得稅可從Maynilad於特許經營權年期內的可追補支出中扣除；(c)MWSS監管辦事處可能就供應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之收費率(「標準收費率」)不會因應外幣差價調整而作出調整；(d)將年度通脹因素限制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三分之二；(e)將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收費率上限分別設定為上一期間適用標準收費率之1.3倍及1.5倍；以及(f)以12%固定名義折扣率取代市場化收費率機制的適用折扣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Maynilad就其特許經營權正式獲授為期二十五年的特許權，確立其提供供水系統、污水處理及公共衛生服務之權限。

收入下降4%至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四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下降。住宅及商業用水量仍然較低，隨著有更多業務逐漸恢復運作，工業需求則上升2%。

資本開支上升10%至八十六億披索(一億七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大部份資本開支用於發展新的用水處理廠。

輕鐵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LRMC」)於馬尼拉大都會營運輕鐵LRT-1號線，此路線有二十個站。

由於實施保持身體距離的規定及整體需求下降，收入下降10%至十一億披索(二千三百萬美元)。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下降33%至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九人次，反映載客上限被強制限制於整體載客量的30%，其後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提高至70%，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回復100%的載客量。

於二零二一年，LRMC的資本開支上升14%至四十五億披索(九千零六十萬美元)，主要用於興建LRT1的Cavite延線，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已完成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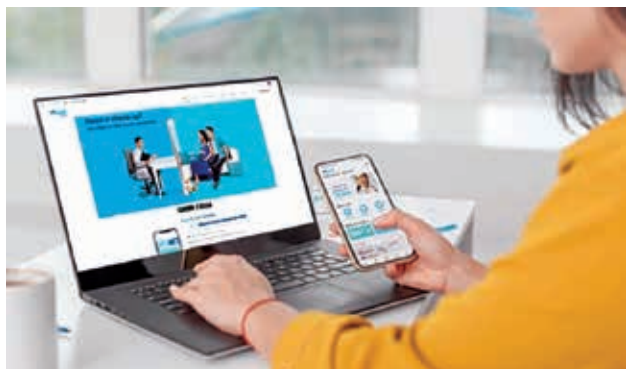
健康護理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MPHHI」)為菲律賓私營健康護理網絡的最大營運商，旗下包括十九間醫院、六間省級癌症放射治療中心、兩間健康護理學院及一間中央實驗室。MPHHI目前有約三千八百張床位，其中約八百六十七張床位專供2019冠狀病毒病人使用。

收入上升37%至二百零三億披索(四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反映住院病人平均住院期較長、收費上升、病例組合改善，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應診及檢測人次增加128%。

住院病人數目下降11%至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名，而門診病人數目則上升24%至三百一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名。

由於二零二零年集中節約現金開支，MPHHI於年內趕上擴展進度，資本開支上升24%至二十二億披索(四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MPIC旗下的mWell是菲律賓首個全面綜合健康及保健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全天候遙距醫療諮詢、門診醫療預約、健身及營養計劃、長遠健康發展，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店及送貨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推出以來，mWell錄得超過二十萬次下載。其通過與更多的行業專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拓展服務，包括與Aktivo的得獎專家合作，推出菲律賓首個健康導航系統mWellness Score，其透過數據分析計算體能活動、靜態行為及睡眠質素。

燃料儲存

於二零二一年，MPIC透過投資於PTSI擴展其業務組合。預期燃料儲存業務將可提供穩定的盈利及現金流。PTSI的營運單位PCSPC錄得收入十八億披索(三千七百萬美元)，資本開支則為一億六千七百萬披索(三百四十萬美元)。其平均容量為五百八十萬桶，平均使用率71%。



可持續發展

MPIC採用全面的端對端可持續發展方針，並以其價值創造策略的四項要素—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為基礎，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成本結構及強化韌力。其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提倡菲律賓的可持續發展，特別關注環境管理、民生、健康和運動、青年、教育，以及社區賦權。

MPIC是A4S亞太區首席財務官領袖網絡的創辦成員之一，其全球網絡由超過六十名來自大型組織的首席財務官組成，業務版圖覆蓋逾二百個國家。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網絡菲律賓的董事會成員之一，MPIC致力於推動實現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聯合國十七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MPIC及其營運公司就可持續發展進行多範疇的工作並取得多項成就，其中Maynilad的能源管理系統於清潔能源部長會議(Clean Energy Ministerial)獲頒能源管理洞察力獎(Energy Management Insight Award)。清潔能源部長會議是推廣促進清潔能源的政策及計劃的全球論壇。

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就其Crusoe Cabins的生態效能設計獲頒優秀高效能設計認證(Excellence in Design for Greater Efficiencies)。相較於菲律賓的當地項目，Crusoe Cabins可分別減少34%、57%及65%的能源消耗、用水及建材內涵能源消耗。

Meralco透過綠色運輸計劃(Green Mobility Program)進一步在其業務營運擴大採用電動車。此計劃擬於其分區辦公室及商務中心額外增添一百九十七輛電動車，以及增設五個充電站。

Meralco的eSakay附屬公司亦支持MPTC持續推行的環境保護計劃，並為CALAX的交通及安全部門的所有車隊提供電動車。

展望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的影響逐步復原，預計可帶動Meralco供電、Maynilad供水及MPTC收費道路交通的需求持續上升。MPTC的新建收費道路及延長道路可望投入服務並帶來新的收入增長來源，而Meralco則預期新太陽能發電設施投入服務後將成為其新發電收入來源。預期醫院業務將繼續從疫情相關營運轉向較一般的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同時繼續透過收購擴展業務。PCSPC將繼續尋找新儲存合約，隨著LRMC繼續重點投資資本開支拓展業務，其乘客人次將有望逐步回升。



溢利貢獻
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儘管Padcal礦場出現少量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Padcal礦場於年內仍可全年持續運作，其實施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格防疫措施及遵守政府的隔離措施指引，以及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證實有效控制病毒蔓延。

為確保Padcal礦場運作及其碾磨設施所需物資的供應穩定，Philex持續推行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就其供應鏈模式作出調整的方案，期間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二一年，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141%至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八百萬美元)，反映金屬價格上升，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上升2%至每盎司一千七百八十五美元，而銅則上升48%至每磅4.24美元，部份被金屬產量輕微下降及營運成本上升所抵消。

礦產碾磨總量上升1%至七百九十萬公噸。黃金平均質量每公噸0.285克，略高於去年。銅平均質量較二零二零年下降1%至0.186%。黃金產量下降2%至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九盎司(二零二零年：五萬六千盎司)，而銅產量則下降1%至二千六百二十萬磅(二零二零年：二千六百四十萬磅)，反映黃金及銅的提取率分別下降2%及1%。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二億披索(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18%至二十五億披索(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收入上升
- 部份被營運成本上升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十二億披索(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上升98%至二十四億披索(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大幅改善

收入(扣除熔煉開支後)由七十八億披索(一億五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上升25%至九十八億披索(一億九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金及銅的變現價上升
- 儘管礦產產量上升，提取率下降導致金屬產量輕微下降
- 來自金、銅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3%、46%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十七億披索(五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上升60%至四十三億披索(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收入上升
- 部份被現金生產成本上升所抵消

碾磨每公噸礦產之營運成本由八百四十六披索(17.1美元)上升5%至八百八十六披索(17.9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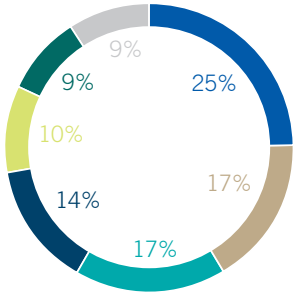
- 反映電力、材料及物資，以及勞工相關的現金生產成本上升
- 金屬價格上升令收入增加，特許權稅及專利權費因而增加
- 部份被與Padcal礦場的開採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有關的非現金開支下降所抵消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持平於十二億披索(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尾礦池儲存設施擴建項目的成本上升
- 被機器及設備成本下降所抵消

Philex的主要營運礦產資產Padcal礦場的開採期已延長兩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Padcal礦場最近期的可開採礦產儲備估算量為三千零二十萬公噸，黃金平均質量為每公噸0.23克，銅質量則為0.18%。

二零二一年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披索
原料及供應品	219
折舊及攤銷	153
電力	150
勞工	120
熔煉開支	87
特許權稅及專利權費	81
其他	76
總計	886

1.13克及0.67%。預計首五年每日礦產產能二千公噸，並於其後三年上升至四千公噸，繼而上升至八千公噸，並於營運的第十二年達到一萬二千公噸。分階段採礦計劃下的初步資本需求為二億二千四百萬美元，將以結合建議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Philex的現金儲備，以及或可於Silangan項目取得若干遞增債務的方式撥資。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投入商業運作。

PXP

於二零二一年，石油收入上升113%至六千四百萬披索(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千萬披索(六十萬美元))，反映平均原油售價大幅上升75%，部份被Galoc油田的生產受正常遞減率影響而導致採油量下降16%至六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八桶(二零二零年：七十五萬零五百零六桶)所抵消。

成本及開支上升4%至一億零三百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九千九百萬披索(二百萬美元))，反映Galoc的石油生產成本上升，部份被營運開支下降所抵消。

PXP的核心虧損淨額由四千六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下降28%至三千三百萬披索(七十萬美元)，反映石油收入上升，部份被成本及開支上升所抵消。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的借款為一百零一億披索(九千八百六十萬美元)，其中包括1.5厘息率的債券及平均利息成本約3.3%的短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額較二零二零年年底下降17%至十五億披索(二千九百萬美元)。

Silangan項目

Silangan項目是一項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端Surigao del Norte的大型金銅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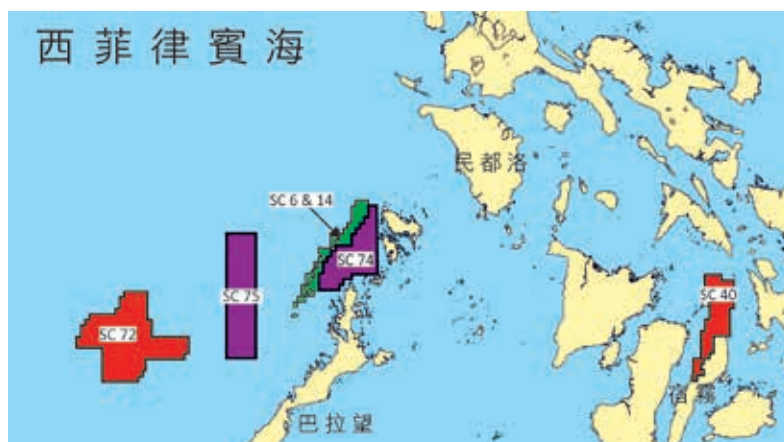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hilex獲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批准重續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 (「SMMCI」，為Philex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Silangan項目的持股公司)的礦物生產共享協議(Mineral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計延長二十五年，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hilex董事會批准Silangan項目的分階段採礦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Philex宣佈完成Boyongan礦藏(Silangan項目一期)分階段採礦計劃的可行性研究。Boyongan礦藏的開採期及營運期延長至達二十八年，可開採礦產儲備估算量為八千一百萬公噸，估計黃金質量及銅質量分別為每公噸礦產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PXP附屬公司Forum Energy Limited(「FEL」)於Recto Bank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持有70%權益，此服務合約於西菲律賓海佔八千八百平方千米面積。隨著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的暫停令，其勘探計劃的第二期分段工程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恢復。作為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第二期分段工程承諾的一部份，FEL須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二十個月期內鑽探最少兩口油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菲律賓能源部批准其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工作計劃及相關預算。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財團正進行為所承諾鑽探之油井的計劃階段工作。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於巴拉望西北部區塊的所有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出現爭端而被迫擱置，直至菲律賓能源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解除有關暫停令。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財團於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第二期分段工程的承諾包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十八個月期內進行三維地震勘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菲律賓能源部批准PXP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工作計劃，其中包括獲取、處理及詮釋最少一千平方千米的三維地震數據。三維地震數據採集的準備工作正持續進行。

秘魯Block Z-38

秘魯Block Z-38為Pitkin Petroleum Limited(「Pitkin」)、Karoon Energy Ltd(「Karoon」，前稱Karoon Gas Australia Ltd)及Tullow Oil Plc.(UK)(「Tullow」)的合營項目。在Tullow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撤出合營項目後，Karoon在秘魯Block Z-38的經濟權益由40%上升至7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與Karoon簽署的一項勘探權購買協議，Pitkin不需要分擔餘下油井的鑽探成本。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秘魯當局將第三期勘探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itkin就Karoon違反項目鑽探第二口油井的責任向其發出爭議通知函件，並就損失及其他補救措施索償。由於Karoon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進行第四期勘探，秘魯Block Z-38的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Pitkin與Karoon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和解及解除契約(「該契約」)，以支付總額合共九百六十萬美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償付Pitkin有關秘魯Block Z-38的所有索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Pitkin已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協定償付總額，該契約隨即生效。

展望

環球市場的黃金及銅價持續高企，繼續為Philex提供優化其可開採礦產儲備及金屬產量的機會。自二零二零年其盈利能力及資產流動狀況持續向好，大大增強Philex的財務狀況，加上建議股權要約及或可取得的借貸等其他資金來源，或可加快Silangan項目的發展。

進一步探索及釐定Padcal礦場附近可開採資源及礦產儲備的可行性研究正持續進行。

在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二一年解除對新採礦協議及露天採礦的禁令後，新營商環境有利於該國採礦業的長遠發展。

溢利貢獻
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PLP位於裕廊島(Jurong Island)的八百兆瓦發電設施自二零一四年投入商業運作以來，一直是新加坡最具效益的複循環發電廠之一。隨著新加坡於二零二一年的經濟活動逐漸恢復，電力需求上升逾5%，電力銷售因而上升。

由於大部份工作流程已電子化，及大部份業務夥伴及客戶與PLP的合約已安排採用電子交易，因此PLP仍能在部份僱員須在家工作期間繼續營運其業務及提供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PLP扭轉其表現，對第一太平的溢利貢獻為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虧損二百五十萬美元。

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高企於99.9%(二零二零年：96.7%)，反映保養工作由二零二一年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進行。發電量上升令熱耗率相應提升。年內，發電廠的可靠性仍持續高企，並無發生強制停止運作事故。第十號及第二十號機組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並無發生強制停止運作事故。

於二零二一年，已售發電量上升超過10%至五千四百五十九千兆瓦小時(二零二零年：四千九百四十二千兆瓦小時)，當中91%(二零二零年：86%)出售予合約銷售及賦權合約客戶，餘下9%(二零二零年：14%)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年內在發電市場的市佔率約10%(二零二零年：9%)。

核心溢利淨額為八千零七十萬新加坡元(六千萬美元)，去年則為核心虧損淨額三千三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二千四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售電的非燃料利潤率及銷量均上升
- 利息開支下降
- 部份被有償合約撥備撥回下降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所抵消

溢利淨額為六千九百一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一百四十萬美元)，去年則為虧損淨額八千一百萬新加坡元(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扭轉為核心溢利淨額
- 由於不需為有償合約作撥備，非經常性虧損下降
- 部份被匯兌虧損所抵消，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匯兌收益

收入由七億八千六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五億七千一百萬美元)上升104%至十六億新加坡元(十二億美元)

- 反映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油價上升及燃氣供應大幅削減，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因而顯著上升
- 電力銷量受惠經濟復甦而上升

營運開支淨額由二千三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萬美元)下降2%至二千三百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 反映碳信用銷售令其他收入增加
- 部份被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一千一百四十萬新加坡元(八百三十萬美元)上升878%至一億一千一百五十萬新加坡元(八千三百萬美元)

- 反映售電的非燃料利潤率大幅上升及銷量上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三億七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債務總額則為四億三千七百四十萬美元，債務總額中大部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到期。所有借款均為浮息銀行貸款。

新加坡首項離岸太陽能進口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PLP與財團夥伴Medco Power Indonesia(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印尼獨立發電商)及三林集團旗下的公司Gallant Venture Ltd.就從印尼布蘭島(Bulan Island)進口太陽能至新加坡的先導項目簽訂一項共同發展協議。

此項目原則上已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of Singapore)批准。預計項目於初始階段裝置的發電量為六百七十兆峰瓦，並將透過一條二百三十千伏特高電壓交流電的海底專纜連接，供應相等於一百兆瓦無間斷電力至新加坡，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啟用。

於此發展項目完成後，預計每年將可抵消超過三十五萬七千公噸碳排放。這與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二零三零年(Singapore Green Plan 2030)一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及減低新加坡對石化燃料的依賴。



展望

在經濟增長7.6%的帶動下，電力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升5.4%。二零二二年新加坡的經濟增長預測介乎3.0%至5.0%之間，電力增長上升趨勢預計可持續。電力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轉勢後，預期其市場上升勢頭將可持續。

應估虧損
八百九十萬美元



RHI的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必需食品，因此獲豁免執行菲律賓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區隔離措施，並維持員工駐守廠房。為應對疫情危機，同時維持業務運作，RHI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RHI於八打雁的蔗糖研磨廠，每天研磨產能達一萬二千公噸甘蔗，每天提煉產能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五十克蔗糖)，San Carlos Bioenergy, Inc. (「San Carlos」)乙醇廠的每天產能約十萬公升。



於二零二一年，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收窄10%至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九百九十萬美元)，反映RHI核心虧損下降。

RH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La Carlota資產。於剔除La Carlota資產後作比較，RHI的蔗糖研磨量上升12%至七十三萬三千公噸(二零二零年：六十五萬五千公噸)，精製糖及乙醇的銷量分別上升32%至七十五萬一千LKg(二零二零年：五十七萬一千LKg)及91%至三千一百七十萬公升(二零二零年：一千六百六十萬公升)，而原糖銷量則下降74%至十九萬三千LKg(二零二零年：七十三萬九千LKg)。San Carlos乙醇廠房的乙醇產量上升部份受拉尼娜氣候現象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抵消，其延遲甘蔗收成及研磨，以及減低甘蔗提取率。

核心虧損淨額由十一億披索(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下降10%至九億七千四百萬披索(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營運開支及利息開支下降
- 收入下降
- 甘蔗提取率下降及不利天氣狀況導致毛利率未如理想

呈報虧損淨額由四十一億披索(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下降78%至八億九千一百萬披索(一千八百一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下降
- 並無錄得於二零二零年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虧損及商譽減值撥備

收入由七十五億披索(一億五千零九十萬美元)下降34%至五十億披索(一億零三十萬美元)

- 反映並無來自La Carlota資產的銷售額
- 原糖的銷量及研磨服務量均下降
- 乙醇價格下降
- 部份被精製糖及乙醇銷量上升，以及蔗糖價格上升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九億零四百萬披索(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下降38%至五億五千九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並無來自La Carlota資產的營運開支，及人力精簡措施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七千一百萬披索(一百四十萬美元)轉為虧損九千五百萬披索(一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毛利率未如理想
- 部份被營運開支下降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1%至負2%

- 反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及收入下降

儘管多年來於八打雁的甘蔗供應大幅減少及燃料成本增加令行業面臨固有挑戰，RHI成功透過實施人力精簡措施減低其營運開支，從而收窄虧損淨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RHI成功延長若干短期債務的到期年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長期債務(包括一項可換股票據)為五十四億披索(一億零六百六十萬美元)，到期年期最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年利率約6.0%。短期債務為二億零二百萬披索(四百萬美元)，平均利率約6.5%。

展望

受惠於其中一台鍋爐已擴大燃料來源，以及甘蔗及糖漿的供應增加，RHI預期可提升精製糖及乙醇年產量。

營業額及經常性溢利均創新高。此為慶祝第一太平自一九八一年成立迄今四十週年的最好方式。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肆虐的壓力，第一太平仍能於二零二一年呈報有史以來最強勁的盈利。營業額及經常性溢利均創新高。此為慶祝第一太平自一九八一年成立迄今四十週年的最好方式。

我們的業務遍及東南亞，並涵蓋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等行業。這些業務共同致力透過為我們區內增長迅速的經濟體，向其消費者提供其所想及所需的產品與服務而賺取盈利。此業務模式讓我們在需求較低時能持續業務運作，在經濟蓬勃時能提升盈利，此模式於過去四十年來行之有效。

所有投資的公司對第一太平的溢利貢獻均有增加，由Indofood帶領，其受惠於Pinehill作出首次全年溢利貢獻及於印尼當地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上升強勁。隨著菲律賓逐步解除出行限制，MPIC的多項業務已恢復增長。PLDT受惠於數據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當中以其家居業務提供的住宅寬頻服務的需求增長最為明顯。而Philex則受惠於金屬價格飆升。

與二零二零年一樣，我們所有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於去年透過對持份者的持續支援及關愛，履行我們於非財務方面的職責。於印尼，我們向數以百萬計正處於2019冠狀病毒病困境的家庭捐贈食物，並向全國數以十計的醫療機構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醫療設備。於菲律賓，我們的Tulong Kapatid及所投資的公司亦為應對疫情作出類似的慈善捐獻，並為受颱風雷伊影響的災民籌款及提供援助。

我為員工們的努力感到自豪，並有信心於將來有需要時我們會是可信賴的夥伴。我們是由一支超過十二萬名同事凝聚組成的強大團隊。

回顧他們過去一年的努力及成就，我有信心我們已具備於未來持續盈利增長及再創新紀錄的能力。我們應對疫情表現，足以證明我們值得信賴。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強勁的盈利令我們對新冠疫情後的發展充滿信心。我現時對業務的前景較過去四十年的任何時刻還要樂觀。



親愛的股東

正如業績所示，各業務目前已全速發展。Indofood、PLDT、MPIC、Philex及PLP於二零二一年均增加對第一太平的溢利貢獻。適逢我們成立四十週年，營業額及經常性溢利皆創新高，並預期於未來可再創新紀錄。

於二零二一年Indofood的溢利貢獻增幅最大，上升22%，其於二零二零年收購的Pinehill業務帶來首次全年溢利貢獻，及其當地市場的需求增長持續穩定。銷售淨額及溢利於去年雙雙創新高，我們預期隨著Indofood為全球逾十億消費者增加提供其消費性食品的數量、種類以及質素，其升勢於未來將可持續。

PLDT於去年持續提升其於無線及固線業務客戶體驗的領導地位，服務收入創新高。其三大盈利增長業務部門——個人、家居，以及企業——持續表現強勁，輪流居首。因手機用戶對數據服務的消費能力提升，個人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佔盈利增長首位；而家居業務的住宅寬頻設備安裝於二零二一年創新高達一百一十三萬戶，佔領先地位。經過五年多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後，PLDT的客戶體驗質素已令其競爭對手們不可超越。PLDT的金融科技投資，Voyager的PayMaya數碼支付業務成為首間，兼且是唯一一間取得菲律賓數碼銀行牌照的電訊公司。菲律賓超過三分之二人口沒有正式的銀行賬戶，此項業務的盈利有望豐厚，顯示其母公司PLDT的估值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未來的盈利增長預期可持續。

MPIC的兩大業務，電力及收費道路均有雙位數的盈利增長，而其水務業務Maynilad則因耗水量減少，盈利持平。隨著菲律賓逐步解除因疫情而實施的出行限制，整體而言，MPIC的核心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低位上升近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對以上三大業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新的投資亦將有助MPIC的盈利增長。

受惠於銅價飆升，縱使金及銅的產量較前一年輕微下降，Philex的核心溢利仍上升逾倍。Philex對其於棉蘭老島的新採礦項目Silangan未來的發展樂觀。這金銅項目是Philex的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其發展。

PacificLight Power或PLP的表現最令人喜出望外，其於數年間扭虧為盈，從市場供應過剩引致營運虧損轉為對第一太平帶來溢利貢獻，由於新加坡的電力需求急劇增長，令其溢利貢獻甚至超越Philex。持續的需求增長將有助PLP日後的盈利增長，然而我們寄望PLP、Meralco、第一太平以及三林集團旗下的其他業務的合營項目可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其為在鄰近的印尼島嶼興建太陽能發電設施，將電力出口至新加坡，把握新加坡數據中心行業持續增長對潔淨能源的巨大需求。可再生能源發電與金融科技範疇是本集團日後致力開拓的兩大領域。

我們不負眾望，以佳績作為四十週年的誌慶。我們的盈利創新高，並承諾向股東分派25%經常性溢利，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展一項為期三年一億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強勁的盈利令我們對新冠疫情後的發展充滿信心。我現時對業務的前景較過去四十年的任何時刻還要樂觀。我謹此感謝第一太平集團所有同事成就我們的佳績，同時亦對我們的客戶、股東、社區及其他持份者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的成就全賴大家的支持。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



林逢生
主席

七十二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Boards of Advisors)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及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林氏現為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

林氏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七十五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現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ePLDT,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NLEX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副主席。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六十四歲，楊氏畢業於蘇格蘭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彼現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Roxas Holdings, Inc.之董事，以及PLDT Inc.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受託人。

楊氏自一九七九年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氏於二零一五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為嘉許彭氏對國家作出之貢獻，彼獲菲律賓空軍名列頒授中校(Lieutenant Colonel (Res))軍銜之晉升名單，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菲律賓總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Makati Medical Foundation Inc.及San Beda College信託董事會主席。彼為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及U.S.-Philippine Society之聯席主席。彭氏亦為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

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榮譽主席及菲律賓業餘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六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二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及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項目。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現亦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勝美達株式會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李凤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李氏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Morgan Grenfell及於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院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李氏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首席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創立精品投

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售予Azimut Group。自二零一八年，李氏成立諮詢及顧問合夥企業，為亞洲家族辦公室(Asian Family Offices)提供服務。

李氏曾為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曾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現為The Arts House Ltd及新加坡管理學會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

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梁氏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前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裴布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裴氏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政治科學）及文科碩士（東亞研究）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裴氏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於怡和集團及Jardine Fleming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Jardine Pacific Limited常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亞太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為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亞洲區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裴氏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日興資產管理集團，出任亞洲區總裁，並於其後出任亞洲區主席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以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氏亦為盈富基金之監督委員會委員、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主席，以及香港大學經管學院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裴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希騰 非執行董事

四十二歲，林氏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氏於眾多行業及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加盟Indofood集團後，彼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林氏帶領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之乳製品部門，兼為Indofood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董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Gallant Venture Ltd.非執行董事，以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之專員。其亦擔任United Nations 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Movement之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擔任SUN Business Network Indonesia的協調專員及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氏為林逢生先生的兒子。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及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董事以及PLDT Inc.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瑪亦玲
副董事

六十六歲，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築與基建、投資與併購，以及採礦與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瑪氏現為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總裁，以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PXP Energy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PLDT首席法律顧問及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選為公司秘書。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



Ray C. Espinosa
副董事

六十五歲，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LDT Inc. (「PLDT」)、Smart Communication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Roxas Holdings, Inc.之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及Maybank Philippines, Inc. (「Maybank Philippines」)獨立董事。彼為Lepanto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Maybank Philippines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PLDT科技策略委員會成員。

Espinosa先生亦為PLDT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以及傳訊辦事處主管。



吳漢邦
副董事

五十九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董事，上述公司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彼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集團財務執行副總裁，並歷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集團之區域電訊部門財務主管及數家集團於印度、印尼及中國電訊合營公司之董事。



任展弘 副董事

五十六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開辦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前，任氏為集團企業傳訊執行副總裁。彼現為集團首席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兼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



Victorico P. Vargas 副董事

六十九歲，Vargas先生曾就讀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及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在出任第一太平副董事前，Vargas先生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總裁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LDT Inc. (「PLDT」)擔任人力資源集團主管，於PLDT在任期間曾參與管理PLDT之業務轉型辦事處(PLDT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Office)、資產保障及管理集團(Asse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及PLDT國際通訊業務(PLDT International Carrier Business)。彼曾於Union Carbide、百事公司、高露潔棕欖公司及花旗集團任職高層。

彼為Meralco、Smart Communications, Inc.、MGen Global Business Power、Maya Bank, Inc.、PLDT Global, Corp.、PLDT Subic Telecom, Inc.、PLDT Clark Telecom, Inc.、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及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之董事、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總裁兼信託委員會成員、MVP Sports Foundation、PLDT Smart Foundation, Inc.及IdeaSpace Foundation之受託人，以及PhilPop Music Fest Foundation總裁。

Varga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第一太平，負責掌管第一太平集團在菲律賓及其區域的業務運作，專注於帶領PLDT業務轉型。



陳炳昌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五十二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第一太平之聯營公司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

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林美仙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七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連子行
執行副總裁
集團庫務及稅務

五十二歲，連氏分別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集團庫務及稅務前為副司庫兼集團稅務副總裁。



楊鴻祥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拓展

四十五歲，楊氏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掌管第一太平的企業拓展及投資活動，包括併購、合營、策略夥伴關係，以及集團其他策略性計劃。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出售及槓桿交易的意見。楊氏於一九九八年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經驗，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調任至香港。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第一太平，現為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董事。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八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
副總裁
公司秘書

六十四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擁有特許秘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雙重專業資格。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第一太平、其所投資的公司、聯營公司及各慈善基金會(「第一太平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主旨摘錄如下。



支援香港社區，並專注於：

- 關愛環境
- 教育
- 共享及關懷
- 發展福祉



為第一太平集團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服務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具效率的重複程序，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MVP體育基金會推動世界級非裔體育優勝者的發展，於各層面促進體育文化。基金會的活動包括：

- 識別及培育基層和精英級別的運動員、提供優質體育計劃及資助非裔運動員
- 支持羽毛球、籃球、拳擊、單車、足球、高爾夫球、跆拳道、檯球、舉重、體操、滑板、賽艇，以及滑浪運動
- 支持國家隊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為菲律賓奪得首面金牌(舉重)。並在拳擊項目分別奪得兩面銀牌及一面銅牌
- 透過與國家體育協會合作及成立社區體育及青年發展(Community Sports and Youth Development)項目，進一步提升非裔運動員的水平及培育有潛質的青年體育人才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本的企業家精神：

- 透過招募初創成員、社區關注、與合作夥伴及合作方互動，持續Ideaspace及QBO Innovation Hub的增長
- 透過每年舉辦的菲律賓初創週、初創發展計劃，以及初創基金，培育社區及生態系統
- 向科技及科技驅動的初創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培訓
- 透過創新研討會支持企業創新計劃



Indofood融匯以下五大重點於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各項社區活動：

- 建立人才資本
- 全民營養計劃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團結與仁愛



為推廣以下項目的數碼兼容及連繫提供資金及發展計劃：

- 教育—專注於師資發展及培育創新教育
- 民生及社企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 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



- 透過Shore It Up!(「SIU」)提倡環保意識及改善沿海社區的生活質素
- 為於疫情期間流離失所的工人提供工作機會
- 與Tulong Kapatid合作，提供災害及災難應變方案
- 透過Bayan Tanim!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糧食保障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實際支援：

-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計劃及活動
- 健康、教育、民生、公共基礎設施及社會文化項目
- 再造林、水及空氣質素監測，以及危險廢物管理
- 以科學為本的環境及社會發展研究，發展及實施生物多樣化保育管理計劃，以及加強社會發展及管理計劃



透過對社區的教育及實際支援，重點支持環保倡議及可持續發展：

- 在新加坡肩負環保相關的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 透過參與捐贈活動支持弱勢社群，帶來正向轉變
- 支援社區回收及外展教育活動



專注推行社會及環保計劃：

- 透過教育及民生支援促進社區發展
- 環保管理及可持續計劃
- 義工服務及與當地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主辦以下範疇的大型計劃：

- 為在Meralco擁有特許經營權區域內的低收入家庭，及菲律賓全國偏遠及島嶼社區的公立學校推行電氣化
- 透過可持續再造林推動環境保護及保育
- 透過教育、體育及藝術活動推動青年發展
- 推廣社區關係及僱員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及賑災活動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計劃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推行W.A.S.H.(水、公共及個人衛生)計劃以應對疫情及災難
- 修復水源
- 促進社企活動及社區發展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道路安全及高速公路安全駕駛
- 環保
- 教育
- 健康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強化公立醫院、軍事醫療治療設施及省級/當地政府部門醫院的組織能力
- 履行內部外科及醫療工作任務，並透過健康英雄計劃(Health Heroes Program)照顧貧困病人
- 透過公私營合作防疫及緊急應對(PPPPER)計劃，於發生疫症、天然及人為災難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透過公私營合作提升及優化設備(EQUIPPP)計劃捐贈醫院設備及醫療用品

負責任及可持續進展文化

第一太平重視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其對社區、環境以至社會的廣泛影響。並致力將有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融入其業務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www.firstpacific.com/sustainability/policies.php。

第一太平於二零二一年肩負雙重使命：維持穩定增長及透過回饋我們服務的社區，作為本公司成立四十週年的誌慶。

儘管疫情對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第一太平集團仍繼續致力為我們的社區提供支援，為僱員、客戶，以及其他持份者作出適切的安全安排，並遵守當地的各項規例及出行限制。

有關我們所投資的主要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額外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有關Indofood可瀏覽www.indofood.com/sustainability

有關PLDT可瀏覽main.pldt.com/about-us/corporate-citizenship

有關MPIC可瀏覽www.mpic.com.ph/csr/

有關Philex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

慶祝週年誌慶，致力社區發展 第一太平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面對各項前所未有的挑戰時仍以仁愛服務社會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太平集團逾十二萬一千名僱員著力加強於東南亞提供必需的服務及產品，如食物、電訊、水、電、健康護理，並為社區提供支援。我們旗下員工的辛勤奉獻及關懷成就第一太平集團過去四十年的發展。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改變生命和幫助營運業務所在的社區邁向更理想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第一太平於二零二一年以致力回饋基層慶祝成立四十週年。我們有幸能夠透過特別捐款合計約三百萬港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五美元)幫助在香港、印尼及菲律賓的弱勢社群，尤其是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

於香港，第一太平的特別捐款捐贈予銀杏館的「愛心行動」，為長者、無家者、殘疾人士、失業工人，以及弱勢家庭送上五千八百份熱餐，並資助快樂港仁為低收入群體及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五百九十二次免費醫療諮詢、中藥及醫療服務。此外，我們亦資助香港聾人協進會，為聾人、聽障人士及其家庭，以及其他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醫療及教育服務；Hong Kong Bayanihan Trust為香港的海外家庭傭工提供支援，所提供的設施每月可讓約四千名使用者受惠；香港兒童慈善基金會為有學習障礙、特殊需要及健康問題的基層兒童提供平等機會；香港救助兒童會為期三年的「Bright Start, Philippines」項目為超過三千五百名邊緣兒童提供支援；以及長者安居協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的「一線通平安鐘™」服務。



在Indofood的協助下，第一太平的捐款捐贈予在印尼的三家慈善機構，由這些機構為當地社區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急切需要的支援。印尼佛教慈濟基金會(Indonesian Buddhist Tzu Chi Foundation)的主要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計劃「Pengusaha Peduli NKRI」為數以百萬計人士提供食物及其他必需品，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其已向超過一百六十萬個家庭派發逾八百萬公斤白米，並為於雅加達大都會及十一個省份的二十二間機構及二十五間醫院提供逾一千一百部製氧機及其他醫療所需。WeCare.id與Berbagi Sarapan社群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逾五千七百份即食餐及逾一千份食物包、為醫護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為進行家居隔離的人士提供氧氣筒。第一太平給予Human Initiatives的捐款則用於為掘墓工人及其他前線工作者提供食物包、制定可持續的社區營養計劃，以及支持萬隆市(Bandung)持續推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於菲律賓，由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的企業基金會及所投資的公司組成的Tulong Kapatid(「兄弟互助」)透過#FirstPacificAt40項目下的一系列活動支援社區。在PLDT、Smart Communications、PLDT-Smart Foundation、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Foundation、One Meralco Foundation、Maynilad Water、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Asian Hospital Charities、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 Foundation，以及Makati Medical Center Foundation的協助下，為近一萬三千名個人、家庭，以及前線工人提供逾五千二百份食物包、逾三千三百份熱餐、三千五百份護理包、一百套Smart零售電話套裝、五百份Smart LTE可攜式Wi-Fi及儲值卡，以及三十台衣車。此外，「Bike for Livelihood」項目夥拍Woman In Action，為市政府部門及社區提供共五百輛單車，其中一百輛由第一太平提供。



為颱風奧黛特災民提供捐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的颱風奧黛特影響菲律賓約二百四十萬人，是該國二零二一年最惡劣的颱風，對錫亞高島、迪納加特群島、宿霧市、保和省、南雷伊泰省、巴拉望省及鄰近地區造成大規模的破壞。第一太平集團所投資的公司迅速舉辦籌款活動，並出動為有迫切需要的人士提供水、食物、衣物、庇護所、電力等援助。

為支持有關籌款活動，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連同其董事及僱員以個人名義於這次富有意義的使命捐出超過四千五百萬披索(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九美元)。

義工政策

為鼓勵僱員參與及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第一太平僱員可要求帶薪志願參與在香港的學校及非牟利慈善機構舉辦的活動，每年最多二十四小時。這包括於香港紅十字會捐血站捐血當天休假一天。

除四十週年的特別捐款外，我們於香港支持下列機構：

- 國際十字路會
- 環保促進會舉辦的香港綠色日2021
- 置地公司•家基金以租戶為對象的慈善捐款配對計劃
- 嶺南大學獎學金
- The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第一太平亦透過以下計劃支持所投資公司的所在社區：

- 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
- MVP Sports Foundation

向國際十字路會捐贈可用物資

第一太平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共收集九大袋完好的衣物、鞋履、袋、書籍及玩具，全部捐贈予以香港為基地的慈善機構國際十字路會。

凝聚僱員

我們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鼓勵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的管理層和僱員支持及參與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凝聚力的活動，並加強溝通，如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外展服務及集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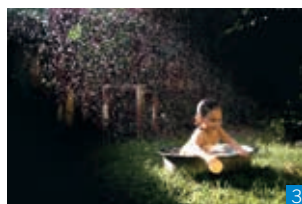


攝影比賽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的全體僱員均獲邀參加第七屆第一太平集團攝影比賽。我們收到來自二十五間所投資的公司，對攝影充滿熱誠的僱員所提交的共六百一十一張參賽作品。參賽者以下列主題拍攝其照片：「我的二零二一年難忘時刻、公司或居家環保／可持續發展活動，以及於新常態下服務我們的客戶」。

五張獲獎照片為：

- 1 冠軍：*A Climb of Hope*，來自MTP South的Proilan S. Ledama
- 2 亞軍：*New Day, New Hope*，來自St. Elizabeth Hospital的Gene Marc D. Esparagoza
- 3 季軍：*No Outing, No Problem*，來自PLDT的Ned Ephraim H. Banguilan
- 4 第四名：*Paper Substitute*，來自MPTC的Al Jerus SM. Rayo
- 5 第五名：*Tower Rigger*，來自Smart Communications的Samie A. Gonzaga



The View雜誌

*The View*為半年刊雜誌，分享對第一太平集團各項計劃的見解、里程碑摘要、員工心聲，以及各項目的進展和成果。我們於第一太平網站刊載電子版本*The View*，維持與第一太平集團僱員及持份者的聯繫。

於二零二一年，*The View*雜誌分享第一太平成立四十週年，以及第一太平集團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學習、成長和銳變的精彩歷程。我們報導多項要聞，包括PLDT及Smart 5G的演變、Voyager數碼銀行服務、第一太平集團各項業務的創新、Meralco及PacificLight Power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第一太平集團透過資助疫苗接種、民生項目、食物及可持續園藝、環境保護及其他範疇支援基層民眾。這些活動持續反映我們對社會的承諾。

堅毅和希望

第一太平集團秉持其核心價值及使命，於亞洲創建長期價值，為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努力。我們的經驗令我們為打造安穩的未來作好充分準備，並持續提供優質、可靠且價格相宜的必要產品及服務，包括食物、原材料、綜合電訊、水電、收費道路及醫療保健，支持及連繫社會各階層。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維持及秉承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僱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此委員會亦肩負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當中包含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規定。第一太平守則因應有關加強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透明度及問責性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不時更新，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國際及本地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在適當時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為我們大部份的主要投資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並無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但已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監督總公司之風險管理。同時，本集團主要投資公司各自均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就營運、財務及監管合規和風險管理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成效。本公司透過其主要投資單位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獲取有關彼等所進行的工作及任何就此產生之重要事項的書面報告及確認書，作為其內部定期報告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風險評估委員會會整理從個別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的報告及確認書，並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及進行討論。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出席及直接參與多個主要投資單位之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故此，本公司倚靠結合其內部定期報告程序及集團資源，提供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功能，因而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其本身的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舉報政策

為強化良好管治，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擬協助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其獲悉或懷疑本集團已或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可透過保密渠道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可疑情況。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作出之舉報。

董事會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林宏修先生並無參與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容讓林先生可追求其他個人興趣。因此，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名成員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規定。我們現屆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林達生(主席)

連任任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連任任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希騰

連任任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待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待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連任任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夙苾

連任任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裴布雷

連任任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連任任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待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楊格成

連任任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待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即使只有短期通知，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於有需要時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參與特別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該等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向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文件的董事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該電子平台可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會議紀錄。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記錄包括該等會議所考慮事宜、所達成決定、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及反對意見。該等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各次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集團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集團全年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最新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全球實施旅遊限制，故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間的會議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通過視像會議進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穩健高效之董事會，其須深明自身職務及職責、領導本公司並提供策略性指引、建立有效監控、監督管理層及制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準則。就此而言，定期對董事會作出妥善評核以衡量董事會之效能至關重要。

一如去年，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董事會評核透過內部統籌以線上問卷形式進行。董事指出，彼等深知自身於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能以及作為董事的職責。彼等認為，董事會共同團結有效開展工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間公開坦誠地就策略及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從而促進有效合作。董事會擁有不同方面的人才(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級別)，於會計及金融、投資、銀行、學術及一般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高度的獨立性，且無懼提出問題或就重要決策作出建議。

董事大致信納對本公司及其投資公司的業績監察、財務報表完整性、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討論，並於過去一年與管理層就多項重大事宜共同團結有效開展工作。董事認為年內舉行的策略會議不但有助於監察個別業務的表現，更可提供更多時間專注於企業整體策略方向及投資計劃。大多數董事經驗豐富，且任期較長之成員與新成員之間保持良好平衡，讓董事會得以知悉業務及經濟轉變以及新技術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模式。鑒於若干董事年事已高，董事亦認為需要制定繼任計劃，同時認為可透過舉行特定董事會會議討論策略及繼任計劃、透過查看主要投資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盈利增長、股價表現等審閱其五年表現等方式改善董事會流程來處理上述部份建議。有關董事培訓議題的建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有關BEPS 2.0(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本公司及其投資公司的影響；有關Meta的簡報及其可能對本公司帶來的機遇以及加密、NFT及其他金融科技等新技術的發展。董事認為，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未能前往海外業務部門，因而削減了與投資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面的機會，而這些會面實則將有助了解投資公司的營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五次定期會議及一次策略會議，專注於討論本集團的方案、策略及繼任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而特設遴選委員會年內並無舉行會議。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約為96%。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於2021年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策略會議	2021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會議數目	5	4	2	1	1	3	1	1	1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5	-	-	-	0/1	3/3	1/1	1/1	1/1
楊格成	5/5	-	-	-	-	-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達生	5/5	-	-	1/1	1/1	-	1/1	1/1	1/1
謝宗宣	5/5	-	-	-	-	-	1/1	1/1	1/1
林宏修*1	0/2	-	-	-	-	-	不適用	0/1	0/1
林希騰*2	5/5	-	2/2	-	-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5/5	4/4	-	1/1	1/1	3/3	1/1	1/1	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4/4	2/2	-	-	3/3	1/1	1/1	1/1
范仁鶴	5/5	-	2/2	1/1	1/1	3/3	1/1	1/1	1/1
李凤芯	5/5	4/4	2/2	-	1/1	3/3	1/1	1/1	0/1
裴布雷	5/5	-	2/2	-	-	3/3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96%	100%	100%	100%	80%	100%	100%	91%	82%

*1 林宏修先生退任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2 林希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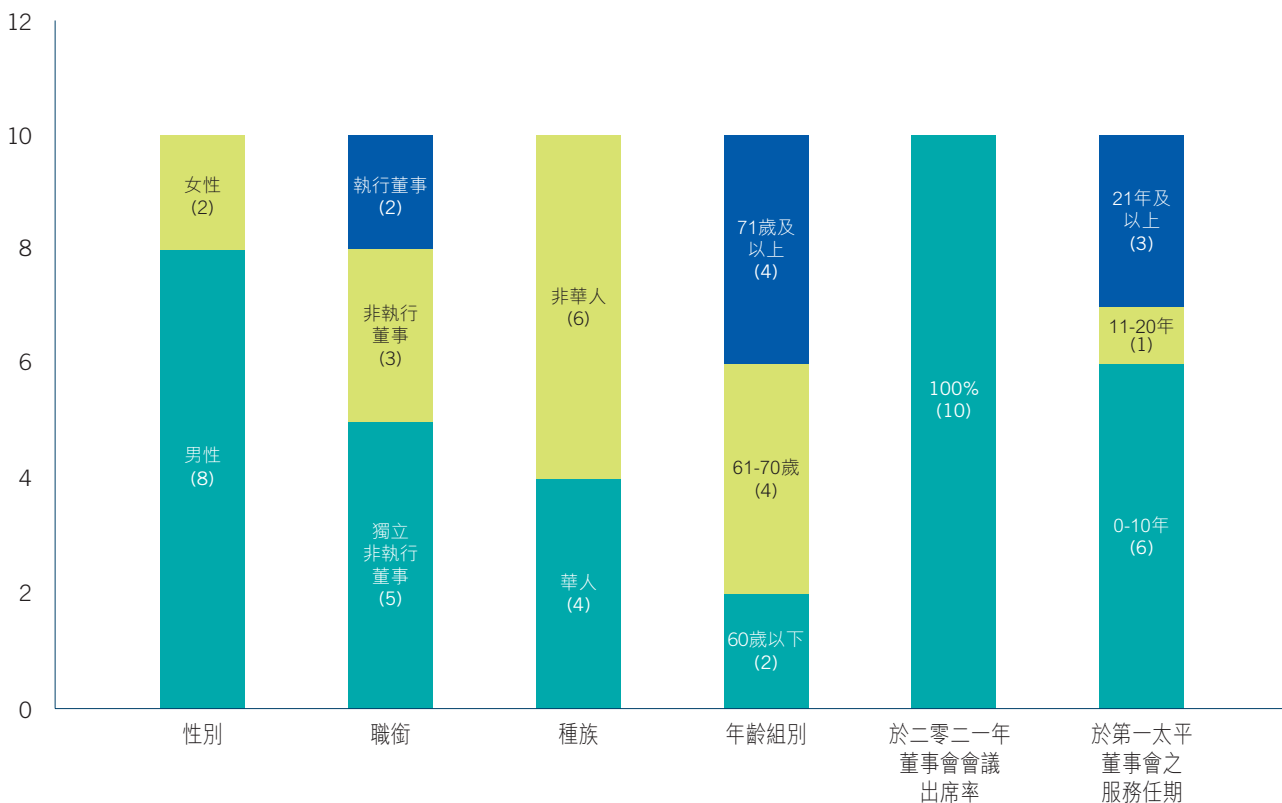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擁有多元化學術、商業和專業知識。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意見得到聆聽、彼等所關切的事務得到垂注，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下工作。鑒於建立公司文化為隨時間變化的過程，董事定期反思公司文化，並檢視其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中是否仍符合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董事會亦建立穩健的合規文化，以確保遵守規則及法規。

現屆董事會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職責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討論及實施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安排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萬美元，並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Berkshire Hathaway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及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應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議決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考慮董事會在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有關建議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始予以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且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內並沒有接獲上述通知。

除林逢生先生(林希騰先生的父親)外，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為了減低繼任計劃風險，本公司已將其作為董事會的常規議程項目，並每年審閱計劃進度。林希騰先生(林達生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熟悉本公司及其主要投資單位的營運。本集團亦繼續進行遴選程序，物色本集團內外的潛在人才，以就投資公司及本公司層面實行繼任計劃。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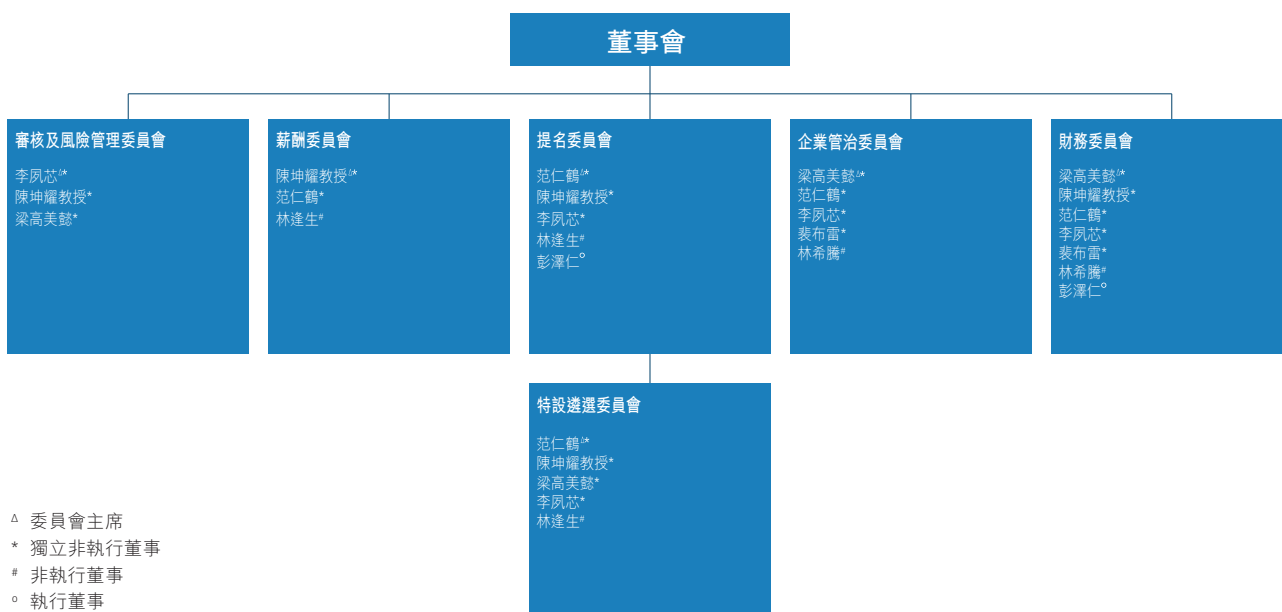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兩次由外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所提供有關(i)氣候變化風險及披露；及(ii)反賄賂、貪污及網絡詐騙的培訓。該兩次董事培訓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最新資料；綠色及可再生能源以及後疫情時代等議題。本公司妥善存置董事獲提供及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六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六個董事會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年內，林希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會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委員會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就董事會須知悉的重大事宜或事項提請董事會垂注，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提出相關建議。董事會委員會必要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的李夙芯女士出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梁高美懿女士及陳坤耀教授）亦擁有相關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經驗。有關三名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40頁及第41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並由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事項，如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委員會於必要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會晤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最少兩次，並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會晤一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問題。於二零二一年，該委員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兩次定期會議重點討論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載有於會上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其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重要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3頁「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提出的核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簡略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提出的會計事宜；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審核計劃及審計費安排；
- 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委員會就第一太平總公司之風險矩陣進行的報告；
- 審閱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聘書、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督本公司主要投資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障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薪酬委員會於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時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表現、營運及經濟狀況、市場慣例以及合規及風險控制納入考慮以確保薪酬與業務及個人表現一致、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並且透過競爭力可與市場媲美的薪酬方案來保留優秀的員工。該委員會(如必要)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在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3頁「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二零二二年之薪金預算及二零二一年年度花紅；
- 審議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提名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3頁「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現時之組成；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審閱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名單；
-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審議二零二一年董事會評核；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需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a)至(e)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須予關注之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該委員會於必要時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3頁「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批准刊發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審閱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建議計劃；
- 審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董事會評核結果，並就董事會議程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以及投入更多時間進行策略討論；
- 為應對主要資產擁有人、機構資產管理人及監管機構不斷增長的需求，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監管動態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引；
- 考慮制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正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包括制定負責任的投資政策，並在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開始提早採用新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倘適用)；
- 審議有關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董事會評核的建議，並批准自行進行線上問卷調查的選項；及
- 由主要代理顧問審閱及審議改善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的方法。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現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林希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權責範圍文件。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53頁「出席記錄」一節。財務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投資；
- 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投資單位的長期業務計劃及重大策略重點；
- 檢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公司及其主要投資公司的影響，並考慮該等單位就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具體方案；
- 檢討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及股息／分派政策；
- 檢討本公司的估值或股價；
- 檢討本集團的併購方案，包括Philex／Silangan項目及布蘭島太陽能項目；
- 檢討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負債管理／債務再融資計劃。

特設遴選委員會

特設遴選委員會現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特設遴選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委任兩名新董事後，特設遴選委員會於年內毋須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政策，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此政策設有關於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投資公司內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股息或分派政策

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不時釐定及審閱股息支付或分派的政策。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

在無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每年支付股息或分派本集團經常性溢利的約25%。本公司藉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或分派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末期股息或分派，每年兩次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有關本財政年度的股息或分派支付的詳情，包括除息/分派日期及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查閱。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本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7	4.8
— 非審核服務 ⁽ⁱ⁾	0.7	1.0
總計	5.4	5.8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5.4	5.6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	0.2
	5.4	5.8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4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公司秘書曾接受超過十五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於公司秘書實務、公司管治、為股東爭取權益及上市規則的近期變更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

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所作之若干修訂，主要處理有關允許舉行混合會議之若干實務事宜、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之近期修改、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若干技術改善。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可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親身、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全球航班受限，海外董事僅可通過MS Teams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Beacon PowerGen」)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Ge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Beacon PowerGen建議向MGen出售GBPC之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該出售事項隨後獲股東批准。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內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不多於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為：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所需陳述書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候選人所簽署的通知書，以表明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刊登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寄發。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提交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及／或通函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公告：本公司公佈，根據PT Mentari Subur Abadi(「MSA」)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MSA股東已批准(i)增加MSA的法定股本及(ii) MSA發行及配發以及SIMP認購MSA將向SIMP發行及配發之806,897股MSA新股份(「MSA認購股份」)，認購價為8,068.97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71千萬美元或4.454億港元)，須由SIMP以現金結清(「MSA認購事項」)。

MSA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合營種植園公司。於MSA認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於SIMP擁有約29.9%的經濟權益，及因此於MSA擁有約17.9%的經濟權益。於MSA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MSA認購股份擴大之MSA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SIMP直接或間接擁有約80%，以及由三林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20%。於MSA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MSA擁有約23.9%的間接經濟權益，而MSA將繼續為SIMP及本公司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Indofood約50.1%之經濟權益。Indofood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擁有約71.7%的實際經濟權益，而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於SIMP擁有73.5%權益。連同Indofood集團於SIMP的7.0%直接權益，Indofood於SIMP擁有約59.6%的實際經濟權益。因此，SIMP為Indofood(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SA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為其為SIMP(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控制其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MP進行MSA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通函(「該通函」)：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公告(內容有關MPIC透過其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與MGen(為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eacon PowerGen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MGen有條件同意購買1,077,451,739股普通股(佔GBPC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額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由MGen向Beacon PowerGen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召開，而股東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GBPC之財務業績已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改以權益會計方式入賬。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作出有關D.M. Consunji, Inc.(「DMCI」)與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就DMCI向Maynilad提供服務之框架協議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重續協議(「重續協議」)之公告後，本公司公佈重續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DMCI與Maynilad訂立第二份重續協議(「第二份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為期約三年。除就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經修訂年期及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集團擁有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 (「MWHC」) 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DMCI Holdings, Inc. (「DMCI Holdings」) 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第二份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DMC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簽立第二份重續協議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告：繼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公佈：(a)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及(b)有關Pinehil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inehill集團」)與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就有關Pinehill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至於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Pinehill集團分銷全年上限，其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告規定)。

-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ISM/ICBP向Dufil 為林達生先生(「林先生」)的 聯繫人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ISM/ICBP	Pinehill Arabia Food Ltd. (「Pinehill」),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Pinehill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 「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及/或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向SAWAZ及/或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2.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irta Suaka(「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2
交易總額					29.9

* 交易金額入賬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即ISM/ICBP集團收購Pinehill集團當日。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 反之亦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 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銷售肥料產品; (5) 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 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9.6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7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7.0
SIMP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4
ISM	Lajuperdana Indah(「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AK」)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81.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0.4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267.8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5.6
IA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4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0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7.3
IAP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85.2
IAP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6.5
PDU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9
PDU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2
IAP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IAP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IAP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LS向IAP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IAP	PT Indolife Pensiortama (「Indolife」),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IAP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9.9
IAP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DP支付佣金費用及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7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NG」),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G購買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335.1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Bogasari Division (「Bogasari」)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4
Bogasari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意大利粉及麵粉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 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4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6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5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9.4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Bogasari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6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 (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and Interflour Vietnam Ltd.)(「Interflour集團」),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集團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集團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7
ISM及其附屬公司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交易總額					46.5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6.6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1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交易總額					10.1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AIBM」)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2
AIBM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及出租汽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8
AIBM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向FFI銷售飲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AIBM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2.0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2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1
PT Indolakto(「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1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Indolakt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Indolakto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4.9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9.7
交易總額					39.7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Transcosmo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交易總額					1.0

J.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9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ICBP-Packaging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Packaging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ICBP-Packaging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Packaging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ICBP-Packaging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Packaging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2.1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AIM」)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0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2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AIM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AIM	Transcosmo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ranscosmos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Bank INA Persad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交易總額					1.1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1
交易總額					1.1

M. 有關Indofood集團贊助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itra Swara Kreasindo,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為PT Citra Swara Kreasindo之活動提供品牌贊助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

N. 與Indofood集團的主要股東進行有關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 (「SBTC」)，為Indofood集團的主要股東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SBTC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46.9
ISM及其附屬公司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 (「TJTI」)，為SBTC的聯號公司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TJTI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6.2
交易總額					273.1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Pinehill後，Pinehill集團已成為ICBP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及本公司各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交易金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入賬。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之Maynilad與DMCI Holdings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D.M. Consunji, Inc. (DMCI)，為DMCI Holdings, Inc.之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21日，Maynilad與DMCI就於Cavite省Kawit鎮沿Centerial Road的Bridge Crossings加設九百毫米主要管道訂立補充合約		0.3
交易總額				0.3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內部審核部門，惟設有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其負責監督總公司的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各主要投資公司各自均須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就營運、財務及監管合規實行及監控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各投資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投資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或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之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之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之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之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參與批核每間投資公司之全年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之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投資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之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各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投資公司之若干董事會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監督投資公司之投資及財務工作、批准通過全年預算及監察該等投資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及風險管理進行全面之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投資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以及定期董事會文件及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以供審閱。
- 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評估業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提倡良好管治，若干投資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持份者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投資公司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當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投資公司各管理層會確保維持高效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投資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有關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合規監控

- 公司秘書及投資公司各法律團隊負責監察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遵守情況。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之監管管理小組，負責緩解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投資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為依據。
- 投資公司各庫務團隊負責監察遵守其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及負責監督總公司之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委員會參考總公司內識別的主要風險的概率及潛在後果，建立風險矩陣。風險矩陣每半年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閱。
- 本公司將不同總公司風險分為四大主要類別：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年內識別的策略風險包括繼任計劃、菲律賓及印尼的國家／政治風險、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及額外投資、其股價及由本公司出售之非核心資產。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籌募資金的限制、減值、流動資金風險、違反貸款契約及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主要涉及疫情風險及投資經營業績。合規風險涉及監管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

為減低繼任計劃風險，本公司已將其納入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恆常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林希騰先生(林逢生先生的兒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亦繼續進行遴選程序，以於本公司內部及外部物色潛在人才。

為盡量減低短期貨幣風險，本公司就預期在未來六個月收取的股息進行對沖，以及在決定買賣資產時應付／應收的任何作價或所得款項。

此外，透過參與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可定期審閱其業績，並提出關注範疇及解決方案／改善建議。本公司亦保持良好的貸款契約合規記錄，並建立強大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推行，投資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投資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晰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PLDT董事會在其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就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進行監督的職責。其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PLDT之主要風險及相應風險減低措施。PLDT之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i)監督管理層採納及實用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主要風險範疇之系統；(ii)審閱管理層有關PLDT之主要風險的報告；及(iii)審閱管理層的計劃及行動儘量減低、監控或管理有關風險之影響。

風險管理總監之職責為：(i)規劃PLDT不同風險管理單位之整體策略；(ii)檢討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及控制；(iii)檢討可能對PLDT風險組合造成負面影響之內部和外部因素；(iv)參與及必要時質疑重大風險決策及措施；(v)監察風險是否在PLDT風險偏好範圍內；及(vi)檢討及必要時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報主要風險，並建議其採取必要行動。

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通過實施一套綜合風險管理計劃為風險管理總監提供支援，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分析及管理PLDT之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並保持競爭優勢。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確保PLDT的所有職能部門及單位充分理解及有效管理主要風險。此乃通過於營運應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而達成，屬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之標準方法。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符合ISO 31000風險管理標準、COSO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所發現之風險考慮因素及GRI準則。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三道防線模式的執行情況，確保組織內各個層面均通過落實經確認之控制及緩解風險策略，致力管理企業風險。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推動管理委員會之風險評估工作、推行組織活動以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及向風險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風險、控制事宜及風險緩解計劃。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監督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帶頭制訂、實施及改進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及文件，並向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通報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並無以臨界順序列出的二零二一年主要風險為：(i)疫情持續；(ii)經濟復甦緩慢；(iii)競爭環境日益激烈；(iv)無法處理客戶體驗問題；(v)無法成功執行主要轉型計劃；(vi)無法設計及實行組織未來的營運模式；(vii)網絡安全問題及數據私隱洩露；(viii)政治及監管變化／監督加劇；(ix)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常發性自然災害；及(x)及時識別及上報風險事宜。

各種處理策略及減低風險措施已予執行以應對已識別風險。主要措施如下：

- 就疫情而言：PLDT實行綜合2019冠狀病毒病管制，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並持續執行及更新持續經營業務危機管理計劃以便因應工作安排調動人手。
- 保持競爭力及應對客戶體驗、轉型及未來的營運模式：得益於企業全面轉型措施，PLDT專注在業務、數碼、客戶體驗及可持續性方面採用綜合電訊策略，堅守服務消費者的承諾。
- 應對監管變化：PLDT與相關政府機關保持直接溝通，以便其知悉PLDT之發展及未來計劃。
- 應對安全及私隱：PLDT持續加強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工作，同時推行有關數據私隱法及資訊安全政策之活動，提高大眾意識。
-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PLDT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之建議進行氣候風險評估，繼續通過不同計劃致力達到已確立之可持續性目標。
- 應對風險管理：PLDT確保風險管理活動與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一致，並由全公司各階層持續監察及檢討。

- 消費性食品—Indofood的企業風險管理透過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過程涉及Indofood董事會進行高級別風險評估，而由下而上方式則為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評估於營運的特定風險。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整合主要風險，以全面了解Indofood的風險，並定期向Indofood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為：(i)疫情風險；(ii)健康及安全風險；(iii)食品安全及品質風險；(iv)系統及資訊風險；(v)競爭風險；(vi)原材料風險；(vii)環境風險；(viii)宣傳及商譽風險；(ix)可持續風險；及(x)人才及人員風險。

作為包裝食品及飲料生產商，Indofood面對目前病毒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所產生之疫情風險，可能導致員工喪命／出現嚴重健康問題、辦公室、工廠及其他設施關閉及營運活動受阻，例如限制進行營運活動；原材料匱乏；銷量下降；及物流運輸受阻。為應對該風險，Indofood繼續遵守適用政府法規；執行預防措施，如使用消毒劑、強制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及為員工及訪客測量體溫。Indofood已成立各業務單位之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及管理一切所需行動。Indofood已落實管理層及員工在家工作計劃，並利用加密遠端VPN連接其網絡以配合在家工作活動。Indofood維持原材料存貨供應緩衝量、商品／材料替代品及替代供應商之數量，將干擾減至最低及擴大電子商貿銷售。Indofood亦面對健康及安全風險，即工作環境不安全導致員工意外受傷／死亡或造成健康後果、損害品牌價值、商譽及招致法律訴訟之風險。面對健康及安全風險，Indofood繼續遵守適用政府法規，包括應用OHSAS 18001及／或實行SMK3。Indofood對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進行定期監察及審核，以及於營運區域進行社會普及化及安全巡檢。

Indofood亦就其生產及營銷的食品面對食品安全及質量風險。Indofood對原材料採購、生產及產品分銷的所有階段實施嚴格控制。Indofood標準操作程序恪守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原則，並奉行國際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如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印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National Agency of Drugs and Foods Controls)等。所有Indofood產品均經過清真認證。

為應對系統及資訊風險，Indofood根據員工職位及需求限制員工對其資訊管理系統之訪問權限／授權。資訊系統之數據／資訊存取須採用高強度密碼政策並定期更換密碼。Indofood將定期進行安全系統評估，並普及資訊科技安全意識、使用公司自有雲端儲存及於公司官方網站採用安全通訊端層。為應對競爭風險，Indofood推出具競爭力的營銷廣告、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透過電子商務及／或數碼渠道增加銷售手法、推動新產品範圍發展、產品推陳出新及改造以及充份提高IAP之分銷。Indofood監察商品／材料價格波動／變動及考慮替代供應商，從而管理原材料風險。Indofood通過遵守適用政府法規管理環境風險，並提升環境意識及修繕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要求。Indofood亦制訂能源使用基線，為實施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做好準備。

就宣傳及商譽風險而言，Indofood進行媒體監察、設立熱線中心及採取跟進行動，並設有危機應急通訊計劃及利用經認證的社交媒體賬號就負面謠言發佈公告與澄清。至於可持續風險方面，Indofood定期監察規管情況及確保已遵守所有相關法規。Indofood以印尼可持續棕櫚油認證機制對環境的執行情況進行嚴密監控，並進行定期培訓及社會普及、嚴格監控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及實施相關措施、實施禁止童工的政策、保障集會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提倡多元化及平等就業機會，以及保護員工免受各種形式的騷擾及虐待。在人才及人員風險方面，Indofood進行管理層發展培訓、監督人員變動／輪任計劃及員工技能規劃，以及持續推行繼任計劃。

- 基建—MPIC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監控MPIC管理層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的情況。MPIC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MPIC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MPIC集團識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特定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政治；(ii)流動資金；(iii)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iv)網絡安全；(v)投資公司經營實施；(vi)業務轉型；(vii)價值實現；(viii)業務發展；(ix)人力資本；及(x)競爭。

各種處理策略及減低風險措施已予執行以應對已識別風險。主要措施如下：

- 關於監管及政治風險：MPIC探索不受監管業務的投資選擇，亦監察政治及監管局勢變化，包括集團重大法律糾紛及可能會影響集團業務的重大法規潛在變動。通過(其中包括)與政府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及就不同事宜與糾紛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MPIC致力與政府建立正面工作關係。MPIC集團亦與不同政府機關合作推廣及改進其計劃，從中加強與政府的關係，尤其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協助政府支援國家。
-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MPIC定期檢討及更新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方案規劃及分析，為突發狀況作好準備。其亦密切監察投資公司的業績及營運，實踐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MPIC亦會重新評估投資公司的營運，並善用不同的機會來提高股東價值。
- 為管理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MPIC建立了MPIC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配合及協調MPIC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MPIC集團亦繼續拓展發電業務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該等項目同時亦可應付其本身的需求。MPIC集團亦正在尋求其他環保技術以應用於其他業務，例如煤炭營運的清潔技術、更高效的淨水技術以於水源較混濁的情況下仍能維持過濾能力，以及可以減少非收費用水的新技術。
- 為應付網絡安全風險：MPIC建立制度，並加強MPIC集團現時的網絡安全程序，並建議委任MPIC網絡安全集團主管；加強其資訊科技方面的組織及管治；檢討及加強對容易遭受網絡騙案的程序的內部監控；確保遵守數據私隱法(Data Privacy Act)的規定，包括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並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內列明該等合規要求。
- 為管理投資公司經營實施風險：MPIC成立MPIC Transition團隊，確保新收購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實施監控措施；監督並就投資公司的營運需要提供支援；每日舉行研討／跟進會議，討論投資公司最迫切的問題；嚴格監察現有營運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在發放資金前，詳細檢討及執行達成若干里程碑；以及為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公司的餘下資產制定新的用途。
- 為應付業務轉型風險：MPIC定期以全球及本地市場領導者為基準，同時採用顛覆性技術，繼續探索新的業務及業務模式。MPIC亦編製了「危機管理手冊」及提供培訓機會，以促進有效的領導及公共關係。MPIC亦深明客戶體驗的重要性，因此持續投資及推動日益重視客戶體驗。
- 為應付價值實現風險：MPIC在進行磋商爭取最佳收購價值的同時，全面篩選投資及進行盡職調查。其亦會管理各項投資的財務規劃及現金流動。
- 為應付業務發展風險：MPIC對資產收購採取嚴謹的態度，確保就併購交易實現充分問責。其亦確保投資方案符合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並持續探索其他新興市場的商機。MPIC亦強調對併購交易進行全面及綜合盡職調查的重要性。其亦已採納業務發展及投資政策，作為併購交易的分級審批制度，當中包括一份產品及行業排除清單，列明MPIC將不會作出投資的領域。
- 為管理人力資本風險：MPIC採取多個步驟改善吸引及挽留人才。其亦已制定繼任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最後，MPIC檢討其組織架構，確保由有勝任能力的高級職員／僱員出任相關職位。
- 為應付競爭風險：MPIC實施「需求創造策略」，致力與新客戶訂立具有足夠年期及條款的供應合約以支持對該項業務的投資，並於已收購業務委任在該等業務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 發電—為確保設有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PLP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監督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足夠。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於有需要討論的事項時舉行會議。風險管理主管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並管理PLP的風險管理流程，其中包括監督風險記錄及風險圖、內部監控審核及舉報流程。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審核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已獲委任，以審核公司建立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向風險管理主管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二零二一年，PLP識別的特定主要風險包括：(i)發電機組未能全產能運作、未能出口電力及公司燃氣供應受到干擾；(ii)法規出現重大變動(例如網絡限制、期貨市場、賦權參數審核、零售第三方收費、遠期容量市場)；(iii)大量人才流失，尤其是擁有相關領域知識的中級管理人員，導致難以覓得適合人選填補有關職位空缺；(iv)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業務受阻，而此可能影響員工考勤及／或犧牲員工的安全；(v)對沖交易方有限或甚至並無交易方，且交易方授予的交易限額不足；(vi)商業市場價格低於預算價差及／或成本；(vii) PNG及LNG之間的差價擴大；(viii)受到網絡安全攻擊；(ix)牌照／許可證失效，導致廠房關閉繼而產生罰款；及(x)備用信用證／銀行保函的要求可能高於貸款人目前提供的限額。

為減低其主要風險，PLP檢討了其資產管理計劃及重要零件／存貨，並定期更換老舊系統／設備。其設有指定工作小組，以於發生強制停止運作事故時檢討根本原因分析，以加快取得電力系統營運商批文。PLP就承包商的財務／產能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調查評估，確保其有能力完成工作訂單。其將確保設有後備燃料系統，有可用的替代燃料供應用以轉換燃料。PLP以創辦成員身份加入行業協會(作為推動倡議的平台)，並積極參與監管機構進行的諮詢。其亦將與行業參與者合作，游說監管機構擱置引入不利的法例。此外，PLP已制定各種應變方案，例如緊急應變方案、疫情預備應變方案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數據泄露事件應變方案，以管理已識別的業務中斷事件。每年均會進行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工作，以加強持續經營業務計劃的規劃，並評估成效。PLP亦就業務中斷投購足夠保險，以減輕成本／損失，並將考慮投購網絡安全保險。PLP每年檢討薪酬及福利，確保其在行業具有競爭力。本公司會按日監察對沖合約的保證金要求，並會定期檢視交易方的信貸評級。PLP設法向具有儲存能力及良好發電能力(包含兩個更次的機組)的交易方出售燃氣。PLP實施網路安全總監(Commissioner of Cybersecurity)根據二零一八年網絡安全法(Cybersecurity Act 2018)所頒佈的實務守則，並透過合約及文件管理系統以及電腦化維護管理系統以自動警示追蹤及監察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況。PLP每半年評估備用信用證／銀行保函限額，並將於有需要時要求銀行提高融資額度。

- 天然資源—Philex已就採礦業務中固有的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風險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從而確保富有成效且有效率之業務。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提高生產力、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

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包括(i)延遲就Silangan礦場的發展提高資金要求；(ii) 2019冠狀病毒病於未來12個月蔓延，導致更嚴格的檢疫指引；(iii)未能解決有關自智能設備管理協議(SDMP)扣除專利費的知識產權專利費糾紛；(iv)尾礦儲備設施(「TSF 3」)可能因發生強烈地震而受到結構上或物理上的損壞；(v)嚴重設備故障，導致未能達到生產目標；(vi)未能遵守《空氣及水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Laws on Air and Water)》(硫酸鹽超標)；(vii)頒佈有關採礦業的法例；(viii)發生暴動事件令精礦石的運輸受阻；(ix)未能於採石場「G」牌照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到期時重續牌照；及(x)未能就TSF 3區域向能源及天然資源部取得租約。

為減輕該等風險，Philex將會繼續尋找策略投資者，同時為項目的分階段發展作好準備，發掘其他可行的資金方案。Philex定期及適時與供應商及相關政府機構及地方政府部門聯繫，以於政府可能就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新的嚴格措施前擬定應對策略。Philex已委聘外部顧問，以就其原住民授權問題的狀況及可供選擇的方案提供進一步意見。Philex管理層已開始根據顧問的建議對TSF 3進行協定的結構加固及提高堤岸。Philex將會就主要設備進行常規預防維修，並由外部專家進行審核，以確保

達成生產目標。其規定終端用戶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標準，並會每星期監察／檢查環保活動。Philex繼續與其他礦業公司及菲律賓礦業協會合作，參與討論新採礦機制下可能作出的微調，同時監察各項法案的進度，致力減少對採礦業不利的法案。其將通過與菲律賓國家警察及其他政府安全機關緊密合作，加強礦場內部及精礦石運送過程中的安全。Philex亦已重續採石場「G」牌照，再續期5年。

- 投資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投資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投資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呈報之緩解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政策

有關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調整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並考慮生活成本及市場預期工資增幅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並與可比較公司提供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表現目標而發放，並通常與每年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例如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挽留主要僱員，以及實現經常性溢利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及股東大會(親身)，將獲支付7,000美元；及每次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將獲支付6,000美元。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 變動
營業額	9,103.2	7,130.5	+27.7
毛利	2,828.0	2,308.3	+22.5
經營開支	(1,403.1)	(1,223.9)	+14.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74.3)	(50.5)	+443.2
財務成本淨額	(435.7)	(373.8)	+1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3.9	280.0	+33.5
稅項	(281.9)	(341.6)	-17.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8.8	69.1	+28.5
非控制性權益	(562.4)	(466.0)	+20.7
經常性溢利	426.5	321.2	+3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3.3	201.6	+65.3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27.7%，主要反映Indofood之收入(以印尼盾計增加21.6%)、PLP之收入(以新加坡元計增加104.2%)及MPIC之收入(以披索計增加6.6%)均有所增加，以及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分別升值2.1%及2.5%的影響。Indofood之銷售增長主要反映將Pinehill全年(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綜合入賬。PLP之收入增加主要反映燃氣供應大幅削減導致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受惠經濟復甦而上升。MPIC之收入增加主要反映社區隔離限制放寬後MPTC的收入增加及收費率上升。

毛利—增加22.5%，主要反映Indofood、PLP及MPIC之毛利上升以及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升值的影響。毛利率下降(二零二一年：31.1%對二零二零年：32.4%)主要反映因Pinehill全年綜合入賬令Indofood毛利佔比上升加上其32.7%(二零二零年：32.7%)的毛利率所帶來的攤薄影響，以及由於Maynilad的資本開支上升導致特許服務資產攤銷上升並帶動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令MPIC之毛利率下降(二零二一年：57.3%對二零二零年：57.7%)。

經營開支—增加14.6%，主要反映將Pinehill全年(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綜合入賬，以及當地銷售上升令Indofood的貨運及裝卸開支增加，加上隔離限制措施放寬令經濟活動增加及業務營運規模擴大，導致MPIC的開支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443.2%，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作出的減值及撥備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之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而於二零二零年則錄得收益)，部份被MPIC出售DMT的收益所抵消。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16.6%，主要反映Indofood之平均債務水平及利率上升以及Indofood及MPIC之利息收入下降，部份被總公司及MPIC因再融資活動導致利率下降而減少財務成本所抵消。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33.5%，主要反映來自PLDT、Meralco及Philex之溢利貢獻增加。

稅項—減少17.5%，主要反映CREATE法將菲律賓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5%(有效期追溯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令MPIC之所得稅開支減少。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增加28.5%。該金額指GBPC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增加主要反映不綜合入賬GBPC的收益，部份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MPIC完成向Meralco轉讓於GBPC之56%權益後GBPC被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較短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20.7%，主要歸因於Indofood之非控制性股東分佔溢利上升。

經常性溢利—增加32.8%，主要反映來自Indofood、MPIC、Philex及PLDT之經常性溢利貢獻上升、PLP錄得溢利而非虧損以及總公司的利息支出淨額下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增加65.3%，主要反映經常性溢利上升及非經常性虧損下降，部份被二零二一年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所抵消，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3.0	4,038.1	-2.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266.2	5,314.4	-0.9
商譽	4,299.0	4,366.3	-1.5
其他無形資產	6,040.6	5,927.3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3,262.9	2,428.0	+34.4
其他資產	3,745.0	4,869.5	-23.1
資產總額	26,566.7	26,943.6	-1.4
借款	11,128.4	10,633.6	+4.7
其他負債	4,825.2	5,681.5	-15.1
負債總額	15,953.6	16,315.1	-2.2
資產淨額	10,613.1	10,628.5	-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8.6	3,140.0	+5.1
非控制性權益	7,314.5	7,488.5	-2.3
權益總額	10,613.1	10,628.5	-0.1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1%，主要反映折舊、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分別貶值5.8%、1.1%及2.0%），部份被Indofood及MPIC之資本開支，以及Indofood投資於新種植區域及維護未成熟的種植園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減少0.9%，主要反映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MPIC出售其於DMT的投資，以及聯營公司派發股息，部份被本集團應佔PLDT、Meralco及Philex之純利及MPI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PCSPC之50%實際權益所抵消。

商譽—減少1.5%，主要反映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1.9%，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收費道路及鐵路特許權之資本開支，部份被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MPIC年內對鐵路特許權的減值撥備及攤銷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34.4%，主要反映Indofood、MPIC及PLP之營運現金流入、Indofood發行債券及MPIC之新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聯營公司之股息，及MPIC向Meralco轉讓GBPC之56%權益及出售DMT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被本集團支付資本開支、投資、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支付分派／股息、本公司及MPIC之股份回購，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

其他資產—包括生物資產、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少23.1%，主要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GBPC的轉讓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少以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

財務回顧

借款—增加4.7%，主要反映Indofood發行總額為二十七億五千萬美元於二零三一年六月至二零五二年四月到期的債券(用以對其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的收購Pinehill之貸款進行再融資及對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的應付保留款項進行融資)，以及MPIC為其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之新借款淨額，部份被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所抵消。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5.1%，主要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GBPC的轉讓後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減少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1%，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純利(三億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部份被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不利變動(主要反映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以及本公司支付二零二零年末期分派(四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一年中期分派(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及股份購回(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2.3%，主要反映MPIC不綜合入賬GBPC、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本集團於MPIC的股份購回後增加其於MPIC之實際權益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之收市匯率貶值)，部份被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溢利及PLP的非控制性股東資本化其貸款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245.9	1,036.6	+20.2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43.4	262.5	-7.3
資本開支淨額	(1,099.3)	(957.2)	+14.8
出售、收購及投資	125.4	(2,253.2)	-105.6
融資活動			
新借款淨額	807.9	2,010.4	-59.8
已付分派／股息	(379.1)	(329.6)	+15.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23.4)	(115.4)	+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820.8	(345.9)	-337.3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363.2	2,650.8	-10.8
匯兌折算	(67.1)	58.3	-215.1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3,116.9	2,363.2	+31.9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短期存款，但不包括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短期存款、銀行透支，以及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但不包括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20.2%，主要反映Pinehill的全年溢利貢獻導致Indofood的經營現金流入增加，以及受惠於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帶動電力售價及銷量上升，導致PLP錄得經營現金流入而非流出。

已收股息—減少7.3%，主要反映來自Meralco之股息收入減少，部份被來自PLDT之股息收入增加所抵消。

資本開支淨額—增加14.8%，主要反映並無錄得出售La Carlota資產所得款項，以及去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誤的項目復工導致MPIC之特許服務資產的資本開支增加。

出售、收購及投資—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不綜合入賬GBPC(二億零九百七十萬美元)及出售DMT(一億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部份被MPIC收購PCSPC之50%實際權益(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及其向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Beacon Electric 25%權益之最後一期付款(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收購Pinehill之現金流出淨額(二十二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及MPI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一億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部份因收取減持MPHHI的40.1%權益之第二期及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八千零九十萬美元)所抵消。

新借款淨額—減少59.8%。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發行債券及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五億七千三百萬美元)及MPIC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二億八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主要就收購Pinehill)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二十一億三千一百萬美元)及MPIC之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部份被總公司贖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債券(二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及RHI以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所得款項提早償還借款(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所抵消。

已付分派／股息—增加15.0%。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之二零二零年末期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分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之股息。該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已付之分派以及Indofood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增加，部份被MPIC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減少(主要因不綜合入賬GBPC)所抵消。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增加6.9%。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本公司及MPIC之股份回購(七千零一十萬美元)、本集團結算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ICBP收購IFM之49%額外權益(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以及MPTC及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部份被非控制性股東之注資(三千五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MPTC及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MPIC之股份回購(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結算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及Indofood收購IndoAgri之額外權益(五百一十萬美元)，部份被減持LRMC的19.2%實際權益及PT Margautama Nusantara的10.3%權益之所得款項(九千四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股東之注資(一千六百八十萬美元)所抵消。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略增主要反映借款輕微上升，扣除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因股息收入增加及利息開支減少)，部份被以股份回購方式作出之對股東之回報增加及分派增加所抵消。總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贖回之七億零五百四十萬美元債券(總面值七億零七百八十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到期償還之七億二千九百八十萬美元銀行貸款(本金額為七億三千五百萬美元)。於年末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全數以銀行定期貸款再融資。概無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償還。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債務淨額
2021年1月1日結算	1,430.9	(111.4)	1,319.5
變動	4.3	(1.6)	2.7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1,435.2	(113.0)	1,3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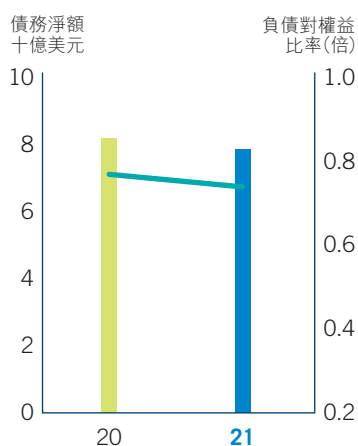
總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股息及費用收入	204.4	189.9
總公司營運開支	(18.6)	(17.3)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49.3)	(55.2)
已付稅項	(0.1)	(0.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6.4	116.8
投資淨額	(13.3)	(14.2)
融資活動		
— 已付分派	(91.7)	(78.4)
— 就回購股份之付款	(23.8)	—
— 償還借款淨額	(1.4)	(234.3)
— 其他 ⁽ⁱ⁾	(4.6)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	(213.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4	325.0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0	111.4

(i) 主要指租賃負債及向購股計劃信託人作出之付款

債務淨額及 負債對權益比率



—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負債對			負債對		
	債務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權益比率 (倍)
總公司	1,322.2	1,336.5	0.99x	1,319.5	1,621.2	0.81x
Indofood	2,263.2	5,998.2	0.38x	2,548.1	5,598.2	0.46x
MPIC	3,819.5	4,547.2	0.84x	3,762.8	5,079.5	0.74x
FPM Power	378.3	43.4	8.72x	468.4	(42.9)	—
FP Natural Resources	82.3	29.0	2.84x	106.8	55.3	1.93x
本集團調整 ⁽ⁱⁱ⁾	—	(1,341.2)	—	—	(1,682.8)	—
總計	7,865.5	10,613.1	0.74x	8,205.6	10,628.5	0.77x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負債對			負債對		
	債務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ⁱ⁾	權益總額	權益比率 (倍)
PLDT	4,483.3	2,499.3	1.79x	3,801.1	2,492.0	1.53x
Philex	142.0	523.5	0.27x	182.6	504.5	0.36x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盈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其權益於年內下降(反映本公司向股東的分派)及年內虧損。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原因為其債務淨額下降(因錄得營運現金流入，儘管其支付資本開支、投資共同基金及於IFM之49%權益)，加上權益增加(反映於年內錄得溢利)。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其權益下降(因不綜合入賬GBPC，儘管於年內錄得溢利)，加上債務淨額上升(因支付資本開支及特許權費用、收購PCSPC之50%實際權益，以及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之最後一期付款，儘管轉讓GBPC之56%權益及出售DMT之29.5%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營運現金流入，以及收取來自Meralco之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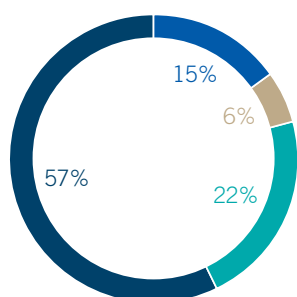
FPM Power的債務淨額減少，原因為PLP之營運現金流入。赤字減少主要反映股東資本化其貸款至權益及於年內錄得溢利。

FP Natural Resources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原因為其權益下降(反映RHI於年內錄得的虧損)。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減少至0.74倍，原因為債務淨額水平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部份被本集團的投資及資本開支付款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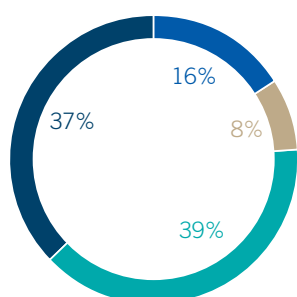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原因為債務淨額增加(反映其支付資本開支)。Phi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債務淨額減少(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

二零二一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 1年內	1,645.7
■ 1至2年	760.5
■ 2至5年	2,481.9
■ 5年以上	6,240.3
總計	11,128.4

二零二零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 1年內	1,659.7
■ 1至2年	867.9
■ 2至5年	4,113.2
■ 5年以上	3,992.8
總計	10,633.6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21	2020	2021	2020
1年內	1,645.7	1,659.7	1,649.8	1,662.5
1至2年	760.5	867.9	767.9	874.2
2至5年	2,481.9	4,113.2	2,499.6	4,127.4
5年以上	6,240.3	3,992.8	6,282.4	4,016.3
總計	11,128.4	10,633.6	11,199.7	10,680.4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總公司、Indofood及MPIC的長期借款於不同到期期間之轉移，尤其Indofood發行總額為二十七億五千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的債券(主要用以對其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的收購Pinehill之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清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的應付保留款項)。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1年內	225.4	365.9	232.4	368.8
1至2年	540.9	312.4	547.7	315.1
2至5年	1,034.4	1,366.1	1,055.3	1,373.3
5年以上	3,151.4	2,594.6	3,172.7	2,608.1
總計	4,952.1	4,639.0	5,008.1	4,665.3

PLD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為資本開支所安排之新借款及/或為改善服務與擴充計劃而再融資之貸款，以及償還貸款之借款。Philex的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年內債務償還。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由於總公司的債務目前以美元計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折算非美元計值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

本公司根據預測股息流量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未積極尋求對沖因折算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所引起的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影響。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份主要與按印尼盾及披索計值的投資有關。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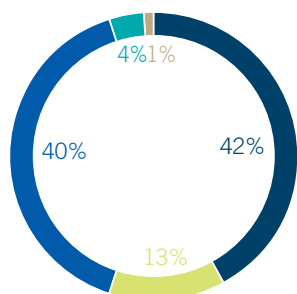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	對調整後
		資產淨值之 影響 百萬美元	每股資產淨值之 影響 港仙
Indofood	(i)	19.5	3.55
PLDT	(i)	19.6	3.58
MPIC	(i)	10.1	1.84
Philex	(i)	2.4	0.44
PXP	(i)	0.7	0.12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1	0.03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	0.18
總計		53.4	9.74

(i) 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i) 指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之票據(「SMECI票據」)之賬面值

按貨幣分類之 借款總額分析



	百萬美元
美元	4,696.6
印尼盾	1,470.5
披索	4,390.1
新加坡元	459.8
其他	111.4
總計	11,128.4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是以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值，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常需要以美元借款，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印尼盾	披索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款總額	4,696.6	1,470.5	4,390.1	459.8	111.4	11,1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1,384.0)	(820.5)	(952.5)	(48.1)	(57.8)	(3,262.9)
債務淨額	3,312.6	650.0	3,437.6	411.7	53.6	7,865.5
代表：						
總公司	1,333.4	-	(9.0)	-	(2.2)	1,322.2
Indofood	1,754.8	524.2	-	18.8	(34.6)	2,263.2
MPIC	239.9	125.8	3,363.4	-	90.4	3,819.5
FPM Power	(14.6)	-	-	392.9	-	378.3
FP Natural Resources	(0.9)	-	83.2	-	-	82.3
債務淨額	3,312.6	650.0	3,437.6	411.7	53.6	7,8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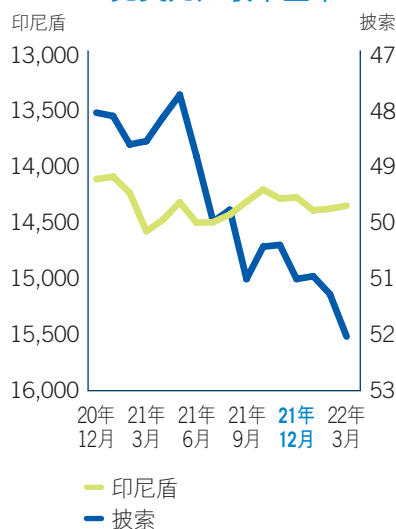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總計
債務淨額			
PLDT	647.3	3,836.0	4,483.3
Philex	(47.1)	189.1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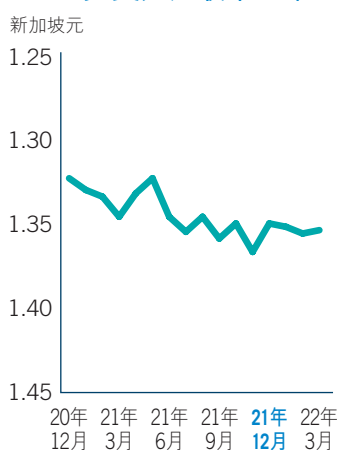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債務淨額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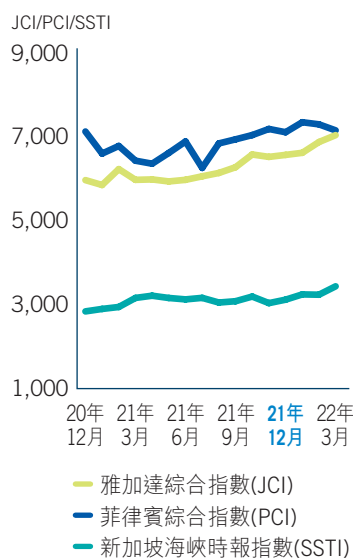
印尼盾及披索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新加坡元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股票市場指數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這並不包括在相關公司層面的收入及投入成本因匯率波動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 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外匯變動 1%對溢利之 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之 影響
總公司 ⁽ⁱ⁾	1,333.4	-	1,333.4	-	-
Indofood	1,754.8	-	1,754.8	17.5	6.9
MPIC	239.9	-	239.9	2.4	0.8
FPM Power	(14.6)	-	(14.6)	(0.1)	(0.1)
FP Natural Resources	(0.9)	-	(0.9)	(0.0)	(0.0)
PLDT	647.3	(298.3)	349.0	3.5	0.7
Philex	(47.1)	-	(47.1)	(0.5)	(0.2)
總計	3,912.8	(298.3)	3,614.5	22.8	8.1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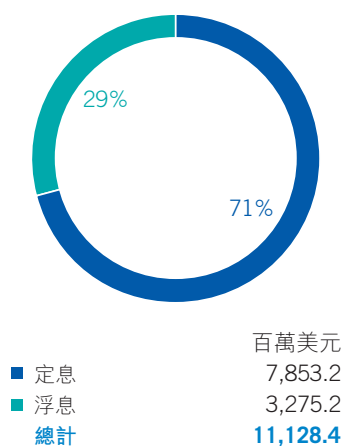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票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雅加達 綜合指數	菲律賓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20年12月31日	5,979	7,140	2,844
於2021年12月31日	6,581	7,123	3,124
2021年期間之變動	+10.1%	-0.2%	+9.8%
於2022年3月30日	7,053	7,167	3,44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間之上升	+7.2%	+0.6%	+10.2%

利率組合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面對之利率變動僅影響其浮息借款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借款 ⁽ⁱ⁾	浮息借款 ⁽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總公司	933.8	501.4	(113.0)	1,322.2
Indofood	2,869.9	1,459.2	(2,065.9)	2,263.2
MPIC	4,016.4	813.8	(1,010.7)	3,819.5
FPM Power	–	437.4	(59.1)	378.3
FP Natural Resources	33.1	63.4	(14.2)	82.3
總計	7,853.2	3,275.2	(3,262.9)	7,865.5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定息借款 ⁽ⁱ⁾	浮息借款 ⁽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PLDT	3,175.8	1,776.3	(468.8)	4,483.3
Philex	169.6	29.0	(56.6)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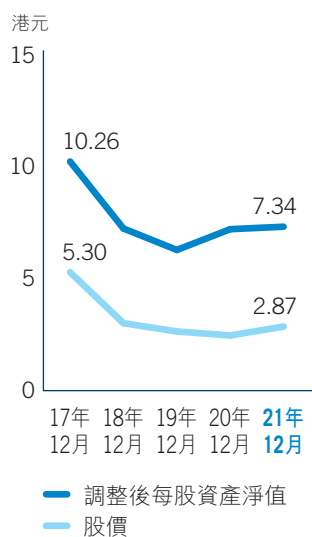
(i) 反映總公司及PLDT將浮息借款實際轉為定息借款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借款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借款	利率變動1%對溢利之影響	對本集團溢利淨額之影響
總公司	501.4	5.0	5.0
Indofood	1,459.2	14.6	5.7
MPIC	813.8	8.1	2.7
FPM Power	437.4	4.4	1.5
FP Natural Resources	63.4	0.6	0.2
PLDT	1,776.3	17.8	3.4
Philex	29.0	0.3	0.1
總計	5,080.5	50.8	18.6

股價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21	2020
Indofood	(i)	1,948.7	2,134.9
PLDT	(i)	1,962.8	1,541.5
MPIC	(i)	1,011.2	1,178.5
Philex	(i)	243.8	235.2
PXP	(i)	67.0	127.3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14.6	27.1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98.8	104.9
—債務淨額		(1,322.2)	(1,319.5)
價值總額		4,024.7	4,029.9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279.1	4,344.9
每股價值—美元		0.94	0.93
—港元		7.34	7.23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2.87	2.47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60.9	65.8

-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以RHI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i) 指SMECI票據之賬面值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109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09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37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141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45
6. 稅項	146
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148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1
10. 普通股分派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12. 生物資產	153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6
14. 商譽	159
15. 其他無形資產	161
16. 投資物業	170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0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72
19. 遞延稅項	173
20. 受限制現金	174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75
23. 存貨	175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75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6
26. 借款	176
27. 稅項準備	179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79
29. 股本	181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81
31. 其他權益成分	184
32. 非控制性權益	186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88
---------------	-----

其他財務資料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191
36. 僱員福利	192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196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1
39. 金融工具	207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1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17
42. 報告期後事項	219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21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23頁及第224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預測以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成效)可參閱本年報第8頁至第37頁以及第45頁至第81頁所載之「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30及附註37(D)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6頁及第218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授權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的三年期股份購回計劃以於公開市場購回價值最多一億美元之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八千股(二零二零年：無)普通股，總作價為一億八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提前贖回FPC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一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回購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作價總額約為一億二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因此，本公司贖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所有未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債券，而二零二五年債券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撤回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共三百六十九萬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零年：三百二十二萬八千股股份)，作價總額為約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九十萬美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03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9.00港仙(1.15美仙)(二零二零年：7.00港仙或0.90美仙)，合共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千九百二十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1.28美仙)(二零二零年：7.50港仙或0.96美仙)，合共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的每股普通股分派合共19.00港仙(2.43美仙)(二零二零年：14.50港仙或1.86美仙)，總計為一億零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八千一百萬美元)。

慈善捐款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借款

有關本集團之借款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之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代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為十五億二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六億二千零六十萬美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三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六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可按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38頁至第41頁內。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8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內。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5.00	–
彭澤仁	70,493,078 ^{(P)(ii)}	1.65	–
楊格成	8,385,189 ^{(P)(iii)}	0.20	–
謝宗宣	–	–	5,167,6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2,946,559 ^{(P)(iv)}	0.07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88,652 ^{(P)(v)}	0.05	–
范仁鶴	10,068,652 ^{(P)(vi)}	0.24	–
李凤芯	600,000 ^(P)	0.01	3,828,000
裴布雷	957,000 ^{(P)(vii)}	0.02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及林宏修(兩人均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氏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29,033,817股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610,28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19,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代表裴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擁有(a) MPIC之31,622,404股(0.10%)*普通股^(P)；(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85,494股(0.13%)*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c) 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P)；(d) 1,603,465股(0.08%)*PXP之普通股^(P)；(e) 55,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f) 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以及(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000,000美元債券。
- 楊格成擁有(a) 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以及(b) 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逢生擁有(a) 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65,446,430股(83.49%)*IndoAgri股份^(C)之權益；及(c)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80.46%)*SIMP股份^(C)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73%)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FPIL-BVI」)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6.53%。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47%。林逢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47%。FPIL-Liberia由Salerni、ACFL、林逢生及其他人士擁有，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96頁附表內之附註(i)。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Liberia之83.8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4.80%。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e)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Brande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47,502,76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9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f) Citigroup Inc.(「Citigroup」)(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如下：216,951,637股(好倉)、364,027股(淡倉)及216,593,698股(借出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99%(好倉)、0.00%(淡倉)及4.98%(借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Citigroup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g)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100%控制公司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Northern Trust)分別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持有本公司259,719,541股普通股(借出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00%(借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Northern Trust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及附註37(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各方面之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4頁及第5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之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26%（二零二零年：26%），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10%（二零二零年：1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第63頁至第7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並已載列於第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之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及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之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3頁至第219頁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之相關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p>分配至麵食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分配至收費公路及鐵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統稱「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p> <p>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已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評估各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檢閱之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p> <p>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作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無形資產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p>	<p>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之方法、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過往年度之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並了解貴集團及其環境之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若干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市場發展及長期增長率，已根據我們具有相關技能之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並對比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我們亦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關鍵假設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p>
<p>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購買價分配</p> <p>貴集團以總作價二十九億九千八百萬美元收購Pinehill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權。Pinehil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即食麵。於收購日期，自收購確認的商譽為三十五億五千二百七十萬美元。</p> <p>貴集團就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進行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i) 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涉及重大判斷；及(ii)釐定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包括識別無形資產)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p> <p>有關該項業務合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H)披露。</p>	<p>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了識別無形資產的理據。我們評估購買價分配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估就釐定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 我們透過與有關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外部資料進行比較，評估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 <p>我們亦評估就該項業務合併作出的披露是否充份。</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此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發表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錯誤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2020
營業額	4	9,103.2	7,130.5
銷售成本		(6,275.2)	(4,822.2)
毛利		2,828.0	2,30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4.5)	(619.0)
行政開支		(698.6)	(604.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A)	(274.3)	(50.5)
利息收入		43.5	68.8
財務成本	5(B)	(479.2)	(44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3.9	280.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1,088.8	940.1
稅項	6	(281.9)	(341.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06.9	598.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88.8	69.1
年內溢利		895.7	667.6
以下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	333.3	201.6
非控制性權益		562.4	466.0
		895.7	667.6
下列各項產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0.5	181.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32.8	20.5
		333.3	20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6.96	4.1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0.76	0.47
		7.72	4.65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6.95	4.1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0.76	0.47
		7.71	4.64

有關本年度建議派發分派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第109頁至第21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年內溢利	895.7	66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4.4)	318.2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0.5	(0.3)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06.1	(58.9)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38.3)	44.5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7.9)	0.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1.8)	(47.2)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0.7)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1.0	30.2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61.6	21.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9	(53.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30.0)	2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5.7	923.0
以下者應佔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273.8	269.9
非控制性權益	391.9	653.1
	665.7	9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結算	2020年 12月31日 結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53.0	4,038.1
生物資產	12	23.0	22.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3	5,266.2	5,314.4
商譽	14	4,299.0	4,366.3
其他無形資產	15	6,040.6	5,927.3
投資物業	16	11.1	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55.5	63.9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	361.1	426.0
遞延稅項資產	19	87.0	1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663.0	687.5
		20,759.5	20,965.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	3,209.3	2,377.8
受限制現金	20	53.6	50.2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	205.0	3.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327.8	1,073.9
存貨	23	950.1	835.6
生物資產	12	61.4	55.7
		5,807.2	4,39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1,582.0
		5,807.2	5,97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660.9	1,552.8
短期借款	26	1,645.7	1,659.7
稅項準備	27	147.9	180.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8	1,170.3	593.9
		4,624.8	3,987.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4	-	843.8
		4,624.8	4,830.8
流動資產淨值		1,182.4	1,1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41.9	22,112.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2.8	43.4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0	(2.0)	(2.4)
保留盈利		1,936.4	1,604.4
其他權益成份	31	1,321.4	1,49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8.6	3,140.0
非控制性權益	32	7,314.5	7,488.5
權益總額		10,613.1	10,62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	9,482.7	8,973.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8	1,469.3	2,111.3
遞延稅項負債	19	376.8	399.1
		11,328.8	11,484.3
		21,941.9	22,112.8

第109頁至第21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附註33)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	分類為出售之資產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
														總額
2020年1月1日結算		43.4	(3.2)	63.1	10.9	(716.1)	417.6	-	12.6	1,699.0	1,401.4	2,928.7	5,829.3	8,758.0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1.6	201.6	466.0	66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3	-	-	-	-	-	68.3	187.1	2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	-	-	-	-	201.6	269.9	653.1	923.0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0	-	(1.0)	-	-	-	-	-	-	-	-	(1.0)	-	(1.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1.8	-	(1.7)	-	-	-	-	-	(0.1)	-	-	-
購股權失效		-	-	-	(1.4)	-	-	-	-	-	1.4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5	-	-	-	-	-	-	1.5	0.8	2.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7(D)	-	-	-	-	(1.1)	-	1.1	-	-	-	-	-	-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0.1)	-	-	-	-	0.1	-	-	-
收購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2.8)	30.1	-	-	-	-	27.3	(5.7)	21.6
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認沽期權之金融負債		-	-	-	-	-	(8.0)	-	-	-	-	(8.0)	(66.3)	(74.3)
已付之2019年末期分派		-	-	-	-	-	-	-	-	(39.2)	-	(39.2)	-	(39.2)
已付之2020年中期分派	10	-	-	-	-	-	-	-	-	(39.2)	-	(39.2)	-	(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H)	-	-	-	-	-	-	-	-	-	-	-	1,302.0	1,302.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6.8	16.8
已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41.5)	(241.5)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43.4	(2.4)	63.1	9.3	(651.8)	439.7	1.1	12.6	1,620.6	1,604.4	3,140.0	7,488.5	10,628.5
2021年1月1日結算		43.4	(2.4)	63.1	9.3	(651.8)	439.7	1.1	12.6	1,620.6	1,604.4	3,140.0	7,488.5	10,628.5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3.3	333.3	562.4	89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7.1)	-	(2.4)	-	-	-	(59.5)	(170.5)	(230.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7.1)	-	(2.4)	-	-	333.3	273.8	391.9	665.7
回購股份	29	(0.6)	-	(23.2)	-	-	-	-	-	-	-	(23.8)	-	(23.8)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0	-	(1.3)	-	-	-	-	-	-	-	-	(1.3)	-	(1.3)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1.7	-	(1.7)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2	-	-	-	-	-	-	1.2	0.2	1.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3.4)	7.7	-	-	-	-	4.3	(27.8)	(23.5)
不綜合入賬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7(A)	-	-	-	-	-	-	-	-	-	-	-	(348.5)	(348.5)
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認沽期權之金融負債		-	-	-	-	-	(3.9)	-	-	-	-	(3.9)	(2.6)	(6.5)
已付之2020年末期分派	10	-	-	-	-	-	-	-	-	(41.8)	-	(41.8)	-	(41.8)
已付之2021年中期分派	10	-	-	-	-	-	-	-	-	(49.9)	-	(49.9)	-	(49.9)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02.8	102.8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1.3	-	-	(1.3)	-	-	-
已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90.0)	(290.0)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42.8	(2.0)	39.9	8.8	(712.3)	443.5	-	12.6	1,528.9	1,936.4	3,298.6	7,314.5	10,613.1

第109頁至第21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8.8	940.1
來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7(B)	84.6	89.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488.4	478.0
折舊		349.2	422.7
減值虧損撥備		268.8	12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4	1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A)	9.9	32.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C)	7.0	13.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開支	36(A)	1.5	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77.0)	(298.8)
不綜合入賬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7(A)	(65.2)	–
利息收入		(43.6)	(71.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A)	(21.7)	–
收取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A)	(13.1)	(5.4)
有償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5(C)	(8.4)	(13.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A)	(7.9)	(0.2)
其他		2.8	3.5
		1,902.5	1,849.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79.3)	(125.5)
存貨增加		(113.4)	(48.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23.6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933.4	1,673.3
已收利息		37.1	75.8
已付利息		(405.0)	(426.7)
已付稅款		(319.6)	(285.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245.9	1,036.6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202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30.3	257.1
不綜合入賬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34(A)	209.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34(B)	145.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減少		68.9	26.9
收取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3.1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C)	5.0	104.5
受限制現金減少		4.0	13.1
投資於其他無形資產		(730.9)	(68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60.1)	(362.7)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34(D)	(144.2)	–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80.3)	(35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	34(E)	(49.6)	(49.5)
給予合營公司之墊款		(18.2)	–
投資於生物資產		(13.3)	(13.3)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	(8.0)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4(F)	(4.7)	(66.6)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35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之分期付款款項	34(G)	–	80.9
出售投資物業		–	3.9
收購附屬公司	34(H)	–	(2,255.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0.5)	(2,947.9)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4(I)	5,941.2	6,017.2
非控制性股東之注資		35.1	16.8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34(I)	7.2	0.4
減持於附屬公司權益	34(J)	–	94.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34(I)	(5,140.5)	(4,007.2)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34(I)	(287.4)	(251.2)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34(I)	(91.7)	(78.4)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34(K)	(46.3)	(69.2)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L)	(35.4)	(5.1)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34(I)	(35.2)	(34.1)
回購股份		(23.8)	–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34(I)	(16.2)	(117.2)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的款項		(1.6)	(0.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05.4	1,5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820.8	(345.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3.2	2,650.8
匯兌折算		(67.1)	58.3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6.9	2,363.2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	3,209.3	2,377.8
加：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D)	–	138.6
減：銀行透支		–	(0.5)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92.4)	(152.7)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6.9	2,363.2

第109頁至第219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而業務位於亞太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23頁及第224頁。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生物資產、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有作價、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本集團採納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然而，根據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修訂允許的例外情況，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餘額調整(如有)。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修訂提供暫時性紓緩措施，以對應當銀行同業拆息被另一種近乎無風險利率取代時的財務報告影響。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修訂包括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要求將合約變動或改革直接要求的現金流量變動視作浮息利率變動(相當於市場利率變動)處理之實際權宜方法；
- (ii) 允許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改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及
- (iii) 當無風險利率工具被指定為風險部份的對沖時，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分別以美元及外幣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多種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借款。此外，本集團現時已透過使用利率掉期應用現金流量對沖管理以美元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這些銀行同業拆息並未於截至報告日被取代，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用上述適用之實際權宜方法，並預期不會因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重大修訂收益或虧損。儘管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基於利率基準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仍存在不確定性，惟本集團將繼續應用現有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由於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具有代表性，本集團已參照東京銀行同業拆息修訂其二千一百萬美元與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銀行貸款，而此項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不再承受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原因為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與日圓替代無風險利率同時發佈。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過渡至採用替代無風險利率之非衍生工具負債及衍生工具資產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非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162.3
—新加坡元掉期利率	459.8
	1,622.1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利率掉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3

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寬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實際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使其適用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寬免，當中任何租金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須達成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ⁱ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ⁱ⁾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一個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有權在報告期末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以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時，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提供之指引為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屬非必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之變動與會計政策之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收窄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將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之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則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之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出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需於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可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毋須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之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前瞻性地應用。由於該等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所致的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是保險合約之全面新訂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之會計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包括作出更改，以簡化準則中的若干規定，並使財務表現更易於解釋。該等修訂亦能提供額外的寬免，以減少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需的工作。此外，該等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延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刪除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資產公平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允許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該修訂亦適用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其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期間之期初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以此消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處理租賃激勵措施而潛在的困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重大影響。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並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浮動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制性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持倉淨額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未行使認沽期權允許非控制性股東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可反映損益分配的更新情況、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配及報告期宣派的股息。然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而已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就該認沽期權確認的金融負債計量變動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列賬為權益交易。有關就認沽期權確認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i)。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作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及(ix)將先前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此計算方法涉及將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的作價乃按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而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或按公平價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而有關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且持有人可在清盤時享有一定份額資產淨值。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程序並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認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或有作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作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作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將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如知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均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該合併之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盈虧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值進行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入賬，並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率詳情如下：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在建工程	無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款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其正常工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該等部份，且各部份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如有)、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II)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不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以及該等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前之間接營運開支成本分配。成本亦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就撥資發展未成熟生產性植物產生之其他支出。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

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油棕櫚樹由播種起至成熟需約三至四年，而橡膠樹則需約五至六年。甘蔗需約一年時間成熟，並於首次收割後平均可收割三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油棕櫚樹與橡膠樹為二十五年，甘蔗為四年。資產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追溯調整。

生產性植物之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生產性植物項目之賬面值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直接計入損益。

維持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當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重大翻新及修復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相關資產之餘下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c)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物(主要包括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橡膠樹及甘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之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就油棕櫚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末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公平價值。就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釐定木材樹之公平價值，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採用收入法對木材樹進行估值。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就此而言，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本集團權益是以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如適用)(請參閱附註(k)(IV))。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修復或額外興建成本之現值計量。並無透過其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特許服務資產(包括資本化的預付款項及開支)乃直接來自收購特許服務。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政府款項使用於成立日期釐定之增量借款利率將其現值撥資，並計入為特許服務資產初始確認的一部份，而相應的負債確認為應付特許服務費。與被視為合資格資產之特許服務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為特許服務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被視為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的客戶名單及牌照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不具有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自變動日期起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本集團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分銷及客戶網絡以及生產飲用水牌照，其中(i)品牌及牌照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本集團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品牌網絡；及(iii)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主要有關興建及營運水務、收費道路及鐵路業務(其建設尚未完成)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轉撥(或轉撥自投資物業)僅於改變用途時作出。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住物業，其後會計入賬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自住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

(h)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生物資產、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有作價、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才被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之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金額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被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有關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至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k) 金融資產

(i)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需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日常買賣乃須於一般由規例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於市場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獲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
-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分類視乎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除非本集團得益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混合合約(附帶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並無緊密關連，與內含衍生工具擁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且該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計量，則該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類別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具備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體與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為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IV)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結欠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之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i)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將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債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並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所有合理可支持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逾期狀況，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便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六十至一百八十日，則本集團認為其他債務工具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該等債務工具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債務工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且被分類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階段，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 自初始確認起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自初始確認起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債務工具（但並非於購入時或起初進行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債務工具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償還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ii) 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及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

(I) 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認沽期權而言，其允許非控制性股東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從而引致本集團在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須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義務，金融負債按非控制性股東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由此產生的差額計入權益內。

(II)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以下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i)貸款及借款；及(ii)應付款項。攤銷成本的計算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認沽期權而言，儘管認沽期權未獲行使，但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猶如有關認沽期權已於報告期末行使，並按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款項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有關差額作為權益交易於權益列賬。

(i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k(IV)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

(i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份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m)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商品掉期及電力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所有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一部份、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價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

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效率要求(包括對沖無效來源之分析及釐定對沖比率的方法)。倘對沖關係達到以下所有效率要求，則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i)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形成「經濟關係」，(ii)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由該經濟關係造成的「價值變動」，及(iii)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目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對沖項目數目的對沖工具數目造成的對沖比率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中包括多項適用於所有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對沖關係的紓緩措施。在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紓緩措施。倘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以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對沖關係將受到影響。一旦符合若干條件，則紓緩措施不再適用。其中包括倘對沖關係終止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額一旦獲解除，不再就對沖項目以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呈列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產生的不確定性。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無效部份則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獲調整為對沖工具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及對沖項目累計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造成非金融項目之確認，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的獨立部份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這亦應用於當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堅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收益表的相同期間內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而仍預期出現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需繼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金額將會立即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對沖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視乎上文所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視乎存貨的性質，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或現時重置成本。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o) 撥備、或然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政策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政策而確認之收益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然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然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將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消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且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消，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涉及的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消。

(q) 分派／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分派／股息(包括特別分派／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分派／股息會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分派／股息會於其被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r)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將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將會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到解決，及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括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於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之計，概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以及提供服務並扣除折讓、回扣及增值稅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營業額乃透過將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各履約責任而計量，並考慮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

(i)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交付指貨品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若干銷售貨品之合約向消費者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於指定期間提供退回貨品之權利的合約而言，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還之貨品，因此方法最有效地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退還之貨品會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亦會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回權資產(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ii) 批量回扣

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產品超過合約規定數量時可獲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回扣可抵消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單一數量合約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多於一個數量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能有效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所帶動。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貨負債。

(II)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於供電後隨時間以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優惠。

(III)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上述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服務完成後或定期付款，與本集團迄今履約向客戶製造之價值直接相符。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s)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k)(IV))。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t)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退休或自願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預期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獎勵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盈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盈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日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的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主要僱員授出現金獎勵，其取決於經批准目標(如績效週期(一般為三年)內的經常性溢利／核心收益)的實現，有關款項通常於績效週期末支付。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定。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時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用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u)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份及就租賃部份及相關非租賃部份(例如：租賃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須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時按成本計量，而其後須根據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之政策按公平價值計量(見附註(g))。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存在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修訂、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更)或選擇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惟以下情況導致的任何租金寬免除外：(i)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導致；(ii)租賃款項變更導致該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該租賃的代價；(i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v)該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更。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代價中確認有關變更，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若干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即資產價值於全新時在五千元或以下)訂立租賃，本集團會因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首次確認租賃時(或於租賃修訂時)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方法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賬為融資租賃。

(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租賃負債。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w)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匯率的最初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出現多次付款或墊款，本集團就各付款或墊款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於交易日期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x)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業務分部之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倘：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2)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來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要達致此情況，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及金融資產產生的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及金融資產產生的資產除外）按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尚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應確認之任何折舊或攤銷作出調整）與彼等於其後作出不出售決定當日之可收回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倘出售組合為已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實體之組成部份，且該組成部份(i)代表一項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經營地區；(ii)為出售一項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iii)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該出售組合合格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不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單一金額，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導致日後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PNW」)、Metro Pacific Iloilo Water Inc.(「MPIWI」)、Philippine Hydro, Inc. (「PHI」)、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MIBWSC」)、PT Sarana Catur Tirta Kelola (「PT SCTK」)及Metro Pacific Dumaguete Water Service Inc. (「MPDW」)、收費道路(NLEX Corporation、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CCLEC」)及PT Nusantara)及鐵路(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安排符合應用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使用之攤銷方法取決於有關方法是否為特許權資產消耗模式之最佳反映。Maynilad、NLEX Corporation、CIC及PT Nusantara使用產量法攤銷水務及收費道路服務特許權資產。根據包括人口增長及用水量／收費設施利用率等市況之因素及本集團項目之狀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實際已收費用水量及預期收費用水量(就水特許權而言)及實際行車量及預期行車量(就收費特許權而言)。上述因素變動所引致之本集團估計變動很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修復(就現有LRT1而言)及預建/在建(就興建CALAX、Connector Road、CCLEX及LRT1延線而言)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合資格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時,由於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為其合資格資產撥資,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方法資本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興建該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在使服務特許權資產組成部份作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籌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現有LRT1之修復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大致完成,LRMC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取得安全評估員之認證,速度可提高至每小時60公里。因此,LRMC不再將直接來自現有LRT1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並開始對相關特許權資產進行攤銷。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f)。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k)及2(D)(l)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c)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投票權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D)。

(d)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有若干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其考慮進行續約或終止時產生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因素。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在其控制範圍內,並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約或終止選擇權的決定(即業務策略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價值。釐定可識別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交付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收購Pinehill的購買價分配於二零二一年落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H)披露之所購入資產以及已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Pinehill有關之商譽為三十六億六千零四十萬美元，並使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披露之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減值測試。

(b)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出現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c)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確認其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當中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產性植物及木材種植園未收割產物的公平價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重大假設包括預測售價、產量、貼現率、通脹率及匯率。就油棕櫚樹未收割果串及橡膠乳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年結日市場售價計算油棕櫚樹未收割產物及橡膠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櫚種子、甘蔗及木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倘所使用之假設變化，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該等農業產物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權益。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包裝飲用水及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預期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的變化、監管發展和技術過時。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此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按信用函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劃分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g)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可按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h)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性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的差異所產生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撥備

本集團基於是否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的估計而確認撥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之財務表現。

(j)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釐定，並取決於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k) 僱員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而當中須廣泛作出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之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購股權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以及歸屬期內股份獎勵之預期股息派付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

長期獎勵計劃現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貼現率及估計可達到之經常性溢利／核心收入目標而釐定。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與目標結果之重大差異或假設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營業額		
出售貨品		
— 消費性食品	6,869.4	5,637.8
出售電力		
— 基建	1,201.3	577.7
提供服務		
— 消費性食品	156.8	96.2
— 基建	875.7	818.8
總計	9,103.2	7,130.5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出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貨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消費性食品後三十至六十日內到期。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現金獎勵、退貨權及銷量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的二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與消費性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產生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出售電力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時完成，並就PLP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日期起三十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提供服務時完成，且付款通常於Indofood向其海運客戶發出賬單日期起三十日內到期、MPIC向其用水及污水服務客戶發出賬單日期起七至六十日內到期、MPIC向其大量供水客戶發出賬單日期起四十五至六十日內到期。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從事業務活動而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本集團組成部份(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業務分部之業績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其表現，且彼等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主要位於印尼、菲律賓、新加坡以及中東、非洲及其他地區的業務作考慮，而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第223頁及第224頁。

董事會以業務分部所賺取之經常性溢利作為評估其表現的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在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度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按分部基準劃分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20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21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某個時間點	6,869.4	－	－	－	－	6,869.4
－一段期間內	156.8	－	2,077.0	－	－	2,233.8
總計	7,026.2	－	2,077.0	－	－	9,103.2
業績						
經常性溢利	228.1	139.1	119.9	19.3	(79.9)	426.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64.8	1,202.5	3,320.9	178.0	－	5,266.2
－其他	7,933.4	－	6,959.5	－	6.2	14,899.1
	8,498.2	1,202.5	10,280.4	178.0	6.2	20,165.3
其他資產	4,337.5	－	1,822.3	－	241.6	6,401.4
資產總額	12,835.7	1,202.5	12,102.7	178.0	247.8	26,566.7
借款	4,425.6	－	5,267.6	－	1,435.2	11,128.4
其他負債	2,296.6	－	2,368.1	－	160.5	4,825.2
負債總額	6,722.2	－	7,635.7	－	1,595.7	15,953.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4.5)	－	(180.7)	－	(3.9)	(489.1)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7.9	－	－	－	－	7.9
減值虧損	(66.9)	－	(201.9)	－	－	(268.8)
利息收入	22.6	－	15.0	－	5.9	43.5
財務成本	(218.6)	－	(203.5)	－	(57.1)	(47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9.3	139.5	199.1	26.0	－	373.9
稅項	(245.2)	－	(17.1)	－	(19.6)	(281.9)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32.0	－	956.4	－	0.2	1,288.6

按地區市場－20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中東、非洲 及其他	2021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消費性食品	5,367.9	122.7	204.3	1,331.3	7,026.2
－基建	82.3	799.7	1,194.5	0.5	2,077.0
總計	5,450.2	922.4	1,398.8	1,331.8	9,103.2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594.2	11,502.0	612.8	4,456.3	20,165.3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20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某個時間點	5,637.8	–	–	–	–	5,637.8
– 一段期間內	96.2	–	1,396.5	–	–	1,492.7
總計	5,734.0	–	1,396.5	–	–	7,130.5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84.5	134.9	82.3	8.0	(88.5)	321.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78.5	1,201.5	3,373.5	160.9	–	5,314.4
– 其他	8,043.0	–	6,896.6	–	10.1	14,949.7
	8,621.5	1,201.5	10,270.1	160.9	10.1	20,264.1
其他資產	3,253.1	–	1,600.4	–	244.0	5,097.5
分部資產	11,874.6	1,201.5	11,870.5	160.9	254.1	25,3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1,582.0	–	–	1,582.0
資產總額	11,874.6	1,201.5	13,452.5	160.9	254.1	26,943.6
借款	3,887.6	–	5,315.1	–	1,430.9	10,633.6
其他負債	2,270.4	–	2,430.5	–	136.8	4,837.7
分部負債	6,158.0	–	7,745.6	–	1,567.7	15,47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843.8	–	–	843.8
負債總額	6,158.0	–	8,589.4	–	1,567.7	16,31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07.2)	–	(165.6)	–	(5.4)	(478.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2	–	–	–	–	0.2
減值虧損	(74.5)	–	(47.4)	–	–	(121.9)
利息收入	34.4	–	24.8	–	9.6	68.8
財務成本	(142.8)	–	(229.8)	–	(70.0)	(44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0.6)	126.2	172.7	(18.3)	–	280.0
稅項	(246.6)	–	(78.5)	–	(16.5)	(341.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97.1	–	811.6	–	–	1,708.7

按地區市場 – 20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中東、非洲 及其他	2020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消費性食品	4,736.7	173.2	51.7	772.4	5,734.0
– 基建	33.5	792.0	571.0	–	1,396.5
總計	4,770.2	965.2	622.7	772.4	7,130.5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867.3	11,479.6	579.4	4,337.8	20,264.1

年內並無與單一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88.8	940.1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B))	84.6	89.1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38.9	(91.4)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5(A))	(7.9)	(0.2)
— 非經常性項目	277.4	280.1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1,055.3)	(896.5)
經常性溢利	426.5	321.2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成：

(A)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減值虧損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144.4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6.6	24.0
— 其他應收款項	35.8	11.2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9.1	22.3
— 商譽(附註14)	2.8	37.5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30.8	(9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5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9	32.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7)	—
收取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8)	(13.1)	(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4)	(7.9)	(0.2)
其他開支	4.1	6.3
總計	274.3	50.5

(B)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21	2020
下列各項的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628.7	632.0
— 租賃負債	3.4	4.3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	(144.4)	(18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8.3)
總計	479.2	442.6

於二零二一年，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為27.6%(二零二零年：36.4%)。

(C) 其他項目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出售存貨成本	3,504.2	2,722.1
提供服務成本	1,516.2	995.0
僱員薪酬(附註36(A))	871.1	803.2
折舊	349.2	348.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138.4	127.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4.5	1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附註23(B)) ⁽ⁱⁱ⁾	7.0	1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ⁱⁱⁱ⁾	3.1	12.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7	4.6
— 非核數服務 ^(iv)	0.7	1.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1.7	0.6
有償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8.4)	(13.2)

(i) 一億二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一千零八十八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及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百一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ii)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i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美元	2021	2020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289.8	326.8
遞延稅項	(7.9)	14.8
總稅項開支	281.9	341.6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零七百四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12.3	119.8
遞延稅項	8.6	(12.4)
總稅項開支	120.9	107.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CREATE法案由菲律賓總統簽署成為法律。CREATE法將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投資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0%降至25%，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有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印尼的企業所得稅率從二零二零年開始由25%降至22%。菲律賓於二零二一年及印尼於二零二零年之上述稅率變化對本集團之稅項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6.3)	–
遞延稅項	(12.1)	10.5
總稅項(抵免)/開支	(18.4)	10.5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0.4)	–
遞延稅項	38.5	–
總稅項開支	28.1	–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	2020	%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88.8		940.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84.6		89.1	
	1,173.4		1,029.2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74.6	23.4	232.3	22.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之開支	85.8	7.3	61.1	5.9
– 毋須繳稅之收入	(27.1)	(2.3)	(34.1)	(3.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94.0)	(8.0)	(63.7)	(6.2)
–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2.1)	(1.0)	10.5	1.0
– 其他	50.5	4.3	155.5	1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稅	277.7	23.7	361.6	3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281.9		341.6	
來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附註7(B))	(4.2)		20.0	
總計	277.7		361.6	

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MGen（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其於GBPC之56%權益，作價約二百二十四億披索（四億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並其後調整為二百一十二億披索（四億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以反映Beacon PowerGe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自GBPC收取的股息十二億披索（二千五百萬美元）。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PC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在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前，GBPC的發電業務於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分部及菲律賓地理分部下呈報。

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完成後，MGen已以現金支付經調整作價之60%。經調整作價餘下之40%將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及18個月由MGen以現金方式等額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的分期付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收取。GBPC之財務業績於交易完成後已不再綜合入賬，並經本集團於Meralco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A) GBPC不再綜合入賬之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366.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ⁱⁱ⁾	83.9
總計	450.1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9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89.0
其他無形資產	47.0
遞延稅項資產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6.0
受限制現金	34.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	133.5
存貨	44.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1)
短期借款	(160.0)
稅項準備	(9.4)
長期借款	(394.4)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43.6)
遞延稅項負債	(40.5)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總額	733.4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	(348.5)
應佔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總額	384.9
不綜合入賬之收益	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流入淨額	209.7

(i) 指現金作價三億六千八百四十萬美元，當中包括經調整作價之60%的二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之前期付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收取之股息二千五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收取之第一期分期付款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扣除已付交易成本二百二十萬美元

(ii) 指MPIC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收取之應收分期付款之現值

(B) GBPC於期／年內之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不再綜合入賬 之日期)期間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營業額	101.5	42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8.7)	(274.3)
毛利	32.8	151.4
行政開支	(7.0)	(47.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0.4)	(1.3)
利息收入	0.1	2.8
財務成本	(9.2)	(3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	18.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9.4	89.1
不綜合入賬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65.2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附註4)	84.6	89.1
稅項(附註6)	4.2	(20.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88.8	69.1

(C) GBPC於期／年內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不再綜合入賬 之日期)期間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	47.3	112.4
投資活動	(3.4)	(2.5)
融資活動	(22.2)	(143.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7	(33.6)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GBPC主要資產、負債及儲備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2020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010.7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05.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49.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14.8
受限制現金	42.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	141.3
存貨	5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附註24)	1,582.0
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9.0
短期借款(附註34(I))	156.6
稅項準備(附註27)	7.9
長期借款(附註34(I))	437.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6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4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24)	843.8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738.2
儲備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1.1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儲備	1.1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負債／資產淨額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收益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一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七千零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21	2020
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A))	(30.8)	92.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0.1	(0.4)
	(30.7)	92.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8.2)	(0.7)
小計(附註4)	(38.9)	91.4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14.7	(57.3)
總計	(24.2)	34.1

非經常性虧損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七千零八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之投資和網絡資產的減值撥備以及索償撥備(八千八百六十萬美元)及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五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就不綜合入賬GBPC產生的收益(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及出售DMT所得收益(九百四十萬美元)所抵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a)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撥備，包括於RHI之投資、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成本及其他(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出售La Carlota資產的虧損(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七百五十萬美元)，及(b)PLDT的人力精簡成本(九百五十萬美元)及Sun商標加速攤銷(六百八十萬美元)，以及PLP的照付不議責任及有償合約的撥備(七百四十萬美元)。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十三億二千三百六十萬股(二零二零年：四十三億四千四百九十萬股)減年內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六百四十萬股(二零二零年：六百一十萬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如適用)而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如適用)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0.5	181.1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32.8	20.5
	333.3	201.6

	股份數目	
百萬股	2021	2020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23.6	4,344.9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	(6.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17.2	4,338.8
加：獎勵股份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5.2	6.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22.4	4,345.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入上述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10. 普通股分派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21	2020	2021	2020
中期	1.15	0.90	49.9	39.2
末期擬派／末期	1.28	0.96	54.7	41.8
總計	2.43	1.86	104.6	8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成本							
2021年1月1日結算	686.9	29.4	1,377.7	3,380.1	1,197.6	104.7	6,776.4
匯兌折算	(18.7)	(0.5)	(25.0)	(47.1)	(13.3)	(1.6)	(106.2)
添置	26.4	9.2	55.6	128.6	50.2	137.5	407.5
出售	(24.9)	(0.7)	(5.3)	(27.0)	(12.6)	–	(70.5)
重新分類 ⁽ⁱ⁾	–	–	22.3	124.1	–	(148.4)	(2.0)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669.7	37.4	1,425.3	3,558.7	1,221.9	92.2	7,00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1年1月1日結算	73.8	22.8	397.6	1,838.8	405.3	–	2,738.3
匯兌折算	(8.6)	(0.4)	(3.6)	(27.4)	(3.3)	–	(43.3)
年內折舊	55.8	10.3	60.3	186.6	36.2	–	349.2
年內減值(附註5(A))	–	–	12.6	14.1	19.9	–	46.6
出售	(8.4)	(0.2)	(3.9)	(26.1)	–	–	(38.6)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112.6	32.5	463.0	1,986.0	458.1	–	3,052.2
2021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557.1	4.9	962.3	1,572.7	763.8	92.2	3,953.0

(i) 自永久業權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成本								
2020年1月1日結算	559.4	19.0	1,214.2	4,396.0	1,164.5	159.9	7,513.0	
匯兌折算	(0.6)	0.5	4.2	69.5	(15.1)	(3.7)	54.8	
添置	130.2	9.8	101.4	84.4	51.5	70.4	4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	0.5	50.5	39.4	-	1.3	93.2	
出售	(2.1)	(0.4)	(45.7)	(138.8)	-	(9.1)	(196.1)	
重新分類 ⁽ⁱ⁾	-	-	53.3	62.1	(3.3)	(115.4)	(3.3)	
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	-	-	71.8	68.5	-	1.3	141.6	
其他變動	-	-	(34.1)	5.1	-	-	(29.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1.5)	-	(37.9)	(1,206.1)	-	-	(1,245.5)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686.9	29.4	1,377.7	3,380.1	1,197.6	104.7	6,7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年1月1日結算	36.8	11.2	362.4	1,789.4	374.5	-	2,574.3	
匯兌折算	1.8	0.4	(2.3)	14.0	(4.1)	-	9.8	
年內折舊	36.8	11.4	53.2	286.4	34.9	-	422.7	
年內減值(附註5(A))	-	-	-	24.0	-	-	24.0	
出售	(0.3)	(0.2)	(10.1)	(46.3)	-	-	(56.9)	
其他變動	-	-	(0.8)	-	-	-	(0.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1.3)	-	(4.8)	(228.7)	-	-	(234.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73.8	22.8	397.6	1,838.8	405.3	-	2,738.3	
2020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613.1	6.6	980.1	1,541.3	792.3	104.7	4,038.1	

(i) 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橡膠種植園、用於物流以及蔗糖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一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及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酒精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千四百萬美元。

賬面淨值為五億八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六億一千九百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E))。

12. 生物資產

百萬美元	木材種植園		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		總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22.2	22.6	55.7	52.0	77.9	74.6
匯兌折算	(0.3)	(0.3)	(0.6)	(0.5)	(0.9)	(0.8)
添置	0.4	0.8	15.0	17.4	15.4	18.2
因收割而減少	(0.1)	(0.3)	(15.8)	(14.0)	(15.9)	(14.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0.8	(0.6)	7.1	0.8	7.9	0.2
12月31日結算	23.0	22.2	61.4	55.7	84.4	77.9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23.0	22.2	-	-	23.0	22.2
即期部份	-	-	61.4	55.7	61.4	55.7
總計	23.0	22.2	61.4	55.7	84.4	77.9

- (A)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未收割農產品。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Benedictus Darmapusita dan Rekan每年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木材之公平價值。就生產性植物之未收割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果實串、乳膠、甘蔗及油棕櫚種子)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年結日適用市價計算鮮果實串及乳膠之公平價值，及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
- (B) 木材種植園－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於種苗起計約八年方可收割一次。
 - (b) 所用貼現率為本集團木材樹種植園業務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產品之實際國內價格，而該價格乃根據世界銀行發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變動推算。
- (C) 鮮果實串及乳膠－釐定鮮果實串及乳膠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收割之估計量。
 - (b) 根據年結日市價計算之鮮果實串及乳膠售價。
- (D) 甘蔗－釐定甘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後可作年度收割，其後可作每年最多三次的收割。
 - (b) 所用貼現率為本集團甘蔗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價推算及世界銀行之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惟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高零售價。
- (E) 油棕櫚種子－釐定油棕櫚種子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六個月估計之收割。
 - (b) 所用貼現率為油棕櫚種子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油棕櫚種子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價推算。

- (F) 鮮果實串及橡膠農產品之公平價值乃按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二級根據應用於估計產量之適用市價釐定，而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根據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輸入數據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貼現率	木材：10.6%(二零二零年：10.8%) 甘蔗：9.9%(二零二零年：10.4%) 油棕櫚種子：10.6%(二零二零年：11.4%)	貼現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加工農產品之售價	木材： 每立方米五十四萬四千零六十五印尼盾至 每立方米三百零六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印尼盾 (每立方米38.1美元至每立方米215.0美元) (二零二零年：每立方米四十九萬二千五百 二十二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二百七十六萬三千 六百五十三印尼盾(每立方米34.9美元至 每立方米195.9美元)) 甘蔗： 每噸五十五萬零九百四十九印尼盾(每噸 38.6美元)(二零二零年：每噸五十五萬八千 七百八十二印尼盾(每噸39.6美元)) 油棕櫚種子： 每顆八千八百印尼盾至每顆九千印尼盾 (每顆0.62美元至每顆0.63美元)(二零二零 年：每顆八千零二十三印尼盾至每顆八千八 百印尼盾(每顆0.57美元至每顆0.62美元))	商品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農產品之平均產量	木材： 每公頃八十七立方米(二零二零年：每公頃 九十四立方米) 甘蔗： 每公頃七十五噸(二零二零年：每公頃七十 七噸) 油棕櫚種子： 每堆八百零五顆(二零二零年：每堆七百四 十七顆)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	一美元兌一萬三千九百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印 尼盾(二零二零年：一美元兌一萬四千二百 至一萬四千六百印尼盾)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升值／貶值可導致生 物資產以印尼盾呈報之公平價值下 降／上升。
通脹率	3.0%(二零二零年：3.0%)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 平價值下降／上升。

(G) 農產品之未經審核非財務指標及產量如下：

本集團擁有木材種植園特許權，有效期至二零三五年及二零四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三五年及二零四九年)。木材種植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面積為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公頃(二零二零年：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公頃)。

年內從油棕樹種植園、橡膠種植園、甘蔗種植園及母棕樹種植園收割之鮮果實串、乳膠、甘蔗及油棕樹種子農產品之實際數量分別如下：

	計量單位	2021	2020
鮮果實串	千噸	2,761	2,986
乳膠	千噸	6	8
甘蔗	千噸	914	895
油棕樹種子	百萬顆	6.9	6.7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5,230.5	5,384.2	—	—	5,230.5	5,384.2
— 非上市	1,020.4	1,184.7	234.1	90.9	1,254.5	1,275.6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1)	(1,162.6)	(1,318.6)	(56.2)	(26.8)	(1,218.8)	(1,345.4)
總計	5,088.3	5,250.3	177.9	64.1	5,266.2	5,314.4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投資於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場總價值為五十二億三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五十億二千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為二億三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億五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C)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223頁。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一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一間由PLDT的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當前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五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六十三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金、銅及銀，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藏(棉蘭老島北部的Suri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其中Boyongan礦場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Silangan項目根據分階段採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其前期開發工作，Boyongan礦藏之初始開發成本為二億二千四百萬美元，低於最終可行性研究之七億四千五百萬美元。Boyongan礦藏之商業運作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場的所有前期開發費用而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Philippine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Meralco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Gen從事發電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MGen擁有Visayas之最大獨立電力生產商GBPC之100%權益。
- (G) MPHHI於二零零四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為菲律賓最大的私人醫院集團，致力於菲律賓向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MPHHI最初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失去控制權後，其不綜合入賬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H)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I)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Meralco及MPHHI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MPHHI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915.3	3,657.4	198.5	158.3	6,453.5	5,562.8	411.1	299.3
年內溢利	540.4	496.7	49.3	24.8	487.9	326.3	36.5	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4.0)	(86.7)	2.5	1.6	141.6	(86.9)	-	(0.5)
全面收益總額	466.4	410.0	51.8	26.4	629.5	239.4	36.5	6.3
已收股息	91.5	84.1	2.8	0.4	133.8	156.3	-	-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484.5	1,820.9	112.2	71.7	2,686.6	2,673.5	162.6	135.4
非流動資產	10,821.2	10,170.9	708.5	739.2	6,890.4	5,453.7	647.0	606.5
流動負債	(4,399.0)	(4,446.8)	(261.3)	(87.9)	(3,168.0)	(2,969.5)	(145.6)	(139.2)
非流動負債	(5,463.7)	(5,053.0)	(35.9)	(218.5)	(4,268.7)	(3,476.5)	(143.3)	(89.2)
非控制性權益	(86.2)	(88.7)	-	-	(200.8)	(31.1)	(124.2)	(124.9)
淨資產	2,356.8	2,403.3	523.5	504.5	1,939.5	1,650.1	396.5	388.6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MPHHI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淨資產	2,356.8	2,403.3	523.5	504.5	1,939.5	1,650.1	396.5	388.6
經濟權益	25.6%	25.6%	46.2%	46.2%	45.5%	45.5%	20.0%	20.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603.3	615.2	241.9	233.1	881.7	750.8	79.3	77.7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599.2	586.3	(63.9)	(72.2)	1,830.6	1,939.1	252.7	269.6
投資之賬面值	1,202.5	1,201.5	178.0	160.9	2,712.3	2,689.9	332.0	347.3
投資之所報公平價值	1,962.8	1,541.6	243.8	235.2	2,966.0	3,115.9	不適用	不適用

- (K) 本集團分佔其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21	2020	2021	2020
分佔年內溢利	10.6	14.9	4.0	8.5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5	(24.7)	(33.6)	(15.0)
分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1	(9.8)	(29.6)	(6.5)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663.5	850.7	177.9	64.1

14. 商譽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成本		
1月1日結算	4,920.2	1,192.2
匯兌折算	(84.7)	177.5
收購附屬公司	-	3,554.2
其他變動	-	(3.7)
12月31日結算	4,835.5	4,920.2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553.9	499.0
匯兌折算	(20.2)	17.4
年內減值(附註5(A))	2.8	37.5
12月31日結算	536.5	553.9
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299.0	4,366.3
以下業務應佔：		
Indofood — 麵食	3,660.4	3,703.0
— 種植園	221.2	223.8
— 乳製品	112.3	113.6
MPIC — 收費道路	288.6	305.7
其他	16.5	20.2
總計	4,299.0	4,366.3

(A)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可申報分部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關於(a) Indofood之業務(主要為麵食、種植園及乳製品)並計入本集團主要於中東、非洲及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b) MPIC之業務(主要為收費道路)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之基建業務分部。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Indofood及MPIC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現金流量預測按其使用價值計算。Indofood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麵食業務及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二零年：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之年期，而MPIC收費道路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七至二十七年(二零二零年：八至二十八年)之剩餘特許權年期。Indofood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9.5%至23.2%(二零二零年：8.8%至13.0%)，而MPIC收費道路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1%至16.7%(二零二零年：9.4%至12.0%)。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Indofood麵食業務進行的購買價分配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在評估Indofood麵食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考慮到麵食業務在Pinehill經營所在之國家(主要為非洲、中東及歐洲東南部)處於發展階段，Indofood麵食業務之預期期間超過五年。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0%至3%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Pinehill營運所在地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落實分配購買價，於收購Pinehill時產生與Indofood麵食業務有關的商譽三十七億零三百萬美元為臨時性。本集團認為就收購進行的估值中使用之假設仍然有效，並且沒有觸發事件表明商譽發生減值。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棕櫚原油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但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高零售價格而定；及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實際國內產品價格(根據世界銀行所公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之變動推斷)而定。由於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種植園)處於未成熟期或成熟早期，並將僅於第四年發展成熟，處於發展早期之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預測期間超過五年。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永久增長率5.5%(二零二零年：3.0%至5.3%)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4.0%(二零二零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可靠地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期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介乎1.0%至7.0%(二零二零年：2.5%至4.8%)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菲律賓及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假設變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大幅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二百八十萬美元，主要與MPIC於Dibztech, Inc.(該公司擁有並營運Dibz手機應用程式，一個讓司機搜索、預訂及找出停車位的平台)之投資有關(二零二零年：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主要與Indofood種植園、PNW供水、MPIC物流及RHI乙醇業務有關)。

15.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特許權資產 —供水	特許權資產 —收費道路	特許權資產 —鐵路	品牌 —乳製品	品牌、網絡 及牌照 —包裝 飲用水	客戶名單 及牌照 —廢水及 污水處理	賦權合約 —供電	軟件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結算	3,200.4	3,066.3	639.7	287.0	96.8	11.9	16.4	19.5	7,338.0
匯兌折算	(213.7)	(172.0)	(42.7)	(3.3)	(1.1)	(0.9)	(0.3)	(0.9)	(434.9)
添置	210.1	378.0	162.9	-	-	-	-	4.0	755.0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3,196.8	3,272.3	759.9	283.7	95.7	11.0	16.1	22.6	7,65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1年1月1日結算	935.4	228.4	-	180.6	37.9	2.9	11.3	14.2	1,410.7
匯兌折算	(57.6)	(10.6)	(3.9)	(2.1)	(0.5)	(0.5)	(0.2)	(0.6)	(76.0)
年內攤銷	83.8	36.3	-	14.1	-	0.6	1.6	2.0	138.4
年內減值(附註5(A))	15.1	-	121.3	-	-	8.0	-	-	144.4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976.7	254.1	117.4	192.6	37.4	11.0	12.7	15.6	1,617.5
2021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2,220.1	3,018.2	642.5	91.1	58.3	-	3.4	7.0	6,040.6
成本									
2020年1月1日結算	2,852.9	2,402.4	492.3	291.2	98.2	11.3	83.4	18.5	6,250.2
匯兌折算	159.8	127.0	30.4	(4.2)	(1.4)	0.6	4.0	0.8	317.0
添置	180.3	536.9	117.0	-	-	-	-	1.0	835.2
其他變動	7.4	-	-	-	-	-	-	-	7.4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	-	-	-	-	-	(71.0)	(0.8)	(71.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3,200.4	3,066.3	639.7	287.0	96.8	11.9	16.4	19.5	7,33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0年1月1日結算	807.7	190.2	-	167.2	38.3	2.0	27.6	12.5	1,245.5
匯兌折算	46.5	10.3	-	(1.8)	(0.5)	0.1	1.3	0.4	56.3
年內攤銷	81.2	27.9	-	14.0	-	0.8	4.4	1.9	130.2
年內減值(附註5(A))	-	-	-	1.2	0.1	-	-	-	1.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	-	-	-	-	-	(22.0)	(0.6)	(22.6)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935.4	228.4	-	180.6	37.9	2.9	11.3	14.2	1,410.7
2020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2,265.0	2,837.9	639.7	106.4	58.9	9.0	5.1	5.3	5,927.3

- (A) 特許權資產—供水指授予Maynilad、PNW、MPIWI、PHI、MIBWSC、PT SCK及MPDW的獨家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間於菲律賓、越南及印尼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務生產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已付特許權費用、應付擴建項目之費用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

(a) Maynila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的第四期重訂收費期間的重訂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委員會維持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收費調整的決定。然而，儘管Maynilad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實施最終裁決，但MWSS拒不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Maynilad接獲MWSS的函件，通知MWSS信託委員會(「MWSS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於其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撤銷Maynilad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屆滿的特許經營權伸延至二零三七年的決議案(「目標決議案」)。隨後，當Maynilad正式要求MWSS及監管辦事處說明目標決議案的影響時，監管辦事處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Maynilad的函件中陳述道「目前，為期二十五年涵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訂明特許經營權由二零二二年伸延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的協議備忘錄尚未取消」。

然而，菲律賓政府已下令審閱及修訂Maynilad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因此，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每立方米1.95披索的收費調整並未執行。同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Maynilad亦就菲律賓政府為受益人簽立仲裁裁決申索解除協議及棄權書(Release From and Waiver of Claim on Arbitral Award)(「棄權書」)。於該棄權書中，Maynilad放棄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累計收入虧損對菲律賓政府提出的索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MWSS與Maynilad簽訂一項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確認其特許經營權年期持續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修訂包括：(a)實施收費率凍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剔除將公司所得稅可從Maynilad於特許經營權年期內的可收回支出中扣除；(c) MWSS監管辦事處可能就供應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之收費率(「標準收費率」)不會因應外幣差價而作出調整；(d)將年度通脹因素限制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三分之二；(e)將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收費率上限分別設定為上一期間適用標準收費率之1.3倍及1.5倍；以及(f)以12%固定名義折扣率取代市場化收費率機制的適用折扣率。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由於菲律賓政府尚未出具承諾函，故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仍未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菲律賓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法案」)在菲律賓政府公報刊憲，授予Maynilad為期25年之特許經營權(「特許權」)，確立了Maynilad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大都會西區服務範圍及甲米地省提供供水系統及污水處理以及公共衛生服務之權限。法案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

(b) PNW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MPW通過收購PNW額外7.5%權益將其於PNW的權益增加至52.5%並自此開始綜合入賬PNW。根據與越南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訂立的五十年建設-擁有-運營合約，PNW獲授權開發供水系統，將滿足越南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以及Quang Nam省的城市、工業區及鄰近鄉村地區的潔淨用水需求。PNW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供水，並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用水處理廠第1A期第一階段的建設工程，初期處理量為每日二千五百萬公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令用水需求受壓，已就PNW營運之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一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c) MPIW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MPW與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MIWD現有的輸水系統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該項目」)簽署一項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MPIWI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由MPW及MIW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MPIWI須執行該項目並將有權就於MIWD服務範圍內向客戶提供的供水及污水服務開具發票及收取費用，初始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25年。MPIW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營運。

(d) PH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e) MIBWS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根據MPW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Pac Iloilo Holdings Corporation與菲律賓MIWD訂立的合營協議創建並成立MIBWSC，以執行每日達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大型供水項目(「BWS項目」)。BWS項目涵蓋(i)修復及升級MIWD現有每日達五千五百萬公升的水務設施，(ii)擴充及新建水務設施以將產量增加至每日達一億一千五百萬公升及(iii)根據大型供水協議向MIWD交付已訂約水務需求。BWS項目首期為二十五年並由協定的擴充責任之完成日期起另延二十五年，惟無論如何合共不能超過五十年。MIWD保留現有設施的擁有權，須受MIBWSC查閱及使用的權利所限。而MIBWSC則保留新設施的擁有權，惟須交還BWS項目，包括於特許權期末移交新設施的全部擁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IBWSC正式從MIWD接管營運。

(f) PT SCTK

PT Nusantara之附屬公司PT SCTK獲印尼政府授予於印尼萬丹省Serang市處理及供應清潔水的權利並可(i)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三十年之特許經營期間營運處理量達每日九百萬公升之現有用水處理廠，及(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二十五年之特許經營期間興建及營運兩間處理量分別達每日一千五百萬公升及每日九百萬公升之新增用水處理廠。

(g) MPDW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MPW與Dumaguete City Water District(「DCWD」)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載列的條款，MPDW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由MPW及DCW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MPDW負責實施該項目，並有權就向DCWD服務範圍內的客戶提供供水及污水服務開具賬單及收取水費。合營協議的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其第25週年止，只要MPDW當時並無違反其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則可由MPDW選擇重續多25年，且前提為合營協議的初始及重續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合共50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MPDW與DCWD簽訂服務合同協議，授予MPDW承接該項目之獨家權利及特權。MPDW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營運。

- (B)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指(a) NLEX Corporation就NLEX、SCTEX及Connector Road、(b) CIC就CAVITEX、(c) MPCALA就CALAX、(d) CCEC就CCLEX、(e) PT Jalan Tol Seksi Empa(「PT JTSE」)就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f) PT Bosowa Marga Nusantara(「PT BMN」)就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及(g) PT Bintaro Serpong Damai(「PT BSD」)就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支付各項收費道路項目之在建成本及預建成本以及就新項目之應付款項。

(a)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NLEX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NLEX Corporation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菲律賓收費道路監管委員會(「TRB」)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NLEX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其特許權之利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NLEX Corporation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NLEX Corporation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NLEX Corporation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SCTE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九十四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進行的價格挑戰的結果而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NLEX Corporation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NLEX Corporation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以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NLEX Corporation，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三十五億披索(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NLEX Corporation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50%的每月特許權費用。

(c) NLEX Coporation旗下之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NLEX Corporation與代表菲律賓政府的工務及路政署(「DPWH」)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以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四線行車結構之收費高速公路，並獲菲律賓國家鐵路局授權由C3 Road Caloocan City的NLEX第十路段開始無縫連接South Luzon Expressway(「SLEX」)(經馬尼拉大都會Skyway第三階段項目)。特許權期間將自其開始施工日期起至其第三十七週年止，除非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另有延長或終止。Connector Road項目之估計項目成本為一百五十七億披索(三億零七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施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竣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nector Road項目的興建工程仍在進行，完成率為68%。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NLEX Corporation須支付DPWH定期付款，作為授權項目之作價。

(d) CIC旗下之CAVITEX

根據CIC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及TRB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CAVITEX之設計、出資、興建以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 R-1 Expressway的特許權延期至二零三三年，而其R-1延長道路則延期至二零四六年。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CAVITEX C-5 Link Expressway第一段(全程長2.2公里穿過SLEX及穿越Taguig及Pasay市的高架公路)已開放使用。

(e) MPCALA旗下之CALA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三十五年(包括施工期)。CALAX為一條連接CAVITEX及SLEX的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MPCALA於競爭性公開投標過程中提出於九年內支付菲律賓政府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特許權費用而獲宣佈為出價最高的合規投標者並獲授CALAX項目，其中20%的五十五億披索(一億二千零六十萬美元)於簽訂特許權協議後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MPCALA開始啟動對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竣工及全面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CALAX的首10.7公里(CALAX Laguna路段的一部份)已開放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MPCALA向DPWH支付四十四億披索(八千八百三十萬美元)的第二筆CALAX特許權費用。預定下一筆CALAX特許權費用將於二零二三年支付。

(f) CCLEC旗下之CCLE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作為授權人)就CCLEX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X包括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及Mactan Circumferential Road為終點的主線，涵蓋Guadalupe River對面之交匯斜道、主跨橋、通道、高架橋、堤道、低架橋、地面路段、收費站及收費運營中心。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C獲授CCLE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之權利)，特許期(包括施工期)為三十五年。CCLEX估計成本為三百二十八億披索(六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毋須支付預付款或特許權費用，惟授權人須享有項目收入的2%。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CCLEC開始項目施工，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竣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LEX的興建工程仍在進行，完成率為92%。

(g) PT JTSE旗下之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JTSE與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之特許經營人印尼工務署(DPU)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DPU委任及委派PT JTSE代表印尼政府發展及營運收費道路，並於為期三十五年直至二零四一年止的特許經營期間(包括施工期)進行收費道路管理(自行承擔風險及成本)。PT JTSE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營運收費道路。於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PT JTSE須向DPU的印尼收費道路局(BPJT)移交收費道路。

(h) PT BMN旗下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MN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MN及授予其權利營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PT BMN自DPU取得總理法令，該法令修訂收費道路特許經營計劃，將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之特許經營期間延長直至二零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i) PT BSD旗下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SD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SD及授予其權利營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

NLEX Corporation及CIC之絕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NLEX、SCTEX及CAVITEX可經菲律賓TRB驗證及批准其根據有關公式計算之收費率調整後定期安排收費率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菲律賓政府尚未對NLEX Corporation及CIC就NLEX、SCTEX及CAVITEX執行收費率調整，當中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SCT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CAVITEX轄下R-1 Expressway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而CAVITEX轄下R-1延長道路之收費調整則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NLEX Corporation及CIC透過TRB向菲律賓政府發出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以就TRB對法定收費率調整逾期的不作為情況獲取補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NLEX Corporation及CIC收到菲律賓常設仲裁法院(「審裁處」)有關彼等各自提交針對菲律賓政府之仲裁案件的最終裁決通知。審裁處駁回NLEX Corporation的賠償申索及終止CIC案件。因此，NLEX Corporation及CIC並無就逾期收費率調整所產生的已蒙受收入虧損獲得補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公佈NLEX經調整後之收費率的指令(「指令」)。指令涵括整段NLEX的經調整授權收費價格，包括整段NLEX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首批獲批准之最終定期調整(佔獲批准的調整50%，餘下調整將於其後年度實施)，以及因開放NLEX之Harbor Link項目第九及第十段而上調之NLEX開放式系統臨時收費率。第二批及第三批獲批准之定期調整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實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TRB亦就BCDA於二零一一年提出的申請批准SCTEX之收費調整每公里0.51披索。然而，CIC尚未就定期收費率提出的所有申請獲得監管部門批准。NLEX Corporation及CIC現時正與菲律賓政府進行建設性討論以解決逾期收費率調整。

-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LRT1系統、收取收費箱收入及興建LRT1延線的獨家特許權。

鐵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現有LRT1系統修復及LRT1延線興建活動的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DOTr」)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LRTA」)(「授權人」)就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1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1(「現有系統」)，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伸延至Cavite省Bacoor市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Cavite省Bacoor市連通。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即LRMC接管LRT1業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十二年。

根據LRT1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LRMC有權就其為修復現有系統以達到經獨立顧問核證滿足所有基本現有系統要求(「ESR」)的必要水平將會產生的不可避免增值成本獲得補償。此外，LRMC可就經獨立顧問認證的結構性瑕疵(「SDR」)之修復所產生的成本獲得賠償。倘授權人並未於系統更新有效日期提供最少100輛輕便鐵路列車(「LRV」)，LRMC亦有權向授權人收取補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系統更新日期，LRMC僅收到72輛LRV。

LRMC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若干日期向DOTr及LRTA遞交函件，就有關授權人對現有系統在系統更新有效日期之前或截至該日之責任，闡明其對ESR及SDR成本以及LRV差額的索償。此外，LRMC要求授權人對其實施之加價幅度低於特許權協議費用而產生之收益虧損作出補償。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索償仍處於商討中。

現有系統的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評核人頒發安全證書。因此，LRMC開始對現有系統的相關特許權資產進行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RT1 Cavite延線項目的興建工程仍在進行，完成率為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LRT1項目之特許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一億二千一百三十萬美元。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特許權協議所訂定的收費調整延遲。有關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於附註15(I)。

- (D) 品牌—乳製品指PT Indolacto所持不同使用期為二十年的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Kremer、Indoeskrim及Milkuat。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競爭激烈，就Milkuat品牌確認減值虧損一百二十萬美元。

- (E)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指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i)註冊品牌CLUB，(ii)分銷及客戶網絡，及(iii)生產飲用水牌照。

品牌、網絡及牌照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及牌照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於評估不具有限年期之品牌、網絡及牌照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比較。

品牌、網絡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並為管理層預測十年(二零二零年：十年)(就品牌而言)及五年(二零二零年：五年)(就牌照而言)期間的經濟條件範圍內之最佳估計。品牌的預測期超過五年以反映其十年之法定期限及可在到期時以最低成本續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10.4%至12.6%(二零二零年：10.3%至11.9%)，反映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二零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地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部份牌照未獲續期，就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旗下若干生產飲用水牌照確認減值虧損十萬美元。

- (F)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指有關專利及實用新型知識產權之ESTII客戶關係、合約及牌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競爭激烈，就ESTII的客戶名單及牌照確認減值虧損八百萬美元。

- (G) 賦權合約—電力指由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十年間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指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指定數量之電力。

(H) 攤銷可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供水	– Maynilad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PNW	自二零二一年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四十四年
	– MPIWI	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MIBWSC	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修復工程及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完成擴建工程後之特許權年期三十六年
	– PT SCTK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八年(就現有用水處理廠而言)及二十一年(就新增用水處理廠而言)
	– MPDW	自二零二一年開始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SCTEX	自二零一五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八年
	– 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二三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三十三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一年(就R-1 Expressway而言)及三十四年(就R-1延長道路而言)
	– CALAX	於二零二三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七年
	– CCLEX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PT JTSE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PT BMN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PT BSD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十年
特許權資產－鐵路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現有LRT1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六年及於二零二五年預期完成LRT1延線的建設工程後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品牌－乳製品		二十年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		無限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		二十年
賦權合約－電力		十年
軟件		三至五年

(I) 用於釐定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本化成本及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道路		鐵路		供水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資本化成本(百萬美元)	1,592.7	1,358.8	759.9	639.7	58.9	57.5
賬面淨值(百萬美元)	1,203.8	968.2	575.1	567.0	37.5	57.5
平均增長率(%)	5.4至12.4	1.0至15.7	4.8	6.0	7.6至9.2	7.4至15.7
平均預測期間(年)	26至35	26至36	26	27	24至33	34至45
稅前貼現率(%)	11.0至12.3	10.1至11.2	11.4	10.9	11.1至11.4	9.0至1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之資本化成本總額為二十四億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十億五千六百萬美元)，乃計入收費道路、鐵路及供水的特許權資產之成本。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之賬面值為賬面淨值，即資本化成本扣除有關未來特許權費用款項(構成該等特許權資產初步成本之一部份)之現值。平均增長率指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鐵路業務的乘容量及供水業務的計費用量預期增長。平均預測期間與特許權協議涵蓋的期間一致。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9.3	13.4
匯兌折算	(0.6)	0.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0.4	(0.7)
出售	–	(3.9)
重新分類 ⁽ⁱ⁾	2.0	0.1
12月31日結算	11.1	9.3

(i)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參考最近的銷售及可比較物業之其他公開所得的市場數據後使用市場比較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三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百萬美元)計入投資物業的土地為使用權資產。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應收賬款	732.6	679.7
其他應收款項	590.2	387.3
預付款項	60.5	70.8
總計	1,383.3	1,137.8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55.5	63.9
即期部份	1,327.8	1,073.9
總計	1,383.3	1,137.8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於基建分部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未開發票收入為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該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C)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0至30日	550.8	431.8
31至60日	96.9	113.1
61至90日	32.3	38.7
超過90日	52.6	96.1
總計	732.6	679.7

(D) 應收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41.7	41.4
匯兌折算	(1.9)	1.6
因無法收回而予以沖銷之款項	(4.5)	(15.5)
年內開支	3.1	30.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	(16.3)
12月31日結算	38.4	41.7

(E) 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分析乃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的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貸函或其他類型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過期日數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過期超過一年且不得實施強制執行措施之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消費性食品業務	即期	過期				2021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2%	0.4%	2.1%	57.5%	2.5%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417.4	85.2	23.5	9.5	22.8	558.4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0.1	0.2	0.1	0.2	13.1	13.7

基建業務	即期	過期				2021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3.1%	6.7%	12.5%	36.6%	10.5%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105.0	28.8	13.4	7.2	58.2	212.6
— 合約資產	23.5	-	-	-	-	23.5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0.7	0.9	0.9	0.9	21.3	24.7

消費性食品業務	即期	過期				2020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29.2%	2.1%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315.9	91.9	28.7	13.4	34.3	484.2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	-	-	10.0	10.0

基建業務	即期	過期				2020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5.4%	42.1%	26.0%	26.4%	12.2%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109.7	27.7	10.7	10.4	78.7	237.2
— 合約資產	21.9	-	-	-	-	21.9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2.2	1.5	4.5	2.7	20.8	31.7

(F)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G) 賬面總值為一億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七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21	2020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328.4	276.9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SMECI票據	121.7	125.3
– 投資基金－海外	80.8	–
– 股本投資－海外	30.7	23.0
– 會所債券－香港	4.5	4.1
總計	566.1	429.3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361.1	426.0
即期部份	205.0	3.3
總計	566.1	429.3

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為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五百四十萬美元)(附註5(A))。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非上市投資之SMECI票據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而釐定。作為非上市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乃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進行估計。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估計之公平價值(已記錄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信貸 虧損撥備	僱員退休福利 之負債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1月1日結算	46.4	6.5	90.3	13.2	156.4
匯兌折算	(1.4)	0.1	(0.2)	1.5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7.3)	1.8	(5.7)	0.8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7.1)	-	(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H))	-	0.4	-	0.6	1.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	-	(6.5)	(13.3)	(19.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27.7	8.8	70.8	2.8	110.1
2021年1月1日結算	27.7	8.8	70.8	2.8	110.1
匯兌折算	(0.4)	(0.3)	(1.5)	(0.1)	(2.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9)	(1.1)	7.6	0.3	(7.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3.7)	-	(13.7)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13.4	7.4	63.2	3.0	87.0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免 超出折舊 之餘額	生物資產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1月1日結算	(169.1)	(12.5)	(29.3)	(39.9)	(173.1)	(423.9)
匯兌折算	(2.1)	0.2	0.8	(0.4)	(14.0)	(15.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6.3	1.4	7.5	(9.0)	7.5	13.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0.7	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H))	(1.0)	-	-	-	-	(1.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	-	-	-	48.9	48.9
自持作出售重新分類	-	-	-	-	(24.6)	(24.6)
其他變動	-	-	-	2.6	-	2.6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165.9)	(10.9)	(21.0)	(46.7)	(154.6)	(399.1)
2021年1月1日結算	(165.9)	(10.9)	(21.0)	(46.7)	(154.6)	(399.1)
匯兌折算	5.8	0.2	0.1	(0.6)	0.5	6.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7.3	(1.9)	1.5	(38.8)	46.9	15.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7.9)	(7.9)
其他變動	-	-	-	9.2	-	9.2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152.8)	(12.6)	(19.4)	(76.9)	(115.1)	(376.8)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至15%的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從而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其菲律賓聯營公司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菲律賓及印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為約五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六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結轉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優惠，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三億六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六億七千八百四十萬美元及五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四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六億零三百萬美元及一億零八百七十萬美元)，並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結轉三年(就菲律賓而言)(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稅項虧損因2019冠狀病毒病紓困措施而允許結轉五年除外)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來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0.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餘額主要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四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一百四十萬美元)及為對沖用途就未平倉遠期合約而被經紀人存放於保證金帳戶下之現金一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八百八十萬美元)。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1.0	191.9
預付款項	166.8	144.6
原生質應收款項	92.6	110.9
遞延項目成本	22.1	64.1
長期按金	14.6	20.6
退稅申索	6.4	7.8
其他	159.5	147.6
總計	663.0	687.5

-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主要歸因於Indofood。
- (B) 預付款項主要指MPIC就建設項目向承包商提供之墊款。
- (C)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目前由Indofood自行出資減去從銀行收到的資金，以培植鮮果實串之累計成本以及Indofood就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原生質農戶的墊款。
- (D) 遞延項目成本包括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購入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 (E)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支付予承包商的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按金。
- (F) 退稅申索與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2021	20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52.1	1,353.8
短期定期存款	957.2	1,024.0
總計	3,209.3	2,377.8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四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本集團若干之銀行融資的條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6(E))。

23. 存貨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原材料	588.2	511.6
在製品	17.0	11.9
製成品	344.9	312.1
總計	950.1	835.6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一億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為七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千三百萬美元)(附註5(C))。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二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千萬美元)之存貨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582.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843.8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指GBPC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D)。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九億七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應付賬款	563.7	420.6
應計款項	691.7	696.8
其他應付款項	405.5	435.4
總計	1,660.9	1,552.8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情況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0至30日	466.8	347.2
31至60日	18.9	12.4
61至90日	20.9	13.1
超過90日	57.1	47.9
總計	563.7	420.6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借款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2021	2020
短期					
銀行貸款	0.3 – 8.8 (2020 : 0.5 – 9.0)	2022(2020 : 2021)		1,505.6	1,568.1
其他貸款	8.8(2020 : 5.1)	2022(2020 : 2021)	(A)	140.1	91.6
小計				1,645.7	1,659.7
長期					
銀行貸款	1.3 – 8.8(2020 : 0.9 – 12.5)	2023 – 2037(2020 : 2022 – 2037)	(B)	5,880.0	7,830.2
其他貸款	3.5 – 4.8(2020 : 4.5 – 8.8)	2023 – 2052(2020 : 2022 – 2028)	(C)	3,602.7	1,143.7
小計				9,482.7	8,973.9
總計				11,128.4	10,633.6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不超過1年	1,505.6	1,568.1	140.1	91.6	1,645.7	1,659.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03.4	867.3	357.1	0.6	760.5	867.9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353.3	3,359.4	128.6	753.8	2,481.9	4,113.2
5年以上	3,123.3	3,603.5	3,117.0	389.3	6,240.3	3,992.8
總計	7,385.6	9,398.3	3,742.8	1,235.3	11,128.4	10,633.6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美元	4,696.6	3,572.6
披索	4,390.1	4,551.3
印尼盾	1,470.5	1,544.3
新加坡元	459.8	522.8
其他	111.4	442.6
總計	11,128.4	10,633.6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之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固定息率	7,853.2	5,595.8
浮動息率	3,275.2	5,037.8
總計	11,128.4	10,633.6

長期借款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21	2020	2021	2020
銀行貸款	5,880.0	7,830.2	5,950.4	8,451.5
其他貸款	3,602.7	1,143.7	3,724.6	1,224.5
總計	9,482.7	8,973.9	9,675.0	9,676.0

本集團所發行的上市債券以及其他定息借款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已公佈報價及以介乎1.1%至11.8%(二零二零年：1.1%至7.5%)之借款利率貼現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之浮息借款由於頻繁地重新定價，因此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借款之詳情列載如下：

(A) 其他短期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為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四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四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該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長期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為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九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

(B)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就再融資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七億二千九百八十萬美元(面值七億三千五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六億零六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六億一千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九年六月)期間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CBP及NLEX Corporation所發行之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五千七百一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一百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一百萬美元。該等購回之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FPC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四千八百三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萬美元)無抵押債券(二零二零年：三億四千八百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4.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ICBP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行之十一億四千一百七十萬美元(面值十一億五千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3.398%，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三一年六月到期。
- (d) ICBP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行之五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面值六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7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五一年六月到期。
- (e) ICBP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行之五億九千五百五十萬美元(面值六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3.541%，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三二年四月到期。
- (f) ICBP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七百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80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五二年四月到期。
- (g)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五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
- (h)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四十億披索(七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i)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二十億披索(三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一百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之二億二千零二十萬美元(面值一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75%，每半年付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按總作價一億二千三百六十萬美元提早贖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按總作價五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回購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的上述債券。該等已回購債券其後已被註銷。

(D)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短期借款結餘亦包括：

- (a)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六億九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五億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TC的全資附屬公司MPT South Management Corporation(「MPTSMC」)的長期借款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MPTSMC未能達到其貸款協議所載的最低負債權益比率及償債比率。MPTSMC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取得豁免。

(E)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零年：包括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的負債的借款)以相當於賬面淨值八億零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七億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二零二零年：包括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本集團於LRMC之55%(二零二零年：55%)、於MPCALA之100%(二零二零年：100%)、於CCLEC之100%(二零二零年：100%)、於PT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之35%(二零二零年：35%)、於PT BSD之88.9%(二零二零年：88.9%)、於PT BMN之99.5%(二零二零年：99.5%)、於PT JTSE之99.4%(二零二零年：99.4%)、於PT Inpola Meka Energi之61.2%(二零二零年：61.2%)、於PLP之70%(二零二零年：70%)及於GBPC之零(二零二零：56%)的權益作為抵押。

27.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180.6	97.3
匯兌折算	(2.9)	4.6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289.8	354.9
已付稅款	(319.6)	(28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H))	-	17.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	(7.9)
12月31日結算	147.9	18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印尼	223.2	147.9
菲律賓	63.8	119.5
其他	32.6	18.4
總計	319.6	285.8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長期負債	退休金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其他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74.9	1,346.8	513.5	230.0	540.0	2,705.2	2,077.8
匯兌折算	(2.0)	(35.4)	(7.5)	(1.6)	(32.6)	(79.1)	87.8
增添	18.0	56.3	63.9	8.5	203.3	350.0	321.7
付款及使用	(38.6)	(80.2)	(118.9)	(67.7)	(31.1)	(336.5)	(39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H))	-	-	-	-	-	-	675.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	-	-	-	-	-	(64.2)
12月31日結算	52.3	1,287.5	451.0	169.2	679.6	2,639.6	2,705.2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39.0	616.0	451.0	43.4	319.9	1,469.3	2,111.3
即期部份	13.3	671.5	-	125.8	359.7	1,170.3	593.9
總計	52.3	1,287.5	451.0	169.2	679.6	2,639.6	2,705.2

租賃負債指與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c)。

長期負債主要為(a) ICBP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Pinehill 100%股權應付保留款項，並可根據溢利保證而調整，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b)本集團在收購Maynilad後確認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c) NLEX Corporation就Connector Road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d)本集團在收購Maynilad後確認Maynilad應付予MWSS之特許權費用(包括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用及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e) LRMC就LRT1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f) MPIWI就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及(g) MPDW就Dumaguete City Water District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

就ICBP的應付保留款項而言，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承諾提供溢利保證，倘Pinehill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的95%，即一億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將觸發價格調整以減少保留款項，而調整乃根據全部差額乘以23倍之市盈率倍數計算。應付保留款項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關於Maynilad與MWSS之間的爭議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最終解決方案。

退休金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由FPM Power、IndoAgri的附屬公司及Pinehill(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PLP、IndoAgri的附屬公司及Pinehill)之非控制性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其他主要指(a)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房地產業稅，(b) MPIC就Sumitomo Corporation(「Sumitomo」)就於MPLRC的34.9%權益(見下文)持有的認沽期權確認之金融負債，(c)向本集團提出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撥備，(d)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於MPHHI之40.1%權益及於GBPC之56.0%權益有關之估計稅項保證及彌償，(e)合約負債，(f) NLEX Corporation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其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指定的服務水平，及將該等資產在有關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g)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及退休津貼應付款項，及(h)燃料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電力期貨及外幣遠期所產生之衍生工具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MPIC與Sumitomo訂立協議，以向Sumitomo出售其於MPLRC的34.9%權益，而MPLRC持有LRMC的55%權益。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於調解程序失敗後)及倘MPIC或Sumitomo違反協議項下的義務，該協議亦載有可讓MPIC購買Sumitomo的所有MPLRC股份的MPIC認購期權及可讓Sumitomo向MPIC出售其所有MPLRC股份的Sumitomo認沽期權。因此，MPIC按Sumitomo行使該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該金額乃按MPLRC股份的公平價值釐定)確認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認沽期權確認金融負債七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並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而Sumitomo於MPLRC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產生的差額於權益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之預收客戶款項與棕櫚原油的出口銷售、通水及安裝費預付款項，以及透過電子道路收費系統預收之過路費中未用部份之預收款項有關。預期對客戶所付之責任於一年內履行，惟將於餘下特許權期間履行的有關通水及安裝費的責任除外。結餘於二零二一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有關通水及安裝服務之客戶預付款項及墊款增加及棕櫚原油價格上升。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為第三方就其他案件及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索償之一方，該等案件及索償有待法院裁決或須達成和解協議。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索償的結果。董事及／或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的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其他披露可能損害本集團於持續進行的索償、訴訟及評估中的狀況，故未有提供有關披露。

29. 股本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法定		
6,000,000,000 (2020 :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43.4	43.4
回購及註銷股份	(0.6)	-
12月31日結算		
4,279,113,044 (2020 : 4,344,931,044) 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42.8	4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股份購回計劃，以「公開市場購回」的方式回購價值最多一億美元之第一太平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八千股(二零二零年：無)普通股，總作價為一億八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無)。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預計回購將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並因而令所有股東受惠。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2021年4月	5,534,000	2.74	2.55	14.6	1.9
2021年5月	6,292,000	2.71	2.58	16.7	2.2
2021年6月	9,910,000	2.93	2.55	26.7	3.4
2021年7月	5,746,000	2.80	2.68	15.8	2.0
2021年9月	7,980,000	3.00	2.67	22.6	2.9
2021年10月	4,750,000	3.17	2.68	13.9	1.8
2021年11月	10,748,000	3.10	2.87	32.1	4.1
2021年12月	14,858,000	2.95	2.79	42.7	5.5
總計	65,818,000	3.17	2.55	185.1	23.8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細節

	已分配股份數目持作		持作購買獎勵之 未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百萬美元
2020年1月1日結算	5,420,522	3,167,096	-	(3.2)
購買	3,228,000	-	-	(1.0)
歸屬及轉讓	(3,708,843)	(1,055,697)	-	1.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4,939,679	2,111,399	-	(2.4)
2021年1月1日結算	4,939,679	2,111,399	-	(2.4)
購買	3,435,010	-	254,990	(1.3)
歸屬及轉讓	(3,708,843)	(1,055,697)	-	1.7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4,665,846	1,055,702	254,990	(2.0)

就購買獎勵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九百九十萬港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七百一十萬港元(一百萬美元))從公開市場購買3,690,000股(二零二零年：3,228,000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未分配之254,990股股份可於日後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認購獎勵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並未認購任何新股份。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執行董事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3,220,566	(1,610,283)	1,610,283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638,000	(319,000)	319,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38,000	(319,000)	319,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范仁鶴	638,000	(319,000)	319,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裴布雷	957,000	-	957,000	2020年3月25日	2022年3月至 2023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2,283,123	(1,141,560)	1,141,563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8,374,689	(3,708,843)	4,665,846		

(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二零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二及第三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20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執行董事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4,830,849	-	(1,610,283)	3,220,566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957,000	-	(319,000)	638,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57,000	-	(319,000)	638,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范仁鶴	957,000	-	(319,000)	638,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裴布雷 ⁽ⁱⁱ⁾	-	957,000	-	957,000	2020年3月25日	2022年3月至 2023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3,424,683	-	(1,141,560)	2,283,123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11,126,532	957,000	(3,708,843)	8,374,689		

(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二零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二及第三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 (iii) 裴布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高級行政人員	2,111,399	(1,055,697)	1,055,702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

(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於2020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高級行政人員	3,167,096	(1,055,697)	2,111,399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

(i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五年。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本公司將予獎勵的股份（「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獎勵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亦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12,083,532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3,167,096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72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五百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6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5%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957,000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26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1.36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9%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78%

(B) MPIC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MPIC之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代替MPIC之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獎勵長期為MPIC發展作出貢獻之MPIC之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職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MPIC將自費從公開市場購回MPIC普通股，並保留該等庫存股份以供轉讓予MPIC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限制可能作為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MPIC已發行普通股之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一項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週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MPIC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職員授出合共三千一百八十萬股股份。MPIC須就股份獎勵尋求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授出豁免裁決，有關裁決對MPIC於市場上重新購入其普通股屬必要。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每股3.21披索之收市價釐定。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並於全部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MPIC二零二零年表現之影響，MPIC之董事會批准將其長期獎勵計劃之績效週期自二零二一年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並將二零二零年作為非績效年度處理。因此，餘下三分之一未歸屬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且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其後將於同日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31.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儲備、資本及其他儲備以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有關。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撤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之相關累計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計入保留盈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指換算本集團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投資公司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Indofood	(416.3)	(400.0)
PLDT	(99.9)	(61.3)
MPIC	(155.5)	(67.7)
Philex	(13.8)	(3.9)
其他	(4.5)	(4.7)
總計	(690.0)	(537.6)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與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有關。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有關。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有關。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儲備與本集團分佔出售集團的儲備有關。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因(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股份溢價結餘十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全部金額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隨後將其中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計儲備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843.3)	(1,053.2)	(31.1)	(27.1)	(874.4)	(1,080.3)
匯兌儲備	(120.8)	(66.3)	(25.1)	0.3	(145.9)	(66.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	(1.1)	(1.1)	–	–	(1.1)	(1.1)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7.3)	(3.0)	–	–	(7.3)	(3.0)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200.2)	(202.9)	–	–	(200.2)	(202.9)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7.1)	(7.1)	–	–	(7.1)	(7.1)
資本及其他儲備	17.2	15.0	–	–	17.2	15.0
總計(附註13)	(1,162.6)	(1,318.6)	(56.2)	(26.8)	(1,218.8)	(1,345.4)

32.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2021	2020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56.0%	56.9%
– FPM Power	32.0%	32.2%
– FP Natural Resources	19.2%	19.2%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Indofood	477.0	355.9
– MPIC	86.0	169.3
– FPM Power	13.3	(16.1)
– FP Natural Resources	(13.9)	(43.1)
總計	562.4	466.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202.5	146.9
– MPIC	84.9	104.3
總計	287.4	251.2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結餘		
– Indofood	4,353.5	4,116.8
– MPIC	2,994.9	3,412.4
– FPM Power	(86.9)	(104.2)
– FP Natural Resources	53.0	63.5
總計	7,314.5	7,488.5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均未計入任何公司間之抵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FP Natural Resources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6,925.9	5,583.1	882.5	825.5	1,194.5	571.0	100.3	150.9
年內溢利／(虧損)	717.4	570.8	144.6	207.1	40.8	(26.3)	(24.7)	(11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4.4	33.4	98.0	(89.2)	56.9	(14.7)	1.3	(1.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81.8	604.2	242.6	117.9	97.7	(41.0)	(23.4)	(117.6)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8,740.3	8,845.7	9,266.4	9,890.0	408.8	456.0	187.7	207.9
流動資產	3,799.3	2,728.2	1,419.8	2,975.4	296.9	116.6	54.8	43.9
非流動負債	(3,706.4)	(3,992.4)	(5,711.1)	(5,369.7)	(475.7)	(571.3)	(120.2)	(62.1)
流動負債	(2,835.0)	(1,983.3)	(1,135.3)	(2,407.3)	(470.4)	(408.8)	(93.3)	(134.4)
淨資產／(負債)	5,998.2	5,598.2	3,839.8	5,088.4	(240.4)	(407.5)	29.0	55.3
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022.8	945.0	254.1	239.9	83.1	(8.3)	13.8	(8.1)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7.1)	(2,565.9)	(448.3)	(734.1)	(5.0)	(0.1)	(11.2)	83.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8	1,860.2	126.6	(11.3)	(50.8)	(19.1)	8.3	(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840.5	239.3	(67.6)	(505.5)	27.3	(27.5)	10.9	(8.8)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重大交易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ofood已以總成本一百一十萬新加坡元(八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六百九十萬新加坡元或五百一十萬美元)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三百八十萬股(二零二零年：二千三百八十萬股)IndoAgri股份。由於此等交易，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由71.7%增加至71.9%(二零二零年：由70.0%增加至71.7%)。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一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五百八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IC已以總作價約二十三億披索(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十四億披索或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從公開市場回購合共五億九千八百六十萬股(二零二零年：九億零五十萬股)股份。由於此等交易，本集團於MPIC的實際經濟權益及投票權權益分別由43.1%及56.1%增加至44.0%及57.0%(二零二零年：分別由41.9%及54.9%增加至43.1%及56.1%)。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千零一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MPIC於完成減持其於MPLRC的34.9%權益予Sumitomo後，亦向Sumitomo授予認沽期權，有關期權讓Sumitomo可根據買賣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將其所有MPLRC股份售回予MPI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八百萬美元)淨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當中涉及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與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Indofood的附屬公司ICBP以作價四千九百四十億印尼盾(三千四百四十萬美元)收購IFM由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49%權益。由於此項交易，Indofood於IFM的實際權益由41.1%增加至80.5%。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三百三十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七月，FPM Power的全資附屬公司FPM Power (Mauritius) Limited及持有PLP 30%權益之非控制性股東分別將其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一億六千萬美元及六千七百七十萬美元資本化為PLP之股權。於資本化後，FPM Power於PLP之權益維持不變為7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MPIC的附屬公司CIIF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Sdn. Bhd.完成減持其於PT Margautama Nusantara (「MUN」) 10.3%權益予West Nippon Expressway、Japan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 Urban Development，作價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由於此項交易，MPIC於MUN的實際權益由81.8%減少至71.5%。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二百三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以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	與現金流量 對沖有關之 所得稅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之精算	應佔	總計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儲備	對沖之 未變現 (虧損)/收益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2020年1月1日結算	(643.2)	110.1	(0.2)	(0.5)	(16.6)	(165.7)	(71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8.4	13.8	(8.4)	0.5	8.5	(54.5)	68.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附註7(D))	-	-	-	-	(1.1)	-	(1.1)
轉撥至保留盈利	-	0.1	-	-	(0.2)	-	(0.1)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2.8)	-	-	-	-	-	(2.8)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537.6)	124.0	(8.6)	-	(9.4)	(220.2)	(651.8)
2021年1月1日結算	(537.6)	124.0	(8.6)	-	(9.4)	(220.2)	(65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9.4)	24.8	38.1	(4.9)	23.5	10.8	(57.1)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0)	-	-	-	-	(0.4)	(3.4)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690.0)	148.8	29.5	(4.9)	14.1	(209.8)	(712.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不綜合入賬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入二億零九百七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將其於GBPC的56%權益轉讓予MGen之所得的前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自GBPC收取的股息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收取的分期付款，並扣除交易成本及GBPC不綜合入賬之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入一億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出售其於DMT的29.5%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入一億零四百五十萬美元主要關於出售La Carlota資產之所得款項。

(D)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出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於PCSPC之50%權益。

(E)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

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出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收購Beacon Electric之餘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

(F)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收購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

(G)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收取之分期付款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入八千零九十萬美元關於就出售MPHHI之40.1%權益而收取之第二期及最後一期分期付款。

(H)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出二十二億五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主要關於ICBP收購Pine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扣除Pinehill已綜合入賬之現金。

Pinehill之購買價分配於二零二一年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所購入資產以及已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變動且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8.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ⁱ⁾ (附註28)	650.0
總計	2,998.0
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48.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	173.0
存貨	52.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3)
稅項準備(附註27)	(17.5)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12.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12.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0)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47.3
減：非控制性權益 ⁽ⁱⁱ⁾	(1,302.0)
加：商譽	3,552.7
所購入淨資產總額	2,998.0

(i) 指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的應付保留款項

(ii) 該等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I)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應付服務 特許權費用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股息／分派	總計
2020年1月1日結算	212.8	649.6	8,930.8	59.1	57.3	9,909.6
匯兌折算	(0.5)	31.2	263.3	2.1	1.7	29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0.4	(117.2)	2,010.0	(34.1)	(329.6)	1,529.5
財務成本	4.6	12.7	25.2	4.3	-	46.8
所宣派股息／分派	-	-	-	-	319.9	319.9
收購附屬公司	12.7	-	-	1.9	-	14.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	-	(593.8)	-	(38.7)	(632.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4.3)	-	(4.3)
其他變動	-	36.7	(1.9)	45.9	-	80.7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230.0	613.0	10,633.6	74.9	10.6	11,562.1
2021年1月1日結算	230.0	613.0	10,633.6	74.9	10.6	11,562.1
匯兌折算	(1.6)	(32.7)	(313.2)	(2.0)	(0.7)	(35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	(16.2)	800.7	(35.2)	(379.1)	377.4
財務成本	1.3	16.0	7.3	3.4	-	28.0
所宣派股息／分派	-	-	-	-	381.6	381.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3.4)	-	(3.4)
資本化為權益	(67.7)	-	-	-	-	(67.7)
其他變動	-	33.6	-	14.6	-	48.2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169.2	613.7	11,128.4	52.3	12.4	11,976.0

(J) 減持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入九千四百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減持於LRMC之19.2%實際權益及於MUN之10.3%權益之所得款項。

(K)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出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實施的股份回購計劃(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十月實施)。

(L)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之現金流出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主要關於ICBP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購IFM之49%權益。

(M)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經營活動中	29.6	19.2
融資活動中	35.2	34.1
總計	64.8	53.3

(N)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非現金添置：(i)有關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三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三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ii)有關MPIC若干特許服務安排的特許服務資產及應付服務特許權費用分別為四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二百萬美元)及四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千二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Petronas」)將其部份股東貸款五千零一十萬美元資本化為PLP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MGen的全資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向Petronas收購PLP之30%權益及股東貸款)將餘下的股東貸款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資本化為PLP之股權。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265.4	1,401.6
— 已簽約但未計提	686.5	533.6
總計	1,951.9	1,935.2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關於Indofood、MPIC、RHI及PLP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Maynilad及MPW的食水及污水業務、MPTC收費道路業務及LRMC鐵路業務興建基建。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為其生產及銷售鮮果實串之農戶所安排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二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千零八十萬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36. 僱員福利

(A) 薪金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基本薪金	547.2	498.5
花紅	188.9	184.1
實物收益	104.0	103.8
退休金供款	30.5	36.3
退休及解僱撥備	6.5	6.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1.5	3.0
總計	878.6	832.0
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871.1	803.2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7.5	28.8
	878.6	832.0
平均僱員人數		
持續經營業務	99,828	101,534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961 ⁽ⁱ⁾	959
	100,789	102,493

(i) 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綜合入賬GBPC之日期)期間有關

以上包括董事薪金。有關董事薪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及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公司須就每服務年度向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的僱員支付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薪金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定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如有需要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名（二零二零年：一萬三千七百零六名）僱員設立十二項（二零二零年：十二項）界定供款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0%至40%（二零二零年：0%至4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其中七項（二零二零年：七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而於二零二一年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附屬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附屬公司將退休責任入賬，入賬金額以有關最低保證之界定福利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間之較高者為準。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六千八百九十名（二零二零年：八千一百零一名）僱員設立十八項（二零二零年：十九項）界定福利計劃。十一項（二零二零年：十一項）為於福利支付責任到期時履行的非基金計劃，而七筆（二零二零年：八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KKA Hery Al Hariry（前稱為PT Kappa Konsultan Utama）及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Steven & Mourits（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及Key Actuarial Intelligence,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60.5%（二零二零年：54.0%）。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股票、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投資及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優質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及聲譽良好的股本股份以及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KKA Hery Al Hariry(前稱為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21	2020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60.1)	(426.3)	(486.4)	(553.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5.4	–	35.4	40.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4.7)	(426.3)	(451.0)	(513.5)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74.8)	(479.0)	(553.8)	(581.6)
匯兌折算	4.0	5.7	9.7	4.2
現有服務成本	(7.7)	(26.2)	(33.9)	(37.0)
過往服務成本	–	1.6	1.6	10.0
承擔的利息成本	(2.7)	(30.2)	(32.9)	(40.1)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 人口假設變動	11.2	–	11.2	(2.2)
– 財務假設變動	2.0	38.4	40.4	9.0
– 經驗調整	(0.4)	24.6	24.2	2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0.9)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	–	–	32.1
已付福利及其他	8.3	38.8	47.1	40.0
12月31日結算	(60.1)	(426.3)	(486.4)	(553.8)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40.3	43.5
匯兌折算	(2.2)	2.4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利息收入	1.3	2.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0.5)	(0.8)
僱主供款	4.3	11.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部份	–	(11.1)
已付福利及其他	(7.8)	(7.1)
12月31日結算	35.4	40.3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2021	2020
菲律賓債務證券	44%	56%
菲律賓股票	43%	30%
印尼債務證券	1%	1%
印尼股票	1%	1%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1%	5%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0%	7%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21	2020
現有服務成本	7.7	26.2	33.9	37.0
過往服務成本	-	(1.6)	(1.6)	(10.0)
承擔的利息成本	2.7	30.2	32.9	40.1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1.3)	-	(1.3)	(2.1)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ⁱ⁾	9.1	54.8	63.9	65.0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 人口假設變動	(11.2)	-	(11.2)	2.2
— 財務假設變動	(2.0)	(38.4)	(40.4)	(9.0)
— 經驗調整	0.4	(24.6)	(24.2)	(22.7)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0.5	-	0.5	0.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12.3)	(63.0)	(75.3)	(28.7)
總計	(3.2)	(8.2)	(11.4)	36.3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2%	3%

(i)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21	2020
貼現率	5%	6%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6%	6%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如何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下跌)／上升 2021年		(下跌)／上升 2020年	
	上升／(下跌)	12月31日結算	上升／(下跌)	12月31日結算
貼現率(%)	1.0	(16.0)	1.0	(28.6)
	(1.0)	20.7	(1.0)	33.6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20.4	1.0	33.9
	(1.0)	(15.9)	(1.0)	(29.2)

(VIII) 下表提供未貼現福利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21	2020
不超過1年	59.6	47.7
1年至5年	215.8	161.8
超過5年	2,069.5	3,060.7
總計	2,344.9	3,270.2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一年(二零二零年：十二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六百七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 – 2021

千美元	非按表現					袍金 ⁽ⁱⁱ⁾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款額 ⁽ⁱ⁾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主席							
林逢生	3,157	-	-	-	-	53	3,210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4,983	528	199	1,580	2,801	-	10,091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1,634	262	159	750	1,300	-	4,105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56	-	-	-	40	41	137
林希騰	2,218	-	-	-	-	53	2,271
林宏修 ⁽ⁱⁱ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	-	-	51	109	160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51	102	153
范仁鶴	-	-	-	-	51	97	148
李夙芯	-	-	-	-	40	101	141
裴布雷	-	-	-	-	65	85	150
總計	12,048	790	358	2,330	4,399	641	20,566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林宏修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 – 2020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之 款額 ⁽ⁱ⁾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薪酬福利之 開支／長期 獎勵計劃	袍金 ⁽ⁱⁱ⁾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主席							
林逢生	3,057	-	-	-	-	53	3,110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5,718	529	198	528	2,709	-	9,682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1,629	267	159	392	1,626	-	4,073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28	28
謝宗宣	-	-	-	-	92	90	182
林希騰 ⁽ⁱⁱⁱ⁾	1,615	-	-	-	-	41	1,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	-	-	123	139	262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123	139	262
范仁鶴	-	-	-	-	123	145	268
李夙忒	-	-	-	-	92	137	229
裴布雷 ^(iv)	-	-	-	-	48	103	151
總計	12,019	796	357	920	4,936	875	19,903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林希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iv) 裴布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一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百一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均為本公司董事。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美元	2021	2020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2,106	1,230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80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318	-
退休福利付款	-	4,336
總計	2,504	5,566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薪酬組別	2021 人數	2020 人數
2,500,000美元 – 2,564,000美元	1	-
5,508,000美元 – 5,572,000美元	-	1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2021	2020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67.3	67.0
— 退休金供款	3.0	4.7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51.3	57.2
退休福利付款	0.8	4.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1.5	3.0
袍金	0.7	0.8
總計	124.6	137.0

(D)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21年 1月1日及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凤芯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403,025	6.092	5.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7,699,459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總計	18,282,834⁽ⁱ⁾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164,345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37港元。

(ii)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a) 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20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2020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339,600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3,828,000	-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凤芯	3,828,000	-	3,828,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42,137	(3,242,137)	-	5.1932 ⁽ⁱⁱ⁾	5.2127 ⁽ⁱⁱ⁾	-	-	-
	1,184,750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403,025	-	403,025	6.092	5.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7,699,459	-	7,699,459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總計	21,524,971	(3,242,137)	18,282,834⁽ⁱⁱ⁾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45,86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9港元。
- (iii)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a) 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b)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82,827,354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實行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計劃所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2,524,35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行使價	每股4.97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9%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0%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403,025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98港元
行使價	每股6.09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6%
購股權年期	4.8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8%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15,355,459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51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6港元
行使價	每股2.87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4%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5%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4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4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特點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8,282,834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0.4%。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III)。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ICBP與Pinehill Corpora Limited (「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 Limited就以總作價二十九億九千八百萬美元收購Pine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其中ICBP將保留六億五千萬美元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Pinehill Corpora(出售Pinehill 51%權益之賣方)為一個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林逢生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的財團。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Pinehill Corpora之保留款項三億三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三億三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二零二零年：非即期部份)(附註28)。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MGen(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其於GBPC之56%權益，作價約二百二十四億披索(四億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並其後調整為二百一十二億披索(四億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以反映Beacon PowerGe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自GBPC收取的股息十二億披索(二千五百萬美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調整作價之60%(即一百二十七億披索(二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未付分期付款結餘自完成日期按2.0%的年利率賺取利息，直至支付為止。經調整作價之20%(即四十二億五千萬披索(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清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餘下20%未償付應收作價四十二億五千萬披索現值為四十二億披索(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七千八百萬披索(一百五十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應付MPG Asia Limited之未償還貸款為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並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Petronas將部份未償還貸款五千零一十萬美元資本化為PLP權益。按比例資本化後，PLP的股權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Petronas出售其於PLP之30%權益及未償還貸款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予MPG Asia Limited，作價一千五百萬美元。MPG Asia Limited其後將餘下貸款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資本化為PLP之股權。因此，PL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為一百三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百六十萬美元)，並已資本化為Petronas未償還貸款之一部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為六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並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0年。PLP亦有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一萬二千美元，有關利息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E) FPM Power與MGen訂有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FPM Power須就MGen根據協議提供的支援服務向MGen付款，直至MGen及FPM Power書面終止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並以附註38(F)所述與GBPC訂立的支援服務協議取代，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安排項下的費用為八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並無(二零二零年：四十萬美元，已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未償還應付MGen之服務費。

- (F) FPM Power與GBPC訂有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協議，FPM Power須就GBPC根據協議提供的支援服務向GBPC付款，直至GBPC及FPM Power書面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安排項下的費用為三十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有未償還應付GBPC服務費三十萬美元，已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 (G)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PIML」)與Smart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一方通知其無意重續協議。FPIML就Smart經營之提供移動通訊服務、高速連網及數碼服務及內容渠道業務提供顧問及相關服務。該協議規定Smart將支付每月服務費用二十五萬美元及任何額外費用將由訂約雙方按月互相協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Smart與FPIML互相同意將每月服務費從二十五萬美元降至十萬美元，作為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每月服務費由十萬美元上調至二十二萬美元，以與提供的服務相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之費用約為二百二十八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百六十五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ML在該協議下概無(二零二零年：二十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應收Smart之未償還款項。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 Link B.V.(「ALBV」)與SMECI(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九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之SMECI票據(SMECI票據本金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SMECI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於SMECI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五百二十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自SMECI應收未付利息約五萬四千美元(二零二零年：五萬七千美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從PLDT附屬公司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分期支付餘下九十八億披索(一億九千五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之應付款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五千一百萬美元)(現值為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從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 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總額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清償餘下九十二億披索(一億九千三百萬美元)。

- (J)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澤仁先生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一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一百萬美元)債券，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債券賺取利息收入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美元(二零二零年：一萬三千四百九十美元)。
- (K) 按若干框架協議，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之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號公司	570.3	554.3
— 予一間聯營公司	31.1	9.7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自一間合營公司	21.1	19.2
— 自聯號公司	1.7	2.2
外判開支		
— 予聯號公司	29.0	27.6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0.1	10.5
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5	0.5
技術費收入		
— 自一間聯營公司	5.1	1.4
— 自聯號公司	2.6	14.7
租金收入		
— 自聯號公司	1.7	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ofood亦向聯號公司支付九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四十萬美元)之租賃款項，以清償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Indofood約9%(二零二零年：10%)之銷售額及0.5%(二零二零年：0.6%)之採購額為與該等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自聯號公司	88.0	70.2
－自一間聯營公司	9.8	8.7
應收賬款－非貿易		
－自一間聯營公司	30.2	27.6
－自聯號公司	15.0	15.1
應付賬款－貿易		
－予聯號公司	8.6	5.2
－予一間聯營公司	–	0.4
應付賬款－非貿易		
－予聯號公司	43.4	36.6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64頁至第7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27.2%股權之股東)之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 (「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條款大致上與早前之框架協議相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上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已作修訂，以配合菲律賓的水務及污水基建項目的加速進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框架協議已獲進一步重續及附有新年度上限，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所有與Consunji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0.3	100.8

- (M)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MPIC的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與Consunji訂立一份建築合同，據此，Consunji同意建設並完成菲律賓Connector Road第1段的土建工程，其中涵蓋建設一條4車道的車行道以及位於C3 Road/5th Avenue, Caloocan City及馬尼拉España之兩個交匯處。

所有與Consunji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資本開支項目		
建築服務	–	155.0

- (N)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4.3	21.0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2.1	2.5

- (O) 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被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PLDT就其提供之話音及數據服務收取費用。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收益表項目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3.5	1.6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1.5	1.9

- (P) MPIC及其附屬公司被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Indra Philippines Inc. (「Indra」)就其提供的資訊科技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取費用。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收益表項目		
資訊科技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	7.0	7.7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0.6	—

- (Q) MPIC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Landco」)有以下交易。

所有與Land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71.2	53.6
減：減值撥備	(71.2)	(53.6)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過往記錄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二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以撇減應收Landco之款項。

- (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及其附屬公司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BPC不再綜合入賬為止)的款項為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
- (S)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BPC不再綜合入賬之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GBPC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出售電力。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收益表項目		
出售電力	7.8 ⁽ⁱ⁾	36.7

- (i) 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BPC不再綜合入賬之日期)期間有關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8.9 ⁽ⁱⁱ⁾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將GBPC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後，該金額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

- (T)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所作披露如下：

- (I) (A)、(B)、(I)、(K)、(L)及(M)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II) (C)、(D)、(E)、(F)、(J)、(N)及(S)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I) (G)、(H)、(O)、(P)、(Q)及(R)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51.8	-	1.7	53.5	52.2	-	1.8	54.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1.1	-	361.1	-	426.0	-	4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	-	-	92.6	110.9	-	-	1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3,209.3	-	-	3,209.3	2,377.8	-	-	2,377.8
受限制現金	53.6	-	-	53.6	50.2	-	-	50.2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5.0	-	205.0	-	3.3	-	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1,017.7	-	78.9	1,096.6	837.0	-	6.0	843.0
總計	4,425.0	566.1	80.6	5,071.7	3,428.1	429.3	7.8	3,865.2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 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ⁱⁱ⁾	總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 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ⁱⁱ⁾	總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76.5	-	-	1,476.5	1,348.2	-	-	1,348.2
短期借款	1,645.7	-	-	1,645.7	1,659.7	-	-	1,659.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61.9	650.0	34.1	946.0	395.3	-	10.5	405.8
長期借款	9,482.7	-	-	9,482.7	8,973.9	-	-	8,973.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759.9	-	0.5	760.4	739.7	650.0	2.9	1,392.6
總計	13,626.7	650.0	34.6	14,311.3	13,116.8	650.0	13.4	13,780.2

(i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負債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相近類型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參考最近交易價格、市場可比較公司或獨立資料來源所支持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的應付保留款項，其公平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下之預期付款現值釐定。
- 固定利率的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的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燃料掉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乃參考現行遠期匯率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燃料價格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值。

下表呈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482.7	9,675.0	8,973.9	9,676.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除租賃負債外)	720.9	694.7	682.1	736.1
總計	10,203.6	10,369.7	9,656.0	10,412.1

(C)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 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28.4	—	—	328.4	276.9	—	—	276.9
— 非上市投資	—	209.5	28.2	237.7	—	133.2	19.2	152.4
衍生資產 ⁽ⁱ⁾	63.8	16.8	—	80.6	0.6	7.2	—	7.8
衍生負債 ⁽ⁱⁱ⁾	(31.7)	(2.9)	—	(34.6)	—	(13.4)	—	(13.4)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負債 ⁽ⁱⁱ⁾	—	—	(650.0)	(650.0)	—	—	(650.0)	(650.0)
淨額	360.5	223.4	(621.8)	(37.9)	277.5	127.0	(630.8)	(226.3)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獨立資料來源所支持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所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於上表計入非上市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歸入第三級，並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釐定，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最多30%(二零二零年：30%)作出調整並就被投資公司的淨債務(如適用)作出調整。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1月1日結算	19.2	15.8
公平價值變動	10.5	2.5
匯兌折算	(1.5)	0.9
12月31日結算	28.2	19.2

歸入第三級的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付款現值釐定。年內，並無任何結餘變動。

就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分派支付、向股東撥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其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短期借款	1,645.7	1,659.7
長期借款	9,482.7	8,97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3,209.3)	(2,377.8)
減：受限制現金	(53.6)	(50.2)
債務淨額	7,865.5	8,20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8.6	3,140.0
非控制性權益	7,314.5	7,488.5
權益總額	10,613.1	10,628.5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74	0.77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與短期及長期借款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款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目的為管理源自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所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本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與其他各方或透過洲際交易所集團結算以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訂立合約於到期日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本集團已根據預期極可能出現的未來交易釐定外幣遠期的條款。倘環境變動影響對沖項目之條款，令重大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將評估其無效性。對沖率釐定為一比一。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本集團透過配對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及對沖項目之條款，釐定借款與衍生工具的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之重大條款與對沖項目之條款完全匹配，因此預期沒有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電力期貨用於管理因電價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電力期貨，本集團透過SGX結算，在到期日交換名義數量之固定電價與淨動電價的差額。電力期貨的公平價值經參考SGX每月或每季所報基載電力期貨價格之新加坡統一能源價格計算。

本集團對符合實際對沖要求之合約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15.6	1.6	7.1	4.5
— 外幣遠期	0.4	0.8	0.1	5.9
— 電力期貨	63.8	31.7	0.6	—
— 利率掉期	0.8	0.5	—	3.0
總計	80.6	34.6	7.8	13.4
呈列為：				
非流動部份	1.7	0.5	1.8	2.9
流動部份	78.9	34.1	6.0	10.5
總計	80.6	34.6	7.8	1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電力期貨及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2020
現金流量對冲		
— 燃料掉期	149.1	242.0
— 外幣遠期	174.0	171.9
— 電力期貨	39.4	7.3
— 利率掉期	130.0	130.0
總計	492.5	551.2
呈列為：		
非流動部份	171.6	182.0
流動部份	320.9	369.2
總計	492.5	551.2

與上列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冲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於附註33披露。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m)。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冲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特定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別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應用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2021	20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0	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1,284.8	542.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3,356.9)	(2,568.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9)	(16.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714.9)	(800.3)
淨額	(2,559.9)	(2,763.6)

下表列示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盈利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兌美元 (貶值)/ 升值(%)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保留 盈利減少	兌美元 貶值(%)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保留 盈利減少
印尼盾	(2.3)	(19.6)	(2.7)	(25.8)
披索	(1.9)	(2.4)	(4.0)	(3.3)
新加坡元	0.1	-	(2.4)	(1.1)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小麥粉、煮食油、脫脂奶粉及棕櫚原油(為生產消費性食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生產/發電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該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維持小麥粉、煮食油及脫脂奶粉的最佳庫存水平以實現持續生產，以及提升供應予提煉業務之棕櫚原油的自給能力(透過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從而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定期調整消費性食品的價格以尋求減輕其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電力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本集團亦已就其電力業務訂立電力期貨，規定其按固定電價就名義數量之電力期貨支付或收取款項及按浮動電價就同一數量之電力期貨收取或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及電力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零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未變現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六百一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水務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給予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七至6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大型供水客戶45至60日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電力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日的信貸期。PLP亦會要求由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按金及／或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以下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百萬美元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2021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之債券投資					
— 尚未逾期	207.0	—	—	—	207.0
應收賬款 ⁽ⁱ⁾	—	—	—	771.0	771.0
合約資產 ⁽ⁱ⁾	—	—	—	23.5	23.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06.0	—	—	—	406.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3.6	—	—	—	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209.3	—	—	—	3,209.3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尚未逾期	21.1	—	—	—	21.1
總計	3,897.0	—	—	794.5	4,691.5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百萬美元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2020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之債券投資					
— 尚未逾期	129.4	—	—	—	129.4
應收賬款 ⁽ⁱ⁾	—	—	—	721.4	721.4
合約資產 ⁽ⁱ⁾	—	—	—	21.9	21.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20.4	—	—	—	320.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0.2	—	—	—	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377.8	—	—	—	2,377.8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尚未逾期	30.8	—	—	—	30.8
總計	2,908.6	—	—	743.3	3,651.9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該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貼現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付款及已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借款		遞延負債及撥備 (租賃負債除外)		租賃負債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總計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不超過1年	1,476.5	1,348.2	1,957.9	1,852.8	968.7	394.7	14.0	18.3	2.0	2.9	4,419.1	3,616.9
1年以上至2年	—	—	1,110.8	1,068.7	175.2	775.2	20.2	14.0	2.5	3.6	1,308.7	1,861.5
2年以上至5年	—	—	3,165.3	4,532.9	179.9	241.2	8.8	23.7	10.1	14.8	3,364.1	4,812.6
5年以上	—	—	7,967.1	4,106.8	356.0	379.1	16.4	28.7	6.5	9.5	8,346.0	4,524.1
總計	1,476.5	1,348.2	14,201.1	11,561.2	1,679.8	1,790.2	59.4	84.7	21.1	30.8	17,437.9	14,815.1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具有浮息條款之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具有定息條款之借款使本集團受到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0.6%(二零二零年：52.6%)之借款實際上為固定利息。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盈利(透過其於浮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承擔之利率(即美元、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2021		2020	
	增加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利率				
—美元	150	(1.4)	5	(0.5)
—印尼盾	50	(0.9)	(25)	0.7
—披索	50	0.9	50	1.2
—新加坡元	50	(0.9)	5	(0.1)

源自利率基準改革之風險

隨著全球監管機構決定逐步取消現有利率基準，並以替代性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正評估對其現有對沖關係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所提供的臨時寬免，使本集團能在不確定期間(即以替代性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的利率基準之前)繼續進行對沖會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分別以美元及外幣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多種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借款。此外，本集團現時已透過使用利率掉期應用現金流量對沖管理以美元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尚未開始將該等工具的基準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替換為無風險利率，但預期未來將會重新磋商有關條款。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面臨以下風險：

- 由於合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需經合約所有訂約方同意，故此合約訂約方可能無法及時達成協議；
- 由於合約訂約方可能會重新磋商並非利率基準改革一部分的條款(例如由於本集團信貸風險改變而更改借款的信貸利差)，故此彼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及
- 金融工具中包含的現有後備條款可能不足以促成過渡至合適的替代性無風險利率。

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改革的發展，並採取積極措施促進順利過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過渡至替代性基準利率並按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2021
非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162.3
－新加坡元掉期利率	459.8
	1,622.1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利率掉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3 ⁽ⁱ⁾

(i) 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為一億三千萬美元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1	2020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9.3	189.7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3	1.1
其他應收款項	0.8	–
	191.4	190.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6	9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2.4	2,83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5	1.6
	2,583.5	2,932.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2	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3.3
	210.8	86.2
流動資產淨值	2,372.7	2,84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4.1	3,03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8	43.4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0)	(2.4)
累計虧損	(275.8)	(106.7)
其他權益成份 ⁽ⁱ⁾	1,571.5	1,686.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6.5	1,621.2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227.6	1,414.3
其他應付款項	–	1.8
	1,227.6	1,416.1
	2,564.1	3,037.3

(i)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份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及實繳盈餘（附註31）。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百萬美元	已發行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薪酬 儲備	以公平 價值計量 經其他 全面收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2020年1月1日結算	43.4	(3.2)	63.1	4.0	-	1,699.0	(66.3)	1,740.0
年內虧損	-	-	-	-	-	-	(41.3)	(4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0.4)	-	-	(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0.4)	-	(41.3)	(4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0)	-	-	-	-	-	(1.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8	-	(1.7)	-	-	(0.1)	-
購股權失效	-	-	-	(1.0)	-	-	1.0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2.3	-	-	-	2.3
已付之2019年末期分派	-	-	-	-	-	(39.2)	-	(39.2)
已付之2020年中期分派	-	-	-	-	-	(39.2)	-	(39.2)
2020年12月31日結算	43.4	(2.4)	63.1	3.6	(0.4)	1,620.6	(106.7)	1,621.2
2021年1月1日結算	43.4	(2.4)	63.1	3.6	(0.4)	1,620.6	(106.7)	1,621.2
年內虧損	-	-	-	-	-	-	(169.1)	(16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0.2	-	-	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0.2	-	(169.1)	(16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3)	-	-	-	-	-	(1.3)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7	-	(1.7)	-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0.6)	-	(23.2)	-	-	-	-	(2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0	-	-	-	1.0
已付之2020年末期分派	-	-	-	-	-	(41.8)	-	(41.8)
已付之2021年中期分派	-	-	-	-	-	(49.9)	-	(49.9)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42.8	(2.0)	39.9	2.9	(0.2)	1,528.9	(275.8)	1,336.5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法案授予Maynilad為期25年之特許權。法案確立了Maynilad 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大都會西區服務範圍及甲米地省提供供水系統及污水處理以及公共衛生服務之權限。法案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在菲律賓政府公報刊憲後十五日)起生效，而法案的重點內容包括：
- (i) 授權MWSS修改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三七年結束)之條款，使其與特許權(於二零四七年結束)之條款一致。倘與特許權範圍有關之MWSS 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資產依法被私有化，Maynilad 將有權因應公開招標中投標價最高之合資格投標出價；
 - (ii) 制定Maynilad 於考慮若干因素、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下所訂明方法及適用法律及法理下之規定後可予收取且規管當局可予准許之水費及收費；
 - (iii) 禁止將企業所得稅轉嫁予客戶；
 - (iv) 規定於獲授特許權起計五年內將Maynilad 發行在外股本至少30%公開上市；及
 - (v) 完成Maynilad之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須於二零三七年之前實現100%覆蓋，其將包括定期五年完成目標。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MPIC之董事會批准實施一項最多五十億披索(九千八百萬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股份回購計劃的目的為提升及改善股東價值，並透過回購其普通股彰顯對MPIC之價值及前景充滿信心。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MPIC自公開市場購入合共三億九千一百萬股股份，總作價十五億披索(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並持作庫存股份。因此，第一太平於MPIC的經濟權益及投票權益分別由44.0%及57.0%增加至44.6%及57.6%。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採用精算評估，考慮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現金流量模型估計於預測期內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 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的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

減值撥備 為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第一太平總公司之債務淨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 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NAV除以已發行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 已就假設兌換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

分派／派息比率 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分派／股息收益率 每股分派／股息除以於報告期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比率 扣除稅項(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盈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CPO 棕櫚原油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長期演進高速無線電話技術

N/A 不適用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 煙膠片1號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SGX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UHT 超高溫處理

3G 第三代無線網絡技術

4G 第四代無線網絡技術

5G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投資者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就末期分派辦理股份登記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派發末期分派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初步公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有待確實

總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5 4720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	：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4,269,337,044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 00142
彭博	： 142 HK
HK湯森路透	： 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1
美國預託證券代號：FPAFY
CUSIP參考號碼：335889200
美國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1比5
美國預託證券預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報告之英文版本或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36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七號
太古坊一座二十七樓

律師

吉布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銀行
瑞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 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來自該等業務集團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種植及加工橡膠樹、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規模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規模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規模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LDT Inc.

PLDT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 是菲律賓規模最大的全面綜合電訊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的固線及無線主要業務集團，透過其於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以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提供眾多類別的電訊及數碼服務。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號：**MPCIY**) 為具領導地位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三百零一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4.0%/57.0%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 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其持有PXP Energy Corporation 30.4%權益。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¹⁾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

主要投資摘要

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能源及碳氫化合物勘探及生產業務。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5.7% ⁽²⁾⁽³⁾ /21.7% ⁽³⁾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間接權益持有PXP14.0%實際經濟權益。

(3)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XP額外6.7%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X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xpenery.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控制PLP。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五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8.0% ⁽⁴⁾ /60.0%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8.0%實際經濟權益。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擁有一項八百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發展再生能源項目將進一步增強PLP提供可靠及可持續電力的能力。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為新加坡零售電力客戶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億七千二百三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53.6% ⁽⁵⁾ /70.0%

(5)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M Power的權益持有PLP42.0%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PLP 11.6%實際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連同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HI的權益。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五千一百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80.8% ⁽⁶⁾ /100.0% ⁽⁷⁾

(6)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10.8%實際經濟權益。

(7)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30.0%投票權益。

Roxas Holdings, Inc.

RHI(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為於菲律賓上市的蔗糖及乙醇生產商。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十五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6.4% ⁽⁸⁾⁽⁹⁾ /32.7% ⁽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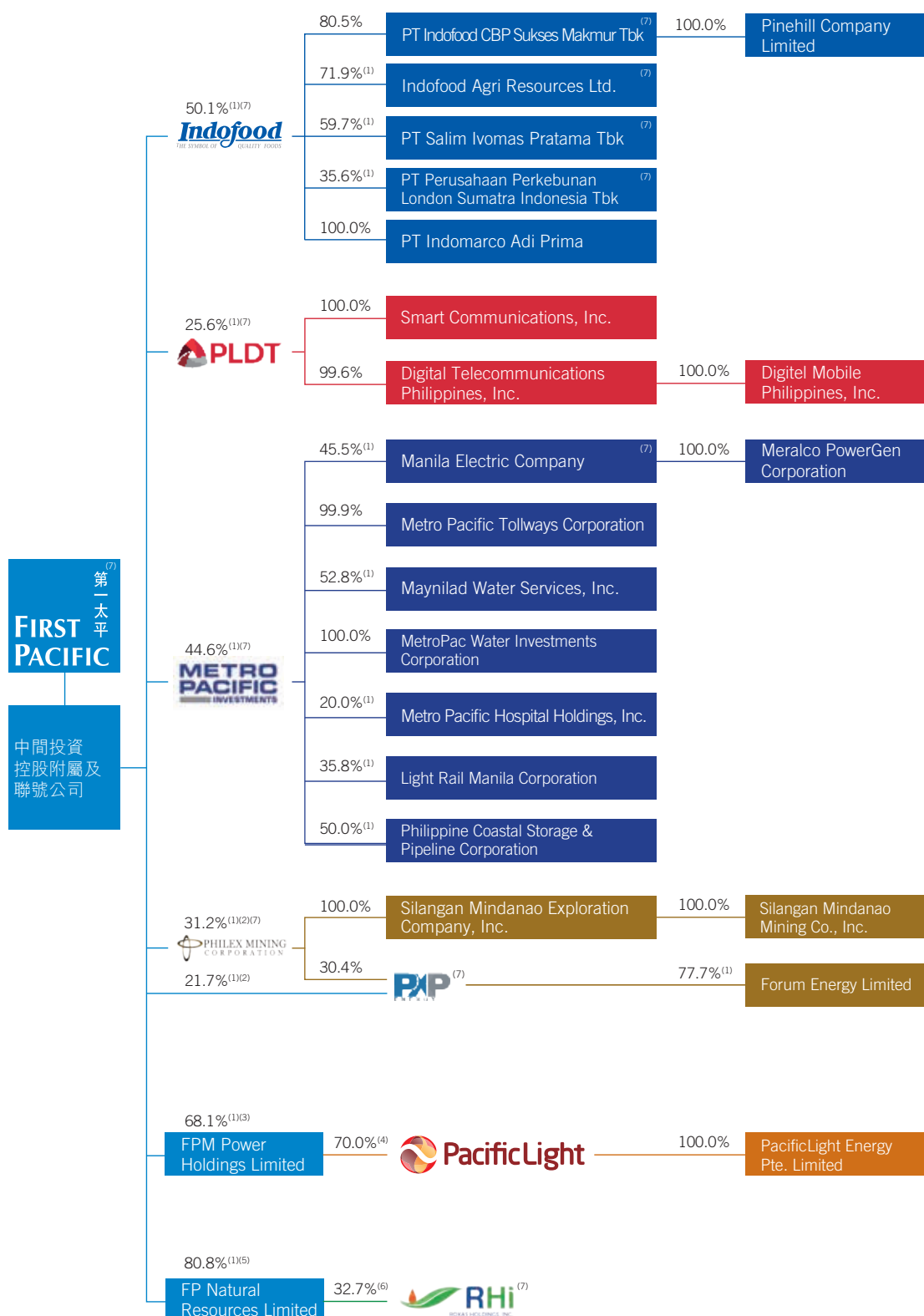
(8) 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 Natural Resources的權益持有RHI 22.9%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RHI 3.5%實際經濟權益。

(9)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oxasholdings.com.ph。

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1) 經濟權益。
-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6.7%經濟權益。
-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8.1%實際經濟權益。
- (4) Meralco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Gen持有PLP餘下30.0%權益。
- (5)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10.8%實際經濟權益。
- (6)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 (7) 上市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報告之英文版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向本公司索取。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概念及設計：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